

訓練總監部審定 審查證第八五號

戰時衛生勤務
命令
草案之研究

交通大學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郭昌錦編著

例言

一 本書係依據陣中要務令，戰術，戰史，戰傷統計，傷者心理狀態，各衛生機關之性能，并參證中外學理，及個人服務經驗，草擬成編，用備政府頒訂「戰時衛生勤務令」之採擇，兼供各部隊指揮官暨我軍醫同仁之參考研究。

二 我國衛生勤務學術，尙未能樹立整然之體系，入主出奴，各私其所學；本書兼採東西各邦之法制優點，而歸納於國軍現行編制與裝備，以期昭合國情，適應需要。

三 查現制團營衛生人員，平時尙可敷用，戰時頗感不足，本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每團增設中尉軍醫一人，以担任巡視各「救護地」「營裏傷所」至「師裏傷所」間傷病之運輸，每營增設中（少）尉軍醫一人，以擔任救護地之任務

，又按陸軍師（整理師）暫行編制表，每營看護兵改爲二名，各連內設擔架兵二名，頗爲合理；惟最近草訂之陸軍教導師編制表，則又稍有變更，本編仍以陸軍師（整理師）編制爲準則。

四 戰況因時間與空間之不同，團營衛生勤務之設施，亦隨之而異。本編於陣地戰，則集結團營衛生人員，開設「營救護所」「團裏傷所」；於運動戰，則依照陣中要務令之規定，按營開設「營裏傷所」，每營一個，而以團少校軍醫總管一切，以謀任務之敏活。

五 近代戰爭方式，日趨新異，由物理戰一變爲化學戰，由平面戰一變爲立體戰，戰幕一啓，卽無前後方之分。故本編劃「戰時衛生勤務」爲：「作戰軍」「兵站線」，「根據地及要塞」三大部分，確立縱橫系統，以期遇有事變，卽可各就本位努力，兼收協同動作之效。

六 化學兵器之權威，已爲兵家所公認。雖有禁止使用之條，徒成國際具文。本

書特別一編，詳訂其「偵察」，「測候」，「辨認」，「警報」，「防毒」，「急救」，「除毒」，「消毒」諸手段，以供實施時之參考。

七 紅十字會爲具有國際性之救護機關，可補助軍事衛生之不及；本書特別一編，明訂職守。俾一旦事變發生，全國仁人志士，以及婦女青年，均有盡其國民義務之機會。

八 國際公約，爲軍人應備之常識，本書特一一附錄，以備省覽。

九 圖表可以幫助文字之說明；本書特擷要調製多幀，以期對於全般戰時衛生勤務動態，觀之能瞭如指掌。其符號一律採用德式。以期與陸軍大學所用者一致。

十 本書編輯之目的，雖力求完善，然個人人才力薄弱，見聞有限，紕繆在所難免，尙希閱者指正幸。

編者謹識於南京軍事委員會軍醫署主任視察室

戰時衛生勤務令草案之研究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戰時衛生勤務之範圍	一
第二章	軍費治療	二
第三章	中立標章及紅十字條約之保護	二
第四章	隊屬衛生人員職務之通則	三
第五章	違犯法令者之處置	四
第二編	作戰軍之衛生勤務	五
第一章	隊屬衛生勤務	五

第一節	開拔前之準備	五
第二節	行軍中之勤務	六
第三節	駐軍中之勤務	八
第四節	戰鬥中之勤務	一一
其一	步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一一
其二	騎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一〇
其三	砲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一一
其四	工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一二
第五節	衛生材料之補充	一二
第六節	戰鬥後之勤務	一三
第七節	陣地戰隊屬衛生勤務	一四

第二章 師衛生隊之衛生勤務……………二六

第一節 要領……………二六

第二節 編制……………二七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三一

第四節 職員之任務……………三四

第五節 戰鬥間之勤務……………三六

甲 通則……………三六

乙 師裏傷所之位置……………三八

丙 師衛生隊長及所屬高級軍醫……………三九

丁 擔架排之前方作業……………四三

戊 擔架排之後方作業……………四六

己	師裏傷所之作業	四八
庚	師衛生隊前進時之處置	六七
辛	師衛生隊退却時之處置	六九
壬	夜間之搜索及收容法	七一
第六節	集合與行軍及宿營之隊形	七三
第七節	報告及通報	七七
第八節	陣地戰師衛生隊之勤務	七八
第三章	野戰醫院之衛生勤務	七九
第一節	要領	八〇
第二節	編制	八〇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八三
第四節	職員之任務	八五

第五節	戰鬥間之勤務	八七
甲	通則	八七
乙	開設之準備	八八
丙	發着部之業務	九二
丁	治療部之業務	九六
戊	病室之業務	九八
己	藥局之業務	一〇三
庚	本部之業務	一〇三
辛	前進時之處置	一〇三
壬	退却時之處置	一〇四
第六節	行軍及駐軍間之勤務	一〇五
第七節	集合與行軍及宿營之隊形	一〇五

第八節	報告及通報	一〇六
第四章	師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一〇九
第五章	軍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一一三
第三編	兵站線之衛生勤務	一一五
第一章	兵站概要	一一五
第二章	兵站線衛生勤務之概要	一一七
第三章	兵站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一一九
第四章	兵站司令部之衛生勤務	一二八
第一節	兵站司令部之人員	一二八
第二節	傷病療養所	一二八

第三節	傷病輸送業務·····	一三〇
第四節	兵站地一般衛生之設施·····	一三〇
第五章	野戰預備醫院之衛生勤務·····	一三二
第一節	要領·····	一三二
第二節	編制·····	一三三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一三六
第四節	開設之位置·····	一三七
第五節	勤務·····	一三八
第六節	交代閉鎖前進退却時之處置·····	一四〇
第七節	報告·····	一四二
第六章	兵站醫院之衛生勤務·····	一四二

第一節	要領	一四二
第二節	編制	一四三
第三節	衛生材料	一四六
第四節	位置	一四七
第五節	勤務	一四八
第六節	報告	一五〇
第七章	傷病輸送隊之衛生勤務	一五〇
第一節	要領	一五〇
第二節	編制	一五一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一五二
第四節	勤務	一五四
第五節	報告及通報	一五八

第八章 輸送傷病之衛生勤務……………一六〇

第一節 通則……………一六〇

第二節 傷病者之鐵路輸送……………一六四

甲 衛生列車……………一六四

乙 列車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一六六

第三節 傷病者之船舶輸送……………一六七

甲 衛生船舶……………一六七

乙 船舶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一六九

第九章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勤務……………一七二

第一節 要領……………一七二

第二節 編制……………一七二

第三節	衛生材料	一七五
第四節	位置	一七九
第五節	部署	一八〇
第六節	勤務	一八一
第七節	衛生材料補充手續	一八三
第八節	報告	一八五
第十章	野戰防疫處之衛生勤務	一八六
第一節	要領	一八六
第二節	編制	一八七
第三節	衛生材料	一八八
第四節	位置及勤務	一八九
第五節	報告	一九〇

第十一章	特種保健機關之衛生勤務	一九二
第一節	要領	一九二
第二節	編制	一九三
第三節	位置及業務	一九六
第四節	管理及訓練	一九七
第五節	給養及薪餉	一九八
第六節	報告	一九九
第十一章	野戰最高衛生機關之衛生勤務	一九九
第四編	根據地及要塞之衛生勤務	二〇五
第一章	根據地衛生勤務概要	二〇五
第二章	根據地之衛生機關	二〇六

第三章	臨時陸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二〇六
第一節	要領	二〇七
第二節	編制	二〇七
第三節	職員之任務	二〇八
第四節	業務	二〇八
第五節	材料	二一〇
第四章	陸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二一〇
第五章	陸軍衛生材料廠之衛生勤務	二一一
第六章	中樞軍醫機關之衛生勤務	二一二
第七章	要塞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二一三
第八章	要塞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二一四

第九章	要塞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二一五
第十章	要塞守備隊之衛生勤務	二一六
第十一章	要塞內一般衛生事項	二一六
第五編	化學戰之衛生勤務	二一九
第一章	要領	二一九
第二章	毒氣類別及性能	二二一
第三章	毒氣戰具及其放射法	二二四
第四章	施放毒氣與天候氣象地形之關係	二二五
第一節	與天候氣象之關係	二二六
第二節	與地形之關係	二二七

第五章	防毒要旨	二二九
第六章	受毒氣攻擊前之防禦手段	二三〇
第一節	偵察	二三〇
第二節	測候勤務	二三二
第三節	毒氣哨	二三四
第四節	毒氣偵探	二三六
第五節	辨認	二四三
第六節	警報	二四五
第七章	受毒氣攻擊時之防禦手段	二四七
第一節	防毒器材	二四七
第二節	防毒手段	二五一
第三節	防毒面具	二五五

第八章 受毒氣攻擊後之防禦處置…………… 二五七

第一節 各種毒氣中毒之普通症狀…………… 二五七

第二節 中毒人馬之急救…………… 二五九

第三節 除毒及消毒…………… 二六三

第六編 紅十字會之衛生勤務…………… 二六九

第一章 要領…………… 二六九

第二章 救護團體之編成及解散…………… 二七〇

第三章 救護團體之管理…………… 二七一

第四章 救護員…………… 二七二

第五章 救護隊…………… 二七五

第六章	輸送班	二七七
第七章	醫院船	二七八
第八章	傷病休養所	二八〇
第九章	材料庫	二八一
第十章	救護班出發之順序	二八二
第十一章	材料之區分定數及補給	二八二
第十二章	贈品	二八四
第十三章	中立標章	二八四
第十四章	雜則	二八五

第七編 附錄……………二八九

(一) 國際公約……………二八九

1.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二八九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二八九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二九一

第三章 人員……………二九二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二九四

第五章 救護運送……………二九五

第六章 特別符號……………二九七

第七章 本公約之適用及實行……………二九九

第八章 越法及違法之防止……………三〇〇

結章	三〇二
2.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三〇四
第一章 總則	三〇四
第二章 收降	三〇六
第三章 在俘	三〇六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開	三〇七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三〇八
第一節 收容所之設備	三〇八
第二節 俘虜之衣食	三〇九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三〇九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三一—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三一—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三一二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三一二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三一四
第四章	戰時俘虜之工作	三一四
第一節	總則	三一四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三一五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三一六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三一六
第五節	工資	三一六
第五章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三一七
第六章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三二〇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三二〇

第二節	戰時俘虜之代表	三二〇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三二一
(一)	總則	三二一
(二)	懲罰	三二四
(三)	法庭追究	三二六
第七章	在俘之終了	三二八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三二八
第二部	戰終後之釋放及送歸	三三〇
第八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三三一
第九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三三一
第十章	本公約對於非軍人等之適用	三三四
第十一章	本公約之實行	三三四

第一部	總則	三三四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三三五
第三部	結章	三三七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三三九

(三) 圖表

1. 師裏傷所開設模型圖
2. 師裏傷所內區分要圖
4. 野戰醫院開設模型圖
4. 戰時衛生機關組織一覽表
5. 戰時衛生機關系統及配置圖
6. 戰時衛生勤務序列圖

戰時衛生勤務令草案之研究目次

一一一

7. 戰時衛生機關之設置及傷病收容後送系統圖
8. 戰時衛生機關傷病後送衛生材料補給一覽表
9. 戰地傷病者收容治療後送圖
10. 戰時衛生材料補給系統圖

編輯後記

戰時衛生勤務令草案之研究

郭昌錦編著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戰時衛生勤務之範圍

第一 國軍於戰時或事變之際，由最高統帥命令，以定「戰鬥序列」，而為作戰軍之編組；并以律定「統御」，「經理」，及「衛生」三項機關活動上之關係。其變更亦以最高統帥命令施行之。

第二 戰時衛生勤務，依據作戰計劃，及陣中要務令所規定，運用各種方法，使各級衛生機關協同動作；以謀軍隊之保健，救治之普遍，材料之補給，轉運之敏捷，而圖增進我軍之戰鬥力為目的。

第三 戰時衛生勤務，按各衛生機關配置之所在，分爲作戰軍之衛生勤務；兵站線之衛生勤務；根據地及要塞之衛生勤務。又按戰爭之性質，分爲運動戰之衛生勤務，及陣地戰之衛生勤務。

第二章 軍費治療

第四 凡中華民國之軍人軍屬，因從事戰爭而受傷發病者，概以軍費治療之；但圖自己方便，在陸軍範圍以外之醫院，或地方醫生治療者，不在此限。又軍人軍屬以外之人，有因軍事受傷致疾者，亦得以軍費治療之。

第五 我軍所收容友邦軍人軍屬，及俘虜敵人之傷病者，均得以中華民國之軍費治療；所有費用之償還關係，則由彼我政府議定。

第三章 中立標章及紅十字條約之保護

第六 衛生人員綴以白地紅十字臂章，衛生材料附以白地紅十字徽章。

第七 各級戰地衛生機關，日間懸掛白地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懸紅十字燈。

第八 敵之傷病者，依據紅十字條約之規定，嚴加保護。

第九 當我軍倉卒退却，無暇運送傷病者時，可將傷病者及所需衛生人員衛生材料，并中立標章，留置該地，依賴紅十字條約保護之。

第四章 隊屬衛生人員職務之通則

第十 少校軍醫，隸於所屬部隊長，執行衛生事務，監督上中尉軍醫以下之勤務。

第十一 上中尉軍醫，隸屬於所屬部隊長，受少校軍醫之指導，服各項勤務。并應時常與同級之部隊長官聯絡，以便詳知所屬關於衣，食，住之情形，而使衛生常識之普及；遇必要時，得利用機會，集合士兵，詳加指導之。但未附少校軍醫

之部隊，即由上中尉軍醫服其勤務。

第十二 司藥隸屬於部隊長，任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調劑」，有時兼行「化學試驗」；并隨時注意器械之保存，對於不堪修理之物件，及關於衛生材料負有交換購置處理之責。

第十三 軍醫司藥於職務上，應受直轄師軍醫處主任之指揮。

第十四 看護長承上官之命，盡其職務；監視看護士兵以下之勤務。

第十五 看護士兵承上官之命，服其職務。

第五章 違犯法令者之處置

第十六 野戰衛生長官，軍醫處長，師軍醫處主任，軍醫院長，衛生隊長，及負有獨立任務之衛生長官，其部下若有觸犯刑章及其他罰則，得先行檢證處分，并報告於直轄長官，但關於懲罰者，得遵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自行處分。

第二編 作戰軍之衛生勤務

第一章 隊屬衛生勤務

第一節 開拔前之準備

第十七 隊屬軍醫，於奉到動員令時，應商承部隊長之命，舉行全隊官兵「臨時健康檢查」；就其傷病區別輕重：輕微者隨隊出發，能計時治愈者，編入補充隊，不勝兵役者除役；并分別列表，報告所屬部隊長，開拔前應各納「救急包」一枚於士兵上衣之左裙口袋內。

第十八 步砲隊每連選擔架修業兵六名，上等兵二名，號兵全數，以備在連列中開設「連裏傷所」時，充當「補助擔架兵」；惟此項「補助擔架兵」，在戰鬥之際，無受紅十字條約保護之權，作業時祇纏白布於右臂。

第十九 營軍醫均隨隊出征，應攜帶之衛生材料，爲「隊醫笈」一組，擔架四付（原有者）至於軍醫則攜帶「軍醫攜帶囊」，看護士攜帶「治療囊」，看護兵攜帶「紮帶囊」，又看護士兵攜帶夾板，及三角巾時，則將其納於背包或鞍囊之中。步兵「隊醫笈」及擔架，由「戰鬥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及工兵隊由「日用行李」攜行之，在砲兵則由彈藥隊攜行之。此外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預備被服中，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第二十 戰時衛生材料，向所屬師軍醫處，或衛生材料支庫支領；并應詳加檢查，以防疏漏。其平時所用者，交付補充隊，或另收藏之。

第二節 行軍中之勤務

第二十一 行軍時團少校軍醫乘馬隨團長而行，營上尉軍醫乘馬隨營長而行，以便知曉諸般情況，且察勘地形通路，注意其有關任務之處。利用馬速，視察列兵之健康狀態，督勵次級軍醫以下之勤勞勿怠。次級軍醫在隊尾，專任落伍病兵之

處置。

第二十二 患輕症者務使隨行，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須備所要公文，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療養所；如委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時，應通報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第二十三 「傷病療養所」由師司令部命未服勤務之野戰醫院一部人員，設於行軍路線之適當地點；并通報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及有關係之部隊，集合傷病者，施適當治療，區別輕重，調查人數及運搬器具，報告兵站司令部，聽其指揮轉送他處。

兵站司令部若視該所已非必要時，則速解散之。斯時高級軍醫，應將所作業務，報告於師軍醫處。

第二十四 如因時因地附近既無醫院，又不能設「傷病療養所」，而地方官亦難囑託時；應呈請高級長官，配給衛生隊車輛或派遣擔架排以收容行軍中之傷病者

而後送之。

第三節 駐軍中之勤務

第二十五 駐軍時之宿營地：宜選擇土地乾燥，地勢較高，取水排水便利，冬可避寒避風，夏可避暑之處所。

第二十六 宿營法按陣中要務令之規定分「舍營」「露營」「村落露營」三種。軍醫人員應按季節天候及當時情形，隨時隨地注意衛生；如水質之檢查，當地傳染病及地方病之有無，皆其專責。

第二十七 駐軍中應傷病之必要，設立「療養所」，「舍營醫院」，「傳染病醫院」。

第二十八 傷病者收治於療養所，如遇所屬部隊前進之際，不能隨行者，暫交於舍營醫院；無舍營醫院時，則委託於地方醫院或地方官，而通報於兵站司令部。

第二十九 舍營醫院由師軍醫處主任，斟酌情形，呈准師長；并會同師軍需處主任，擇交通便利，房舍較多之處設立。并呈請師長，傳知各部隊，必要時可先設

後報。

第三十 設置舍營醫院之規定如左：

一 收容病兵，必須在短期能愈者，方可收入。餘悉速送後方，同時通告其所屬部隊。

二 舍營醫院以宿營地之適當房舍或帳幕充之。所需材料，在宿營地調取不可得時，則用野戰醫院醫笈；但以不妨礙戰鬥準備爲限。

三 舍營醫院設立時，應預計駐軍時日準備之。至收容傷病人數，以宿營地員兵全數百分之三爲標準。

四 舍營醫院名稱，以地名冠首，稱曰「某地某師舍營醫院」。

五 舍營醫院成立後，晝懸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懸紅十字燈。除將所在地名張貼於車站及通衢外，并多設「路標」。

六 院內職員由師軍醫處主任規定，得師長許可，以野戰醫院職員充之。院長

爲少校軍醫，該院勤務，依照平時師軍醫院之規定。

七 入院傷病之隊號，姓名，病名，轉歸，及復隊，轉送等事，均須一一記明；於閉院時呈送師軍醫處。

八 舍營醫院之經費，由師軍需處在行軍費項下支出。

第三十一 宿營地傳染病醫院之設立手續，與舍營醫院同。

第三十二 設置傳染病醫院之規定如左：

一 傳染病醫院之位置，應遠離宿營地，及交通大道，併勿污及用水。

二 傳染病醫院宜冠地名，稱曰「某地某師舍營傳染病醫院」。

三 該院除樹立紅十字旗外，添掛「黃色旗」，并多設「路標」。

四 該院職員，由師軍醫處主任在師部衛生人員中，選擇曾經研究「軍陣防疫學」而有經驗者充之。

五 閉院時須將房舍臥牀衣物等件，行嚴密之消毒；不得已時則燒却之。

六 醫院之消毒，依據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施行之。

第四節 戰鬥中之勤務

其一 步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第三十三 戰鬥之前，營軍醫應隨營長探聽作戰命令，以便準備如何指導次級軍醫，分擔業務。

第三十四 步兵隊屬衛生人員之任務，分之如次：

- 一 「救護地」之任務，由營中（少）尉軍醫率同看護士兵任之。
- 二 「營裏傷所」之任務，由營上尉軍醫督同看護士兵任之。
- 三 以上兩項任務，均按營而設，故俱分三處。
- 四 又以中尉軍醫一員，巡視各「救護地」，「營裏傷所」，至「師裏傷所」間傷兵之運輸。總管一切者，爲團少校軍醫。

第三十五 看護士在「救護地」，輔佐軍醫之救急處置；或分派「營裏傷所」服

務。且有監視看護兵及擔架兵之責。

第三十六 看護兵於戰線上，指示擔架兵，（補助擔架兵）輔助傷兵之救護。

第三十七 「補助擔架兵」除於師衛生隊作業未開始，及有特命外；應在戰線收集傷者而救護之，運送不能步行者於後方，且救護砲隊傷兵。其從事擔架作業時，先置其武器，背包於「營裏傷所」或「預備隊」，用「隊擔架」每四人一具，但業務繁劇時，得以二人或三人爲一担伍。

第三十八 營軍醫如預計有設「營裏傷所」之必要時，可先請於營長，將「補助擔架兵」十六名以上，及「連附擔架兵」半數，歸其指揮；并撥給衛生材料之馱馬，以定其部署。

第三十九 「救護地」之勤務：

- 一 救護地之位置，應設於近戰線而能避敵彈敵眼，及所屬部隊容易認識之處所爲宜。

二 救護地衛生員，每營爲中（少）尉軍醫一名，看護士兵二名。

三 看護士兵應指示担架兵（補助担架兵）搜集傷者，其創傷劇烈必須軍醫救治者，送至軍醫所在地；餘均先施包紮，直送後方。所用紮帶材料，宜先用傷者隨身所帶之「救急包」，至看護士兵之攜帶品，於不得已時，始能應用，以備缺乏。

四 救護地之任務，爲「搜集」及「救護」二種。搜集傷者後送時，或徒手運搬，或扶持，或肩負，或用担架，務將傷者收容於軍醫所在地爲已責。救護者在拯救傷者之危急，以保護創傷爲已責，如遇緊急，不能同時完成任務時，應竭力從事搜集，而以救護事務委諸後方衛生機關，至戰死遺骸之致送後方，應於暇時舉行。

五 救護地之衛生材料：應備藥品有嗎啡錠，複方吐根散錠，嗎啡液，薄荷酒，樟腦水溶液；療具有止血管，皮下注射器，藥杯，剪子；治療用消耗品

有昇汞紗布，脫脂棉，三角巾，絆創膏，綳帶，安全針等即可敷用。

六 衛生人員作業須勇敢機敏，接洽傷者須懇切慈愛。一發現傷者，必迅速收容，勿使慘狀映於他兵之眼簾，以在戰地為尤要。遇重傷者，須竭力撫慰，以免墮喪士氣。

七 衛生人員應將戰鬥中所處理之死傷者，填於死傷日記，其格式如左：

附	受傷部位及傷名	姓	階	隊	負傷地點	負傷月日
記		名	級	號		月 日
於此				第		
				連		

附註

- 一、月日地名，得於戰鬥直後填入。
- 一、記隊號階級須清晰，傷名須簡當。
- 一、姓名不可誤。
- 一、死者於空格內填死字，即死者註「即死」，但須註記死時之鐘點。

第四十 「營裏傷所」之勤務。

一 「營裏傷所」於戰事劇烈，死傷衆多，而師衛生隊尙未開始作業，或隔離過遠時，承營長之命令，卽時開設。情況迫切時，得先設後報。其他上尉軍醫所在之營，未參加戰鬥前，上尉軍醫須在營裏傷所工作。

二 「營裏傷所」係就已經搜集之傷者，施行救急處置爲目的。其救護作業有缺漏者補足之，不適當者矯正之，應用夾板者裝之，未施紮帶者加之，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在營裏傷所施行手術，以免遺誤他項作業。

三 營裏傷所之位置：須選接近戰線（通常五百至一千公尺以內）便於取水，交通便利，能避敵火，不妨礙部隊行動，而有掩蔽物之處所，晝樹紅十字旗，夜懸紅十字燈，並須多設路標。若在民家設置，則於準備飲食，禦寒避暑，尤爲相宜。

四 營裏傷所人員，爲營上尉軍醫一人，看護士兵半數，再附担架兵，補助担

架兵，輸送兵，雜役等。

五 營裏傷所衛生材料，以隊醫笈充之，預派看護兵引導，以免河川跋涉，道路崎嶇時，失却聯絡。

六 所內區分與師衛生隊之裏傷所相似，而較簡單。內設「救急治療處」，「醫笈放置處」，「傷者休養處」，「補助担架兵背包存放處」，「傷者之武器，重傷者貴重品存放處」等部。

七 對於傷者之處置，概分三種，即「復隊」「徒步」「担送」，其處置如左：

1. 僅受微傷尙能戰鬥者，施以相當治療後，應遣其復歸戰線。
2. 徒步傷者，施救急處置後，示以衛生機關之位置，使其上級資深者率領後往。

3. 担送者施以救急處置，俟師衛生隊担架兵到來而交付之，有時令部隊之

「補助担架兵」，送之於師衛生隊之裹傷所。

八 在所死亡者，須於戰鬥停止時，作「死亡證書」。并其遺物不論公有私有，全送交其原屬部隊，於所內另置「死亡名簿」，其式如左。

死亡名簿

隊屬	階級	姓名	受傷時間	受傷地點	治療地點	死亡地點	附記
			年 月 日 時				

死亡證書

師團營連	(階級)	(姓名)
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在	地方受	傷後在 地方
治療於本日午 時	分身亡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官)	(姓名)
		簽押或印

九 師衛生隊之裹傷所已開始作業時，則「營裹傷所」即可閉鎖，使其人員前進，參加戰線勤務，而置衛生材料於預備隊。但因地形及其他關係，師衛生隊難於從事處置及後送時，「營裹傷所」可暫不停閉，或留一部分人員，餘令歸隊。

十 「營裹傷所」於不得已而行手術時，祇限於「動脈結紮」，「氣管切開」，「四肢射斷創第一期切斷」，「外尿道切開」等。此項臨機處置後，於傷票上加特別之記載，并懸寬一寸長一尺之紅布，與輸送者以適應之注意，傷票式如左：

正面

長十二公分

姓名	階級	隊屬	師	旅	團	營	連	受傷日期	受傷地點	受傷部位	及傷名	止血帶	注意	日	前	分	搬送	車送
														年	後			

分公六寬

注意

- 一、紅邊二道均未裂去者不適於輸送紅邊一道者適於輸送無紅邊者可使步行
- 一、適於輸送者於其注意欄內區分輸送種類如搬送者則塗去車送字樣
- 一、為喚起護送者及後方部隊之注意起見於注意欄內記入應注意之事項
- 一、傷票紙須用八十磅道林紙每二十張印為一本

十一 作業完畢時，速將傷者數目，官兵重傷者之狀況，及開設閉鎖之時間，

地點，日期，從事作業者之姓名等；分別造具簡要報告書，呈報所屬之

師軍醫處，及所屬部隊長；若見面時更當面報詳情。

十二 遇師衛生隊尙未到達，須隨隊前進時，則除留處置傷病最少限之人員材料外，餘悉令前進。退却時則在許可限度內，竭力收容傷病并努力後送之；倘連搬力不足，可請示營長，施以適當之處置。

十三 「營裏傷所」事務，略仿師衛生隊裏傷所之規定。所內職員及傷者所需之薪餉，可託附近軍隊代領，毛毯不敷，衛生材料不足時，亦向接近之部隊及衛生機關借用。

其二 騎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第四十一 騎兵運動輕捷，傷者之收容不易，特退却更難；故於襲擊前，應預請於部隊長官，指示地點，指揮看護士兵，收容治療，至變爲「徒步戰」時，則擇近於部隊長官之適當地點，施行救護，蹄鐵工等皆可命其輔助勤務。

第四十二 軍醫對於所收容之傷者，宜臨機應變而處置之；或役居民擔送於後方

，或令乘餘馬後退，或令徒步，或依託鄰近之營裏傷所，或留若干衛生人員暫駐其處，或派傳騎，商請師衛生隊派遣擔架，或乘彈藥縱列之空車而後送之，均視當時情況而定。

其三 砲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第四十三 砲隊衛生員於戰鬥前，各攜皮製或帆布製之治療囊，內貯興奮劑，鎮痛劑，及救急治療用消耗品，使看護士兵於野砲放列線近旁，彈藥車之後，覓適當掩蓋，或潛伏於彈藥車之下，見機救護傷者，軍醫可酌量情形，在營長附近連段列之位置，設「救護地」。

第四十四 如以地形及情況，不得於連段列設救護地時；則移設於團段列所在地之附近，設置團之聯合救護地。

第四十五 關於會受擔架兵教育者之使用，與步兵同，收容後之傷者處置，與騎兵相似，後送時以彈藥車載之，或令徒步至野戰醫院。

第四十六 砲兵所受傷，多係砲彈，創傷既劇，因之救護所用之救急治療材料較多，故衛生員須多帶衛生材料，每一砲兵應攜二個「救急包」。

其四 工兵隊衛生員之勤務

第四十七 工兵在野戰初期，雖偶有「架橋」「構築陣地」之獨立任務，但多與他兵種協同作戰，故其衛生勤務，亦與他隊衛生員協同行之，或由他隊衛生員代行之；若在要塞戰之坑道作業，砲彈爆發等事，乃屬工兵之獨立任務。則其衛生員自須獨任救療勤務，其救護所在地須有掩蓋。

第四十八 「坑道作業」，「鑿井」，恆有中毒者，故須另備「救護案」，「氧氣吸入器」，「送風器」等。

第五節 衛生材料之補充

第四十九 隊屬衛生材料，以支領單請求於師衛生隊，或附近之野戰醫院，必要時可在當地選購。

第五十 傷病者運搬器具不敷用時，可就地徵集材料急造。

第五十一 每停戰後，必須整理衛生材料一次，完全補充之；并顧慮此後用途，於定數材料外，多帶預備品，以免逐次請求。

第五十二 藥品消耗品及器械之支領單，各隊須保存之；迨戰後與其他文件，經所屬長官呈送師部。

第六節 戰鬥後之勤務

第五十三 戰鬥後將休息時，各部隊派偵探至戰線近旁，防止搶掠；搜索敵我死著遺物；如遇死傷者，送至軍醫所在地，由軍醫分別辦理；傷者則救治而後送之，死者則檢其致死之由，作「陣亡證書」，送交所屬部隊。其書式如左：

陣亡證書	
陸軍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在	地檢知傷痕之狀況 (部位方向淺深廣狹長短創線及創口之大小銳鈍出血之多少等) 因在……處受……創致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官) (姓名) 於 (某處)	

第五十四 隊屬衛生員均應編纂「傷病名冊」，將本隊傷病者悉載之。雖輕微者亦應登載，爲日後卹償之參考，該冊於戰後經所屬長官，送交師軍醫處保存。

第五十五 戰局已結，可提出業務報告於所屬師軍醫處主任。應記之要目如左：

一 戰鬥之概況，（附戰鬥死傷表）

二 戰線救護之情況。

三 開設「營裏傷所」之位置，（附圖）開閉之時日，收容傷病者人數，（區別部隊）作業之概況。

四 衛生材料之消耗，應用材料之種類，（附消耗表）

第七節 陣地戰隊屬衛生勤務

第五十六 陣地戰時，隊屬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無大變更；惟須增加防疫解毒諸藥品，換用「塹壕擔架」。

第五十七 當營掘開第一陣地帶前線塹壕，由「運動戰」而轉入「陣地戰」時，

該營軍醫於接近營本部，而距前線四百至八百公尺之「還送交通壕」，擇其側有二個出入口之大掩蔽處，設「營救護所」，每所須能收容傷兵二十至三十名。「團裏傷所」則設於地下室內，此項地下室，以沙包或混凝土覆蓋，約距最前線二千至三千公尺之處，約能收容四十至七十名傷兵，至少須有兩條出路，以防飛機擲彈及礮火轟炸之危險，對於「換氣」「採光」及「防毒」均須有充分設備。

第五十八 在未入作戰之時，隊屬衛生員，每朝診治傷病，輕症者，則於治療後記爲「就業」，仍令續服勤務。其須予一日之休業者，則記爲「半休」，通知該部隊長，令其在隊半休；重症而須妥爲治療者，則書「後送」，而送於師衛生隊之裹傷所，該裹傷所每日以若干擔架前進，蒐集此種傷病，送所治療，治愈者則使歸隊，或更送於師部設立之「傷病休養所」，其須長期治療者，則送於野戰醫院。

第五十九 逐次迫近敵之數線陣地施行攻擊時，每團於接近後送大交通壕之第一

攻擊陣地附近，設立「營聯合救護所」，以勻出一部衛生人員隨同營長前進，凡傷兵能步行者，令蔭蔽後退，不能步行者，使蔭蔽於塹壕內之礮彈破孔等處，施行「第一救護」，以待團裏傷所之擔送。

第六十 對陣間常受「雲狀毒氣」「毒氣彈」等之攻擊，衛生員須時常檢查各部隊所備之「吸收劑」，及各人之「防護面具」，效力是否充分？并宜應乎警報，詳細規定各衛生人員之配置，裹傷所宜備「氧氣管」及「防護面具」等。

第六十一 凡受毒氣攻擊時，除裝著面具，處置被害者外；對於侵入塹壕各種設備內之毒氣，應行驅除。被服須拍打或焙於燎火中，以行消毒；房舍沈澱池水等，非經總消毒後，不可使用。

第二章 師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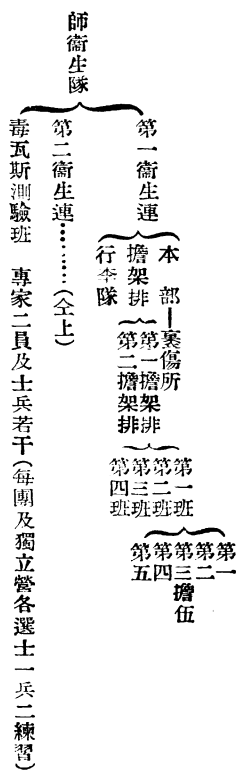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 師衛生隊之主要任務，在設「師裹傷所」，於戰線之後，收容傷者，施必要之治療，即行後送之。有時於駐軍時開設「傷病療養所」，有時於行軍時負傷病者輸送之責，有於戰時補助野戰醫院之勤務。

第六十三 師衛生隊隸於師，其行動以師長之命令定之。關於衛生勤務則由師軍醫處主任指示監督之。

第六十四 凡關於行軍及宿營，均適用「陣中要務令」之規定。關於輜重勤務，則以「輜重兵操典」及「戰時輜重兵勤務令」為準據。

第二節 編制

第六十五 師衛生隊戰時由兩個衛生連所編成：第一連專司裹傷及運送，第二連專司開設野戰醫院，其開閉作業，由師長視戰況情形命令之。



第六十六 師衛生隊長兼第一衛生連連長，第一衛生連本部即為開設師裹傷所之用，內分收容，治療，調劑，發送四部，擔架排有二，每排分四班，每班設五擔伍，另有行李隊一隊。

第六十七 第二衛生連連長兼野戰醫院院長，編制及人員俱同第一衛生連，其勤務另定之，

衛生連之編制如左表

戰時師衛生運編制表

本								區別		
器材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書記	軍需	特務長	司藥	軍醫	副官	隊長	職別
			中尉	中尉	准尉	上(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中校	階級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一	一	員額
中士	上士									階級
一	二二									名額
							二	一	一	乘馬
										駄匹
		戰時增設乘馬					平時不設乘馬	維持中風紀平時不設乘馬	平時不設乘馬	備考

第二章 師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行			排架担				部		
管理 馱馬	器械 軍士	行李 長	傳達 兵	担架 兵	排附 軍士	排長 少尉	炊事 兵	傳達 兵	看護 士兵
中 下 士	中 (下) 士	中 士	上 等 兵	二 一 上 下 中 等 兵 士	上 士		二 一 上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兵 士
一	一	一	二	六 四 〇 〇 四 四	二		五 二 一	七 一	十 二 六 六 六 三 三
		一				二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担架排有二合 計如上數			

附 記	合 計	隊			李
		修械工匠	鞍 工	傳 達 兵	馭 手
一、本表係遵軍事委員會所頒佈之戰時師衛生隊編制表祇將「隊」字改為「連」字 二、本表担架兵每十五人為一班由中下士率之六十四人為一排由排長率之共計二排八班計有三人担伍四十組 三、在戰況需要時第二衛生連所隸之担架排之一部可由衛生隊長撥歸第一衛生連使用	一三	全(中)下士	全(中)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二〇七	一	二	一	六四
	七				三〇
	三〇				

第六十八 師衛生隊冠以所屬師之名稱，擔架排各附以第一第二等號數。衛生隊因職務上分為二部分時，須能各自獨立作業。在屬於衛生隊長之部分，稱為第一半部，他部分稱為第二半部。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第六十九 衛生材料

第二編 作戰軍之衛生勤務

一 師衛生隊醫笈二組。

二 野戰手術臺四具。

三 野戰滅菌器手術燈四具。

四 手術用帳篷四具。

五 攜帶外科囊每軍醫一具。

六 紮帶囊每擔架兵三人一具。

七 隊醫笈一號三號各一具。此備爲本隊人員有傷病時之用。

八 擔架分爲左列諸種：（此項擔架，行軍間分載於運傷車。）

1 排用擔架四十具。

2 所用擔架十具。

3 懸擔架十具。

九 運傷車：運傷車之搬運力及速度，均倍於擔架；惟不適於重傷者，及崎嶇

狹隘之道路，編制表雖未列入，當事者可因時因地制宜應用。

十 運傷汽車：汽車救護敏捷，道路良好時，可利用之。

第七十 「行李」：如預備被服，傷者被服，糧秣，炊具，陣中事務用具，軍用保險箱，官長之行李，帳篷等是也。

「糧秣」除各於背包(乾糧袋)攜帶二日份之口糧外，以「尋常口糧」一日份，載於「日用行李」，另將「攜帶口糧」一日份，「尋常口糧」二日份，備於「糧食縱列」。馬糧之攜帶法仿此。此外尚須準備所收容傷者一日份之給養。(約二百五十人份)

第七十一 衛生材料缺乏時，由司藥持隊長蓋章之領證，請求於師部軍醫處補充，凡破損不堪應用之治療器具，可向師部軍醫處請求更換。

第七十二 按陣中要務令分行行李為二種；其於戰鬥間不可缺者，曰「戰鬥行李」。如彈藥，衛生材料，步兵器具，工兵隊器材，通信器材，預備車輛，預備輓馱馬等是也。其非戰鬥間所需，而為宿營所不可缺者，曰「日用行李」。如騎兵破壞器

具，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櫃，職工具，輜重攜行器具，預備蹄鐵，蹄鐵工具，預備被服，炊具，預備車輛，預備輓馱馬等是也。衛生隊之衛生材料，及糧秣，被服，裹傷所開設時所要物件，由本隊之行李隊馱載，尾隨隊後，與「戰鬥行李」併行以進。餘則交由「日用行李」，隔若干距離行進，（平均約二千公尺）

第四節 職員之任務

第七十三 師衛生隊長隸屬於師長，綜理隊務，維持軍紀風紀，使部下協同一致，各盡其職，衛生勤務及衛生材料，承師軍醫處主任之指示。輜重及軍需方面事務，則承輜重營長及師軍需處主任之指示。衛生隊長缺勤時，由資深之高級軍醫代理之。

第七十四 第二衛生連平時不設，戰時其權責與衛生隊長（即第一衛生連）同，直隸於師長，受師軍醫處主任之指導及承衛生隊長之命，開設野戰醫院。

第七十五 副官承隊長之命，掌理命令之傳達，報告通報及其他之庶務，規定本

部軍士以下分課業務，并指揮監督之。

第七十六 軍醫承隊長之命，各從事其分擔之業務，并指揮監督看護士兵之勤務。其高級資深者，尚須時至裹傷所，分課各衛生人員之業務，規定傷病之處置，衛生人員之教育，及擔架術之練習等，貢獻其見解於隊長，或由隊長，命其指揮教育之。

第七十七 司藥承隊長之命，掌理衛生材料之保管，修理，收發，調劑及理化學檢查等事務；并指導監督所屬看護士兵之勤務。

第七十八 特務長追隨隊長左右，承隊長之命，處理臨時發生事務，及不隸屬於其他各部人員之作業。

第七十九 軍需承隊長之命，掌理關於經理之一切業務，且任傷病者所有金錢及遺物之管理，死者之處置。

第八十 書記承隊長之命，管理一切文牘。

第八十一 擔架排長承隊長之命，指揮部下，任傷者之搜集及輸送，并整肅本排之軍紀風紀，注意給養衛生，保全材料，被服，兵器，每遇機會，教練部下，以增進其服務能力。

第八十二 擔架排排附軍士在擔架排受排長之命，協助輸送業務。

第八十三 行李長承隊長之命指揮所屬，任「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之運輸，保管等事務。

第八十四 看護擔架士兵等，各承長官之命，服其所分任之業務。

第五節 戰鬥間之勤務

甲 通則

第八十五 師衛生隊勤務之要旨，在敏捷收容傷者，不致妨礙軍隊之活動；務於六至八小時內，完成「初療」，并普及之。各級幹部，應排除困難，沉着耐勞，不顧危險，協同努力，以盡其職責。

第八十六 師衛生隊於戰場之作業，分如左之三種：

一 「前方作業」，搜集戰線之傷者，并施行救急處置後，輸送於「師裏傷所」。

二 「師裏傷所作業」：開設「師裏傷所」，施必要之「初療」。

三 「後方作業」：自「師裏傷所」輸送傷病者於野戰醫院。

第八十七 前方作業由第一擔架排任之，與「師裏傷所」作業同時開始。後方作業由第二擔架排任之，於野戰醫院開設之後開始。

第八十八 「師裏傷所」未開設之前，有「營裏傷所」，則開設之時，應與之交代。俾「營裏傷所」人員得速前進。

第八十九 輸送傷者之際，按地形，距離，及戰況，設「擔架交換地點」，為暫時交換擔架之所；但不能因此而滯作業之進行。輸送之途徑，日間應利用地形，尋覓捷徑而行。必要之時，且修理道路，除去障礙，簡單架橋，以圖業務之敏捷。

第九十 擔架為四人伍、必要時亦得為三人伍，二人伍，搬運傷者之際，須斟酌

傷者情形，施以適當方法。

第九十一 傷者之武器裝具，如能步行；使自攜行；否則由擔架兵運輸之。若不能同時運送於野戰醫院時，則僅將水壺，飯盒，及雜囊，附於傷者之身旁。

第九十二 傷者所帶之槍，如裝有子彈，務須取出。其子彈交付於戰鬥員。戰鬥部隊如來索取武器彈藥時，應交付之。

乙 師裏傷所之位置

第九十三 「師裏傷所」之位置，猶如戰鬥部隊之陣地，其適當與否，對於傷者之收容，及作業之進步，關係頗巨；其要件如左；

- 一 爲順應戰鬥之時機選定位置時，先須洞察形勢，明瞭軍隊指揮官之戰鬥計劃；如取攻勢，傷者發生必多；但開設過早，倘遇戰鬥進步，距離過遠，運傷必感困難，故必俟諸時機之已熟，而設於攻擊正面。如取防禦，須者查敵之主攻方面，以準備開設。但我軍有改防禦爲攻擊之勢，則開設不可

過早，應如何選定方爲適當，全在審時度勢，臨機處置。

二 師裏傷所與戰線之距離，應在二千至二千五百公尺以內，顧此亦非一定不變之數，可按本軍之配備及地形，臨機變通之。

三 師裏傷所須選不受敵步槍彈之處，且須避敵礮火，及上空之視察；倘開設於礮兵陣地之附近，務選於敵礮之射線以外，且勿爲敵之目標。

四 須易得水，且爲防雨雪寒暑計，可利用相當之房屋。

五 爲收容後送計，須有交通道路；并於交叉之處，設當路標。

丙 師衛生隊長及所屬高級軍醫

第九十四 戰鬥將開始時，衛生隊長赴師司令部，探明敵我情況，及戰鬥計劃，考查地形，季節，天候，以定師裏傷所之地點，及作業計劃；庶於受命開始作業時，敏捷而適切。

第九十五 師裏傷所之位置，概由師衛生隊長，與所屬高級軍醫商定之，由師長

或師軍醫處主任指定者爲例外；故師衛生隊長受開設裹傷所命令時，須迅即決定位置，召集部下，從事工作。

第九十六 師裹傷所之開設，由師長命令行之，但情況迫切，師衛生隊長，得徵所屬高級軍醫之意見，先設後報。

第九十七 師裹傷所位置決定後，即宜顧及炊爨場，馬廠等之設置。命副官及擔架排長，勘查地點；命軍需辦理炊爨場之設備。

第九十八 在戰鬥未展開之前，師衛生隊長，隨從師長爲便，若爲指揮本隊人員，特如分配擔架，視察傷者之「收容」「後送」時，則以在師裹傷所爲宜；但仍須與師部保持確實之聯絡，以便明瞭情況，臨機處置。

第九十九 倘預料戰事劇烈，傷者必多時，則向地方徵集馬車貨車類之運搬材料，及師裹傷所所用物件，以補不足。

第一百 遇隊屬衛生員將撤營裹傷所前進之時；如該所收容傷者過多，或其救急

處置未完時，則速派遣若干衛生人員於該所輔助之。

第一百零一 戰鬥終了，師衛生隊長可使全數擔架赴前方，速收容戰線傷者。

第一百零二 令後送擔架排長，於開始作業之前，踏勘自師裏傷所至野戰醫院之道路，指定往返路徑。

第一百零三 作業中如受前進之命令，則留少數人員，從事傷者之收容及處置，餘均追隨戰鬥部隊前進，處置已畢，卽至師司令部，努力於以後之作業計劃。

第一百零四 師裏傷所開設後，應卽呈報師長；通告師軍醫處主任，及戰列部隊長。

第一百零五 如受退却命令，則指示所屬高級軍醫，擔架排長，行李長，以必要之處置，速將傷者後送，遇緊急時，應先向地方徵集運搬材料，或呈請師長，調用「空縱列」，請求軍隊之指揮官，調撥一部戰列士兵輔佐，以免傷者職員材料陷於危險。

第一百零六 夜間作業應考查晝間所偵知我軍之地形，配備，傷者多發之方面，樹立易識別之目標，指定搜索區域及收容線，指示部下，以便從事傷者之搜集及搬運；倘情況許可，請求戰列部隊長，分派員兵指示，特以曾在晝間從事作業之「補助擔架兵」為最善。

第一百零七 在夜間作業倘有修理輸送路，除去障礙物，簡易之架橋等事，衛生隊力有不逮，得呈請師長派遣工兵，或請求附近部隊長協助之。

第一百零八 高級軍醫於開設師裏傷所之際，承衛生隊長之命，先赴開設地，偵察地形，建築物等，陳述意見於衛生隊長。

第一百零九 高級軍醫承師衛生隊長之命，劃定師裏傷所內之區分，綜理各部之業務，兼從事重要之治療。

第一百一十 副官承隊長之命，高級軍醫之指示，可向地方公所徵用人員材料，為護送傷者之用，并加派看護士兵跟隨。

第一百一十一 高級軍醫於輸送傷者之時，應顧慮季節，天候，晝夜，道路，擬定途上相當之處置，俾輸送人員，有所遵循。

第一百一十二 高級軍醫應預算師裏傷所傷病者給養，及煖室方法；并臨時所欲徵集之應用材料，陳請衛生隊長，使軍需準備之。

丁 擔架排之前方作業

第一百一十三 擔任前方作業之擔架排長，受開始作業之命令時，則使擔架兵於師裏傷所，或適宜地點，卸去背包，每一擔架伍出一人，領取擔架，分別集合於出入便利之地。

第一百一十四 排長於師衛生隊所指定之區域內，派遣斥候，并自行偵察必要之地形路線，預定使用全排，或先使用其一部，指示部下以左列諸件，而命擔伍分進。

一 戰線情況。

- 二 有關係戰鬥部隊之任務。
 - 三 師裏傷所及營裏傷所之位置。
 - 四 各班之作業區域。
 - 五 進出路。
 - 六 自己之所在地。
 - 七 必要時之運具交換地點。
 - 八 聯絡上之必要事項。
- 第一百一五** 排長於作業開始時，應置「連絡兵」數名，以謀與比鄰之擔架排及後方聯絡。
- 第一百一六** 作業開始後，排長駐在適當地點，以便監視，將當面戰鬥之概況，擔架之分配，及與關係部隊之聯絡，隨時報告師衛生隊長；其與「師裏傷所」有連繫上必要之事項，則通報本隊高級軍醫。

第一百一十七 凡森林，茂草，歧路易迷之處，須安置路標，以資識別。

第一百一十八 敵方射擊猛烈時，應利用地物，或急造掩蔽物，隱蔽傷者；施行必要之救急處置，遇適當時機，再命後送。

第一百一十九 在夜間作業，則與戰鬥部隊之指揮官，及隊屬衛生員聯絡之後，命擔架停在一定之地點，配置「聯絡兵」及「搜索兵」，作成「搜索網」，再按所需要，命擔架前進。

第一百二十 傷病者在兩擔架排作業區域之分界時，應由兩排人員協同收容。

第一百二十一 排長與營裏傷所聯絡之時，應將該所之傷病者，速為受領；俾隊屬衛生人員得以前進，但須擔送之傷病者，可待諸戰線傷者收容後再了結之。

第一百二十二 班長對於所領之擔架，應檢查有無損壞，分配於各擔伍，并應試負帶之長度是否適宜。

第一百二十三 班長受前進之命，即率本班赴所指定之地點，從事傷病者之「搜集

「與「後送」。

第一百二四 班長除輔助排長之偵察外，關於擔架兵之行動，應就左列之事項監視之：

- 一 按傷者之種類，視其處置是否適當。
- 二 紮帶法，止血法完全否。
- 三 有出血者，速送「師裏傷所」。
- 四 於傷病者之處置及運搬途上，所利用之隱蔽物，是否適當。
- 五 傷者之武器裝具處置是否適當。
- 六 對於傷者溫存否。
- 七 夜間之聯絡靜肅確實否。

戊 擔架排之後方作業

第一百二五 擔任後方作業之擔架排長，當師衛生隊作業開始時，於設師裏傷所

之位置附近，選定處所，集成本排，分配擔架。

第一百二六 野戰醫院之位置略定，則排長依師衛生隊長所指定之輸送路而踏勘之；并於要道設路標，或貼略圖於發送部。

第一百二七 後方作業開始，則指示部下各班之通路，野戰醫院之位置，及作業實施之要領，使各班即從事於業務。

第一百二八 排長於奉命運送傷者於野戰醫院之時，應照軍醫所定之「輸送區分」，分別輸送，務使集團而行。

第一百二九 排長可駐在適當地點，以便指揮，并與衛生隊長互相聯絡。

第一百三十 排長於作業開始後，務將擔架之配置，及與關係部隊之聯絡等，速報告於衛生隊長。

第一百三十一 班長受命作業時，須將所知之野戰醫院位置，距離，及來往道路，指示部下，務就良好道路行進。

第一百三一 在輸送途中，須注意傷者容態。

第一百三三 班長對運載傷者之時，宜先重而後輕，卸下時宜叮囑懇切。

己 師裏傷所之作業

第一百三四 高級軍醫於擇定師裏傷所之後，先樹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更揭紅十字燈，於閉鎖之時，不問「前進」「退却」，須於最後撤去之。

第一百三五 師裏傷所內各部懸着色板，揭示該部之名稱，夜間以着色燈，或以色紙貼於燈上表示之，其色別如左：

收容部 黃色。

治療部 紅色。

藥劑部 紫色。

發送部 青色。

第一百三六 各部人員之分配如左：

收容部

軍醫上尉一

看護士二名

看護兵七名

治療部

軍醫少校二
上尉一

看護士六名

看護兵十名

藥劑部

司藥上(中)尉一

看護士一名

發送部

軍醫上尉一

看護士三名

看護兵六名

第一百三七 各部之位置如何配置，宜按當地之情形而辦理之。大概「收容部」

在前，「治療部」「藥劑部」居中，「發送部」在後，茲分述其要領於左：

第一百三八 收容部之設置：

一 位置宜擇預料戰線傷者多發之方面，及交通路較便之處。

二 收容部應有寬闊之地，以作「傷者休息場」；在徒步傷者休息場，應與其

他傷者隔絕。以免混雜。

三 收容部本非傷者久息之處，露天亦可；但雨雪或炎夏，以利用森林爲宜。

惟傷者休息場，可用傷者之攜帶帳篷，戰鬥行李雨覆等，以遮蔽日光或風

雨。

四 此外設置武器，貴重品保管處，準備茶水，食物，記錄傷票，傷者名簿等。

第一百三九 治療部之設置：

一 位置居中，在收容部之後方或側方。

二 治療部分為治療室，手術室，病室，傷者休息場。手術室如在風雨嚴寒之時，以擇定寬闊而較清潔之房舍為佳，其餘則斟酌情形，或用房舍，或用帳篷，治療室準之，傷者休息場亦然，病室則以房舍為第一。

三 病室為重症而須特別看護之傷者而設，故無須寬闊，但須分為官長病室，士兵病室，最重者特別病室。

第一百四十 藥劑部之設置，設於治療部之近傍，以便受授材料；天氣佳良時，露天亦可；如遇風雨，則選設於適當之地點，用「戰鬥行李雨覆」等掩蔽。

第一百四一 發送部之設置：

一 位置在治療部之後方或側方，而設於與野戰醫院便於交通，而有相當空地之處。分設「復隊」「徒步」「車送」「擔送」之「傷者集合所」，另擇不惹衆目之處，設置「屍室」。

二 天氣佳良，氣候溫和時，露天無妨；此外必擇用掩蔽物，如房舍，帳篷，森林等是。

第一百四二 「炊爨場」須不與各部業務混雜，特以井水優良豐富，後方道路寬良之處，最佳。「繫馬廠」在夏季爲防蠅，以稍遠隔爲宜。

第一百四三 師裏傷所內移送傷者之通路，其主要者由高級軍醫指定之；如有不適宜處，可新闢或補修之。

第一百四四 區分師裏傷所各部時，按當時情形，季節，天氣，徵集必需物件，如藁草，燃料，雨覆等。

第一百四五 部署既畢，隊長可命令各部職員，迅速就業，并親自巡視各部，考查收容，治療，發送情況如何，各部之連繫是否圓滿，并監督重要之治療及手術，或親自下手。

第一百四六 師傷裹所內各部高級人員應監督所屬人員之業務，并按業務之繁簡，互相協助，各部內傷者之搬運及一切雜務，得用夫役幫助看護兵辦理，但須使其俱得相當之休息，以免疲勞。

第一百四七 收容部之業務：

- 一 應備之件爲國旗，紅十字旗，黃色收容部名牌，傷票，傷者名簿，傷者付托品表，筆墨，藥罐，救急材料，（止血帶，皮下注射器，樟腦液，嗎啡液，薄荷酒，）擔架，飲食品，（如在夜間并備紅十字燈，黃色燈，洋燈，提燈，臘燭，火柴）。

二 看護士兵應分任傷票記錄，傷者名簿記錄，武器裝具付托品配送之責。

三 傷者之區別

1. 宜直送手術室者，如須行血管結紮法，氣管切開法，不能遲延之離斷切斷術，外尿道切開法，膀胱穿刺法，胸腹貫通創及其他貴重部分之損傷，須速處置者，食鹽水注射等皆是。

2. 宜送治療室（繃帶交換室）者，如未施第一繃帶，繃帶不完全，繃帶已汚染者，骨折未裝夾板者是。

3. 宜直送發送部者，如輕傷不須治療，得以復隊者，繃帶完全者是。

四 傷者飲食物之給與，爲恢復傷者元氣，宜與傷者一杯水，一碗粥，但腹臟受傷者，須特別注意。

五 傷票及傷者名簿之記載，對於收容之傷者，可按左式一一填記，且付給傷票，送於治療部或發送部，其直送發送部者，於傷票上劃定「輸送區分」。

傷者名簿

考 備	號	傷 名	入 所		出 所		轉 送	輸 送 區 分	隊 號	等 級	姓 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	右上腰貫通槍創					後 送	徒 步	師旅團營連		
	二	右胸部貫通槍創						擔 架			
	三	右下腿骨折						車 送			

六 武器裝具之保管，傷者之武器裝具，除微傷復隊者外；均須搜集於一定之場所，整理後，送交發送部；惟雜囊，水壺，飯盒，仍令隨身攜帶。

七 貴重品之保管，凡遇人事不省，或瀕死之傷者，須於貴重品記錄之處，檢查金錢貴重品之數，列表付軍需保管，且記入件數於傷票，倘運送途中死亡者，由發送部辦理，若發見公文圖書等，則送交其所屬部隊。

八 收容傷者之次序：傷者自前方到着，先止於休息場，擔送者則用收容部所

預備之擔架交換後，仍歸戰線工作；引導傷者於休息場，命擔任記錄之看護士兵，攜帶傷票條紙本，迅將傷者之隊號，階級，姓名，記入傷票，交傷者；條紙交記錄之人，填入名簿；軍醫則專心於擔送傷者之區分，決定後，命司配送之看護，或擔送，或扶至治療部；其無須治療者，則填傷名及「輸送區分」於傷票，直送至發送部；又「徒步傷者」，有時可省略手續，令其直赴野戰醫院。倘傷者甚多，在戰況關係上，「師裏傷所」更將前進，則所屬之高級軍醫，至收容部行第二期之作業。在「徒步傷者」，戰線繃帶外觀上無不適當，則直送發送部；「擔送傷者」如不須特殊處置者，亦送發送部。

第一百四八 治療部之業務：

一 應備之材料：紅色治療部名牌，紅色燈，手術名簿，治療名簿，傷者付托品表，野戰滅菌器，外科器械，外科囊，麻醉用具，麻醉藥品，驅血帶，止血帶，氣管管子，奈拉敦氏導尿管，福麻林絹絲，膿盤，各種夾板，普

通剪，安全針，注射器，及注射用藥物，薄荷酒，藥杯，剃刀，手盆，石鹼，毛刷，絲瓜絡，消毒藥水，醇，碘酊，手術衣，覆布，棉紗囊，繃帶，三角巾，脫脂棉紗，昇汞棉紗，木棉精，絆創膏，石蠟紙，夜間準備手術用燈，提燈等。病室所需者，爲毛巾，煉乳，注射器，注射藥，藥用酒，薄荷酒，藥杯。

二 衛生人員之分組：

手術室	軍醫臨時分配	看護士一	看護兵二
治療班分三組	每組軍醫一	看護士一	看護兵二
傷者休息場		看護士一	看護兵一
病室	軍醫臨時分配	看護士一	看護兵一

三 繃帶交換方針之決定：

第一期 業務不繁劇時，在「營裏傷所」所施之繃帶，除必要者外，可不

交換。戰線所施之繃帶，以悉數交換爲原則。未施繃帶者施之，骨折而未用夾板，或用之不當者，用夾板或交換之。

第二期 業務繁劇或急於前進時，營裏傷所之繃帶，除必要者外不交換。戰線之繃帶，除污染，出血，移脫外不交換。未繃帶者施繃帶，骨折而無夾板，或用之不當者，用夾板或重行交換。

第三期 欲退却之時期，中止一切繃帶之施行，處置祇在救急而專事傷者之後送。

四

主要之治療：主在初療之迅速普及與完成；對於不適當之繃帶矯正之，未繃帶者繃帶之，繃帶污染者交換之，骨折者施夾板繃帶，頭胸腹三大腔及沉重之傷者，施以應急處置；至於手術，則以止血，氣管切開，外尿道切開，及不能遲延之切斷術等，救命的手術爲限。如摘出留存體內之彈丸等，祇於不得已時行之。

五 「治療名簿」及「手術名簿」之記載，按左列格式填記之：

1. 治療名簿 治療室（繃帶交換室）備之。

治療名簿

備考	傷名	處置大要	未受戰線之初療者	戰線之			初療	姓名
				自己	戰友	擔架兵		
一・處置之重要務須調查記入以備參考 二・處置已記入手術名簿者則無須記載	右胸部貫通	防腐繃帶						
	槍創							
	右上臍貫通	防腐夾板繃帶						
	槍創兼骨折							

2. 手術名簿 在手術室施行手術者，應將其姓名等記入。

手術名簿

備考	傷名	負傷或發病月日	手術月日	手術記事	麻醉種類 手術時間	轉歸	隊號	階級	姓名
	一	左腕關節部 強挫創			左前膊環狀切斷	哥羅方 四十分鐘			

轉歸於業務終了之後記入發送名簿

六 「輸送區分」之決定：除輕傷復隊者外，其「輸送區分」如下：

1. 「徒步」 上肢或軟部創傷，而能步行者。
2. 「車送」 下肢軟部創傷，上肢骨折等，難步行者，（可坐）及巨大之軟部創傷，下肢骨折，頭部創傷者。（此雖可以車送，但須臥。）
3. 「擔送」 胸腹部貫通創，大出血，膀胱損傷，切斷，離斷，氣管切開，人事不省等；但在腹部貫通創，人事不省等傷者，如不堪輸送，可暫收容於病室，於最後輸送之。

七

治療之次序：手術室準備已畢，繃帶交換之材料已分配於各治療組，治療室置備數個治療台，各組按所派定之位置，以待收容部送來之傷者；倘傷者衆多，命待於休息場，該場之看護士，受軍醫之指揮，分別徒步及擔送之傷者，按左列要領，定治療之次序，分配於各組。

1. 應先治者，爲症狀重篤，未施繃帶者，繃帶不完全而暴露創面或繃帶污穢血染者。

2. 其餘則按來到之先後。

治療部之軍醫，俱從事於治療；手術室職員，於手術室準備完了之後，亦至治療室幫同交換繃帶；即在傷者休息場之軍醫亦然。惟不斷到休息場指揮看護士，定治療之先後耳。瀕於窒息而須氣管切開之傷者，來於手術室，則協助一般治療之手術室職員，一齊放手，委傷者於鄰班，入手術室着手手術；蓋此乃救命的手術，不可須臾延緩者也。其次如有裝

止血帶者來，或由治療室解繃帶認腹臟脫出者來，可待於手術室之待候室，依次手術，手術完畢，仍赴治療室，幫同交換繃帶；傷者休息場之傷者，倘有數百之多，治療室職員竭盡全力，仍不易畢事，戰況上裹傷所又有前進之勢，則高級軍醫下移於第二期作業之命令，收容部及治療部傷者休息場，俱將可以不換繃帶之傷者，移送發送部，如此則本休息場之傷者，不致擁擠矣。

凡治療後，應決定「輸送區分」并將傷名填於傷票，送於發送部。又將傷名姓名等按照格式，填記於治療名簿，或手術名簿，倘遇傷亡者，則發送部，其貴重品，交軍需保管。遇「創驚」未消者，注射嗎啡，而眩暈者可暫收容於輕病室，身體三大腔之傷者，頸部榴砲創而有窒息之虞者，四肢射斷創及大骨折之槍砲創，大砲彈創，大出血等，亦移於病室；但裹傷所之開設時間甚暫，除非將與野戰醫院交代，究非長期臥養

之處，無須廣大完全之設備也。

第一百四九 發送部之業務：

一 應備之材料：青色發送部牌，青色燈，發送傷者名簿，患者付托品表，死亡證書，筆墨，注射器，注射藥，薄荷酒，藥酒，內服藥若干，毛巾，提燈，飲食物。

二 看護士兵之分組

名簿記錄 看護士一 看護兵一

武器裝具 看護士一 看護兵二

傷者集合所 看護士一 看護兵三

三 發送名簿之登載：由看護士查明傷票，填記左列之「發送名簿」。

發送名簿

考備	三	二	一	號		退所	轉歸	發送	輸送	經營裏傷所否			收容時之輸送區分	姓	名
				月日	月日					經	否	徒步			
一・經過營裏傷所否及收容時之輸送區分務必調查記入爲後日參考	後送	復隊	死送亡中												

四 飲食物之給與；發送傷者之先，應酌與飲食物，在看護不敷分配時，可置雜役，司該項事務。

五 武器貴重品之處置 由收容部所送來之武器裝具，於發送時同時交付之。
金錢貴重品，由軍需交付於引率者，或護送者；但傷亡者之遺物，仍由軍需保管。

六 輸送之方法；傷者自治療部收容部送來，即將其轉歸輸送及姓名等，填註

於發送名簿，按所定「輸送區分」，領至各集合所；野戰醫院已開設，即開始後送，其輸送方法如下：

1. 輕傷而無妨戰鬥動作者，集合後，使上級資深者引領歸隊。
2. 輕傷而能步行者，集合後，亦使上級資深者率領，按所指示之野戰醫院而行；對於率領及護送者，應告以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3. 担送者於必要時，派衛生人員護送之。

4. 遇收容部送來之死亡者，置之屍室，該處派雜役照料之，

七 輸送時之注意：

1. 出發前宜檢驗「輸送區分」，與現在病狀相宜否？蓋治療部於匆忙場裏，難免有誤，且病情時有變化，加以一度檢驗，較為妥當也。
2. 輸送時宜按季節，天候，晝夜，道路等關係，講求保護之道。如防暑宜

帶用樹枝，藁草，布幌。禦寒帶用毛皮，帳篷，毛巾，懷爐等是。

3. 如後送者過多時，應請示隊長，徵集運搬材料，以補充缺乏。（道路平坦，用汽車運送尤便。）

第一百五十 藥劑部之業務：

一 於師裏傷所開設命令奉到後，藥劑之各部分，如放置醫笈，調劑，檢查，修理器械等處；應妥爲排定，然後分派担任人員。

二 移入戰鬥行李，卸衛生材料於所指定之處所，所有醫笈，按號排列，不可錯亂，將各部所需之材料，按照各醫笈內容品通覽表，迅速取出，不必俟收容，治療，發送諸部之領用，而分別送致之。本部之紫色部名牌，同時取出懸掛（夜間用燈），而調劑用檢查用修理用等器具，調劑用藥品，亦分別取出，放置於所排定之部分；但眼前非必要之品，不必取出，以免收藏之時，易招混亂。

- 三 着手於飲料水之檢查，及濾水沸水之製造。（治療部用）
- 四 各部之區分路，繞之以繩，劃一來往路徑，以免混雜。
- 五 準備終了，報告於隊長或高級軍醫，以便開始作業。
- 六 藥劑部主任應親臨各室，巡視衛生材料有無缺乏，如有缺乏，應迅予補充。
- 七 計測氣象。
- 八 藥劑部主任應調查附近物資，預籌材料補充之計劃。
- 九 輸送材料不足，軍需忙於徵發之時，藥劑部應協助之，而從事於急造担架之製造；夾板不敷時亦然。
- 十 戰鬥部隊倘有請求供給衛生材料之時，隊長如允許則即發之；本部衛生材料如有缺乏，由隊長呈請師長，向野戰衛生材料支庫請求補充。在臨時急需之材料，請命於隊長，於護送傷者之便，向師軍醫處請求接濟。

十一 藥劑部主任，在行軍時命看護士與「戰鬥行李」偕行，在師裏傷所開設時，務請於隊長，派傳達兵一名爲連絡兵。

庚 師衛生隊前進時之處置

第一百五十一 師衛生隊於作業中，如受前進之命，則留收治傷者必要之人員與材料，餘均隨戰鬥部隊前進，其前進時視所開設之爲全部或半部而稍有不同。

一 在衛生隊全部開設時，受前進之命，按作業之程度，分爲次之二個辦法前進：

1. 師裏傷所作業正酣時，則以半部先行前進，半部在現地救治傷者。
2. 傷者之處置將終，可集於發送部及病室時，應酌留若干救急材料，及看護發送所需之人員，餘悉前進。

二 在衛生部半部開設，受命前進之際，其辦法亦分爲左之二種：

1. 遇作業正酣之時，欲撤裏傷所而前進，委棄當地傷者於不顧，事實有所

難能；隊長在此時機，可命担架排先行，選一裹傷所之預定地點。收集傷者以待，并分撥若干之衛生人員與材料隨之。

2. 在作業略將完畢時，則其辦法，同於全部開設時之第二項。

第一百五二 師裹傷所與野戰醫院交代，亦按作業之程度，辦法稍異。

一 在傷者處置已畢，而集於病室及發送部之時，則即交付之，并告以重要傷者，俾其注意接治；傷者現用之被服及衛生材料，亦照交付，而另領代品，衛生材料有消耗者，如數補足，乃撤所內之設備，準備前進。

二 作業正酣，而野戰醫院已到，欲行交代時，則除急要之治療外，概行停止。

三 在全部開設時與野戰醫院交代，可先命半部前進，在半部開設時，則須交代完畢而後出發。

四 野戰醫院如先遣人員來所接收時，則於交代完畢，留若干人員材料以輔佐

之。

五 與野戰醫院交代時，關於傷者之金錢貴重品等，取其收據爲證；傷者現所用被服，帳篷，徵發具交付之，另領代品。衛生材料則以如數撤收爲宜。

辛 師衛生隊退却時之處置

第一百五三 當師裏傷所開設時，按諸情況，有退却之虞，則自初卽須節約繃帶之交換，手術亦按情況，而予以省略，至於醫笈內材料之陳列，宜加限制，其撤收費時者，尤以勿用爲妙。

第一百五四 師裏傷所開設中，受準備退却之命時，隊長應預定相當辦法，示之各部，茲述其必要諸項如次：

一 傷者之手術，以已迫眉睫者爲限；如創傷出血者，施止血帶，窒息者施氣管切開術，又俾骨折傷者適於運搬，可施行夾板繃帶等。

二 裏傷所之於此時彷彿戰線救護，處置傷者，貴在神速，收容部之徒步傷者

，示以野戰醫院之地點，速令之去。部內已收之傷者，省略記錄，區分輸送種類，送於發送部，速撤設備，收納材料，再有來者，則逕至發送部。

三 治療部之傷者，除救命手術外，分別輸送種類，即送於發送部，派軍醫一二員，看護士兵若干，攜必需材料，至發送部從事應急處置；其餘速了處置，撤收設備，歸納材料。

四 發送部省略記錄，速將傷者分配於各集合所後送。

五 收容部治療部調劑部收拾完畢，餘閒人員至隊長處，德候指揮，隊長可命一部輔助發送部，餘則集注全力於運搬材料之備辦。

第一百五五 按上所述之次序，將師裏傷所傷者盡力後送完畢，衛生隊人員材料，乃整列而退。

第一百五六 退却時，不可徒賴紅十字條約，而漫委傷者於敵手，此乃衛生隊之莫大恥辱。若情況急迫，則通報最近之軍隊指揮官，決定處置方法，萬不得已，

而遺留傷者於戰線及師裏傷所之時，應酌留人員及材料。

第一百五十七 退却時申請于師長，或商之指揮官，不失機宜，借「空縱列」及戰鬥部隊之力，以運輸傷者，但須準備擔架，最使之擔架代用品，爲窗樞門板。

壬 夜間之搜索及收容法

第一百五十八 戰線之傷者衆多，或晝間敵火猛烈，難於收容時，則利用夜間，執行業務。

第一百五十九 夜間作業以「收容」爲主，戰線之創傷處置，除必要者外，概從略。

第一百六十 夜間攻敵或預期被敵攻時，欲準備收容，應將擔架排跟隨該部隊，或配置之於適當地點。

第一百六一 夜間動作如在敵前，務宜靜肅，低聲談話，擔架之開閉，傷者之載行，均宜注意音響，不使敵聞。

第一百六十二 夜間動作自隊長以下，與戰鬥部隊聯絡，極應確實，切戒濫變位置

，若有移動，必將新位置示明。

第一百六三 夜間戰鬥師裏傷所等之位置及方向，容易錯誤，應於晝間偵明我軍之配備，地形，傷者多發方面，依據容易認識之目標，指定搜索區域，及收容道路。

第一百六四 衛生隊長及擔架排長，能請戰列部隊長派遣晝間曾經作「補助擔架兵」者為嚮導，最為妥善。

第一百六五 夜間收容，決不週全，擔架排長應使其部下，與其搜索區域內各戰鬥部隊，密切聯絡之後；擔伍停於一定地點，配置「聯絡兵」及「搜索兵」，形成「搜索網」，倘有擔架前進之必要，則令擔架前進。所收容之傷者，務經由排長之位置而後送之；其再赴前方，亦須循此路徑，若欲搜查戰線外之傷者，則請於知傷者所在之戰線部隊長，派人領導，而以擔架兵隨之。

第一百六六 夜間前進後送之路標，用白布，白紙等物，如按戰時情況，可用燈

火則用之，或於道路交叉點轉灣處，配置聯絡兵。

第一百六十七 欲用燈火搜查敵前之傷者時，應規定其種類，及關於使用上之注意，并通報戰鬥部隊。（通常用搜索燈）。

第一百六十八 師裏傷所夜間作業，須用燈火，故不能用燈火之地，決不能開設師裏傷所。

第六節 集合與行軍及宿營之隊形

第一百六十九 師衛生隊之行軍，於旅次行軍，在「師輜重」之前，於戰備行軍，在「戰鬥部隊」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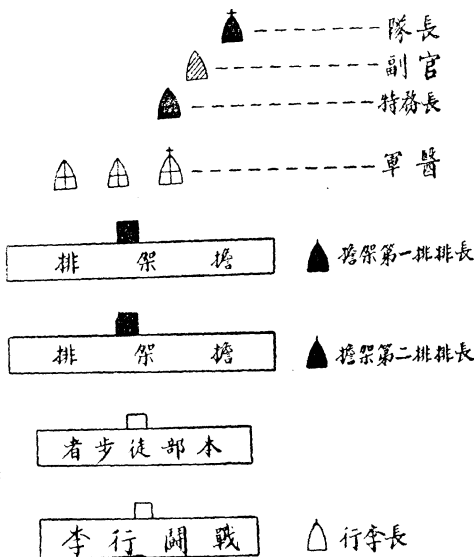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 師衛生隊在舍營或村落露營時，其車場應置於繫馬場附近。

第一百七十一 師衛生隊之緊急集合場，應選在車場附近。

第一百七十二 宿營地之值日官，以担架排長充之，風紀衛兵則以担架兵充之，以擔架排軍士爲之長；行軍宿營之際，看護士兵以軍醫一員指揮監督之。

第一百七三 師衛生隊之正規集合隊形為縱隊，如左圖；但因地形狀況，得另集合適宜之隊形。得適宜變更之。

衛生隊正規集合隊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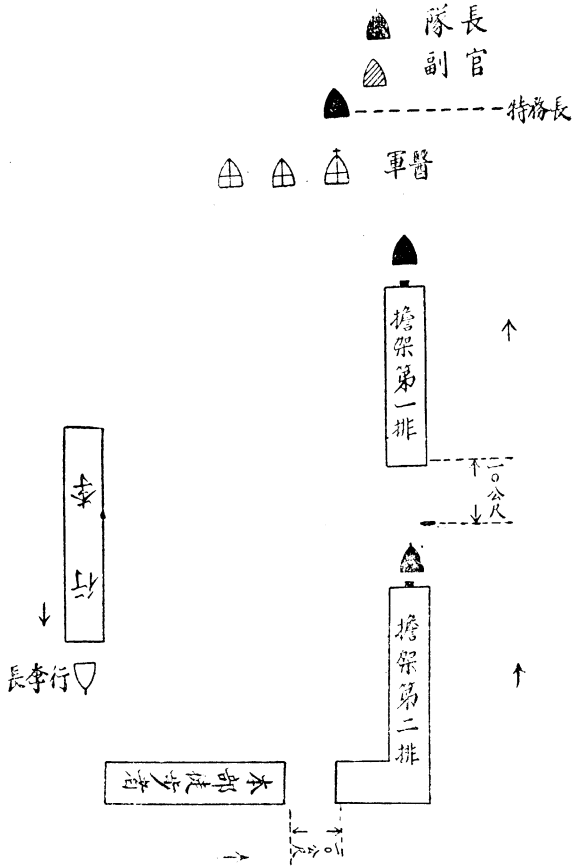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本部徒步者中看護兵，由被命之軍醫指揮之。看護士被派為班長者，位於兩翼及押伍。
- 二、本部徒步者，自右翼由軍醫司藥軍需軍士看護士看護兵馭手等依序為二列。

第一百七四 師衛生隊之行軍隊形，為「一伍縱隊」，如下圖，但其序列，得依情況適宜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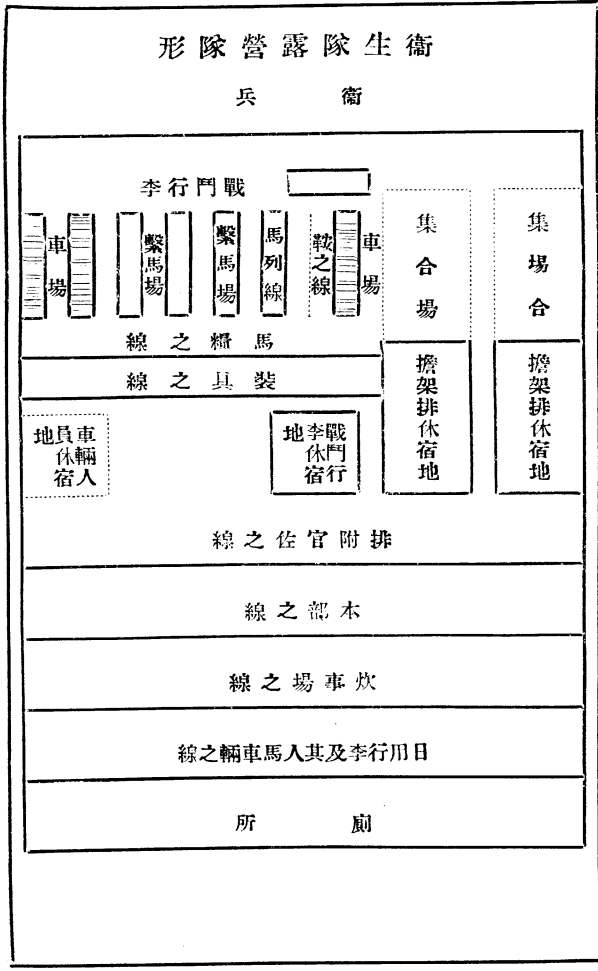
衛生隊行軍隊形圖

第二編 作戰軍之衛生勤務



第二章 師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第一百七五 師衛生隊之露營隊形如下圖，有時得變更之。

師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第七節 報告及通報

第一百七六 師衛生隊於戰鬥後，即將其所處置之死傷者，部隊，階級，員數，（官長則書姓名）死亡，重傷，輕傷者區分之，報告師部，在連日戰鬥，用日報亦可，且將其死傷者之傷病名，隊號，階級，姓名，分別團營，報告師軍醫處，由師軍醫處通報各部隊。

微傷而無妨戰鬥動作，使復隊者，其報告亦與前同。

第一百七七 師衛生隊長每於戰鬥終了，調製「業務報告」，呈送師長，其記事之要目如左：

- 一 衛生隊之行動。
- 二 師裏傷所之作業，附位置，及內部配置略圖。
- 三 擔架排之作業，附戰線擔架之配布，并後方輸送路之略圖，戰鬥各期之狀況。

- 四 收容者之負傷部位及種類表，死者尤要確實記載。
- 五 收容傷者之隊號階級姓名表。
- 六 收容傷者中准尉以上之傷病名，部隊，階級，及轉歸名簿。
- 七 各排處置傷者之概數，及輸送區分。
- 八 手術者之傷名，員數，及手術種類。
- 九 衛生材料之破損，消耗，及補充。
- 十 應用材料之徵集及使用。
- 十一 傷者及職員之給養。
- 十二 衛生隊人員之戰鬥死傷，及失蹤之人數，如係官長，附以姓名。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節 陣地戰師衛生隊之勤務

第一百七八 陣地戰師衛生隊之編制及衛生材料，無大變更，其增加之藥劑，及

更換之擔架，與隊屬衛生勤務同。

第一百七九 「對陣間」師衛生隊於後送交通壕之側，安全寬闊之掩蔽部，開設「師裏傷所」，該交通壕內，處處安置明顯之路標。

第一百八十 預備攻擊時。則應於第一線團隊攻擊地區內，增築「師裏傷所」，以便前進。

第一百八一 凡「師裏傷所」與前方之「團裏傷所」，營團本部，及後方之野戰醫院，「師休養所」等處，皆須以電話及傳令兵保持聯絡。

第一百八二 擔架排須與「團裏傷所」聯絡，收容傷者運送至師裏傷所，經該所治療後，重症者更送於野戰醫院。

第一百八三 此外關於治療及防治毒氣等，與隊屬衛生勤務同。

第三章 野戰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一百八四 野戰醫院隨師行動，於戰鬥之際，收治師裏傷所或直從戰線送來之傷者，付之後送機關，爲野戰時外科治療之中心點。此外或於行軍間開設「傷病療養所」，駐軍間開設「舍營醫院」。

第一百八五 野戰醫院之行動，由師長之命令定之；其衛生勤務受師軍醫處主任之指導，開設於兵站區域時，則受兵站監之命令，及「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導。

第一百八六 野戰醫院以第二衛生連編成之，關於衛生人員衛生材料，以及馬匹，傷者被服，陣中事務用具等，由師軍醫處主任商同師軍需處主任籌備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一百八七 野戰醫院之人員編制同第一衛生連，平時不設，戰時增添之，隸於師長，并受師軍醫處主任及衛生隊長之指導。

第一百八八 野戰醫院冠以所屬師之名稱，開設時更冠以地名。

第一百八九 野戰醫院因職務上分爲二部時，須能各自獨立作業，其屬院長之部，稱第一半部，他部則稱第二半部。

野戰醫院編制表

區別		本 部							
職 別		院 長	副 官	軍 醫	司 藥	特 務 長	軍 需	書 記	文 書 軍 士
階 級	官 佐 兵 馬 乘 駄 備 考	中 校	上 尉	少 校	上(中)尉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員 數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階 級									上 士
名 額									二
乘		一	一	二					
駄									
備 考									原編制無係新添

行		擔架排				員人			
器械軍士	行李長	傳達兵	擔架士兵	排附軍士	排長	炊事兵	傳達兵	看護士兵	器械軍士
					少尉				
					二				
中(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中上等兵 下等兵 上等兵	上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上等兵 下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一	一	二	二四四〇〇六	二		五二一	七一	一三三六六二	一
	一				二				
		全	全	全	計如上數 擔架排有二合				

記附	合	隊				李	
		修械工匠	鞍工	傳達兵	馭手	管理馱馬	
本部看護士內有調劑助手二名看護兵內有磨工二名	計						
		一三					
			上士	上等兵	二等兵	中下士	
		二〇七	一	二	一	六四	一
		七					
		三〇				三〇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第一百九十 衛生材料：

- 一 醫院醫笈二組。
- 二 野戰手術台二具。
- 三 野戰滅菌器手術燈二具。

四 顯微鏡箱二具。

五 攜帶外科囊軍醫定額三分之一。

六 隊醫笈一組，擇攜有救急器械急需品及平病用藥械者。

七 手術用帳篷二具。

八 擔架四十具。

九 治療囊及繃帶囊看護士兵定額四分之一。

第一百九一 「行李」爲帳篷，炊具，傷病者用食器，傷病者被服，（收容定員之三分之一）（夏季約二人三條，冬季二人五條）糧秣等。

第一百九二 關於「傷病者之給養」，須準備三百人一日份之「普通傷病給養」，百人一日份之「重症傷病給養」。

第一百九三 衛生材料缺乏時，請求於師部軍醫處；或呈請師部，由野戰衛生材料支庫發給。

第四節 職員之任務

第一百九四 院長隸於師長，衛生人員之人事勤務，受師軍醫處主任之指導，關於救護勤務，受衛生隊長之指導，并與輜重營長，保持聯絡，綜理院務，從事重要之治療。

第一百九五 院長須與「師衛生隊」，「傷病輸送隊」，及最近之兵站司令部聯絡，以冀消息靈通，院長缺勤時，由所屬之高級軍醫代理之。

第一百九六 醫院開設時，院長應召集所部職員，曉以戰鬥之概況，師裏傷所，鄰接野戰醫院之位置，醫院內之設備，給養之方法，行李之行動等要項。

第一百九七 副官承院長之命，掌管事務及命令通報之傳達，授受，軍紀風紀之維持，勤務條規之執行。

第一百九八 軍醫承院長之命，掌理入院傷病者之治療，指揮看護士兵以下服務。

第一百九九 醫院分爲二部時，其第二半部由所屬之高級軍醫內選充，其職責與院長同。

第二百 軍醫所管之簿冊爲入院傷病者名簿，戰鬥死傷簿，傷病者送票。傷病者旬報，月報，處方箋，診斷簿，手術名簿，病牀日誌等。

第二百零一 司藥承院長之命，指揮所配屬之看護士兵，掌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修理，調劑，及理化學的檢查。其器械不能修理者，向野戰衛生材料支庫調換之。

第二百零二 司藥所管之簿冊爲藥品出納簿，治療器具出納簿，消耗品出納簿，處方箋存根，衛生材料消耗表等。

第二百零三 特務長承院長及副官之命，辦理一切特發及不屬各部之事務。

第二百零四 軍需承院長之命，掌管經理上之一切事務，及傷病者金錢之管理，被服月報。

第二百零五 軍需所管之簿冊爲糧餉出納簿，馬匹名簿，傷病者金錢貴重品付托表等。

第二百零六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文件之繕擬，收發，及陣中日記之記載。

第二百零七 書記所管之簿冊爲收發簿，公文簿，命令簿，文稿簿等。

第二百零八 排長承院長之命，指揮所屬擔任傷病者之輸送。

第二百零九 行李長承長官之命，指揮所屬，擔任「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之運輸及保管事宜。

第二百一十 看護擔架輜重諸士兵，各承長官之命，服所指定之業務。

第五節 戰鬥間之勤務

甲 通則

第二百一十一 野戰醫院爲作戰地之重要治療機關，對於保持傷者生命之必要手術，不可疏忽，其「第一繃帶」堅固而無創傷傳染之危險者，以繼續第一線之療法

爲宜。

第二百一二 野戰醫院須與師衛生隊，野戰預備醫院，及傷病輸送隊，保持聯絡，俾傷染者之「收容」「後送」，暢利無阻，以免業務澀滯。

第二百一三 傷病者之輸送，通常由傷病輸送隊掌之，但醫院亦有自行輸送傷病時，此際宜徵調運搬材料，請求師長派「空縱列」運搬之。倘情況迫切時，可選請於「空縱列」之指揮官，然後報告師長。

第二百一四 野戰醫院之開設，以接替「師裏傷所」爲便，欲閉鎖則速與「野戰預備醫院」交代，或將在院傷者交付「傷病輸送隊」。

乙 開設之準備

第二百一五 野戰醫院如受開設之命，則院長率同必需人員，先至指定地點，查勘地形，房舍，道路，水源，如不適宜，或有受敵火之虞，可變更之，并報告緣由於師長。

第二百一六 野戰醫院位置之要點如左：

一 野戰醫院之處所，須能使於手術及外科之作業，且須有適當之房舍，取水

容易，不被敵火，而較安靜爲宜。（與戰線之距離應在四公里以內）

二 務須速自前方接受傷者，藉省師裏傷所之手續，而謀師衛生隊之推進。

三 野戰醫院與「兵站末地」之交通，須便利無阻，以便速移送收治之傷者。

第二百一七 野戰醫院以房舍充之，爲最適於設施，房舍不足時，可以帳篷，廠舍等代之。

第二百一八 野戰醫院之位置已定，先樹紅十字旗及國旗，夜間更揭紅十字燈，并於各要道揭路標，至醫院閉鎖後始撤之。

第二百一九 院長引率醫院人員至開設地點時，先將人馬材料停於村外便利之處，偕少校軍醫乘馬巡視村落一週，指定各房舍之使用及區分。

第二百二十 院內之主要區分及人員分配約如左：

一 本部	軍醫一（發着部軍醫兼）	看護士二	看護兵二
二 發着部	軍醫一	看護士二	看護兵四
三 治療部	軍醫二	看護士三	看護兵八
四 病室	軍醫一	看護士三	看護兵八
五 藥局	司藥一	看護士二	看護兵二

第二百二一 各部設置之要旨如左：

- 一 「本部」須在中央，以便指揮監督。
- 二 「發着部」須便於「收容」「發送」，并與病室之交通便利，嚴寒酷暑風雨之日，預爲掩護，勿使傷者久待屋外，且須有空地，以供擔架兵等暫作休息之所；又須有傷兵所攜帶武器子彈暫時存貯之室。
- 三 「治療部」分爲「繃帶交換室」，及「手術室」，與病室之交通須便利。
- 四 「病室」通常分爲二區，其收容傷者之區分如下：

第一區院長爲主任，收容重傷者，官長，俘虜，及外人。

第二區少校軍醫爲主任，收容輕傷及第一區不收容之傷者，又準備精神病室及傳染病室。

五 「藥局」宜設於與治療部及各病室交通便利之處。

第二百二二 「厩舍」「車場」須偏於村落一隅，「炊爨場」置於井水倉庫之附近，「屎室

」不可在傷者出入之處，對於名譽死亡者之遺骸，尤須不失敬意，而有相當之設備。

第二百二三 各部就業後，院長宜監督其實施，以期作業圓滿。至各部之高級者，宜監督指揮所部之作業，視事務之繁簡，互相補助。

第二百二四 關於衛生材料及其他材料之使用，即在全部作業時，亦應節省，俾常有餘，得爲不時之需，不致妨礙院務。

第二百二五 醫院已開設，應速呈報師長，通報師軍醫處主任，師衛生隊；其撤去時亦然。

丙 發着部之業務

第二百二六 發着部專辦傷病者之出入院，武器裝具之整理，傷病者付托品之經管，死亡者之處置；若無傷病者出入，則留看護士兵若干，在部照料，餘均服病室勤務。

第二百二七 發着部所應準備者，為救急材料，飲食物，入院傷病者名簿，傷病者送票，死亡證書，物品表等。

第二百二八 收容傷病者之時，應查照傷票，將傷者姓名，階級，職別，病名等，填註於「入院傷病者名簿」，并於傷票之注意欄內，填寫指定之病室，入院號數。

入院傷病者名簿式

民國		年		自		至		月		日		地		醫院入院患者名簿	
入院 號數	隊	號	階級	姓	名	傷 病名	傷 病等	入 院時 期	轉 歸	退 院日 期					

第二百二十九 傷病者之輕重分別，可依據護送者之口述，檢閱傷票，由繃帶上透視創傷景況而定之，命看護兵領至所指定之病室或手術室，茲揭其區別如左：

一 直送手術室者，爲用止血帶者，出血者，或窒息，不省人事者。

二 送重傷病室者，爲重症傷病不須即時處置者。

三 送輕傷病室者，多爲其餘之傷病。

第二百三十 發着部爲明瞭各病室之收容力，可置「病室配置圖」，按照所收容傷病者之數，及「傷病者增減表」，不時填註，以便平均分配。

第二百三一 入院傷者第一次之食餌通報由發着部發之，并宜酌備食物茶水，爲到院傷病者及擔架兵等一解飢渴。

第二百三二 發着部須與病室確實聯絡，藉明各病室收容力，又調查現在傷病已定輸送區分之員數，派定後送人員，指定集合場所，通知各病室。

第二百三三 傷病者出院，發着部依據病室之出院單，記入要點於入院傷病者名

乙號

傷病者送票

發送		數		輸送中之事故	
傷者	名	官	兵	共	名
病者	名	官	兵	共	名
共合	名				
本票註記之傷病者					
名如數受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點
(某地) (職官) (姓名) (簽押或蓋章)					

第二百三五 於將發送時，在能步行者，命其自集於發着部所指定之集合所；餘則以運搬具至病室裝載，規定輸送次序，且將途中應注意事項，曉諭護送人員，并酌帶食品。

第二百三六 途中遇有必要，將傷者委託於地方醫院官署，或有死亡，護送人應

於送票摘要欄內註明。

第二百三十七 傷者於輸送途中死亡時，護送人應將遺骸及裝具，私物，交付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各取收據，並將事故狀況，記註於甲號送票，歸院後，報告發着部，將死亡日時，由何原因，行至何處而亡，其遺骸於何時送某處，記入入院傷病者名簿；至屍體收據，付托品表，認識票，遺書，及貴重物件，仍交軍需保管。

第二百三十八 傷者如未能速愈，其所存之武器，背包，子彈，可送交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第二百三十九 住院傷病者有死亡時，發着部照病室所交之病牀日誌，註明轉歸於入院傷病者名簿，將死者所存物件，檢交軍需保管。

丁 治療部之業務

第二百四十 治療部分爲手術室，及繃帶交換室；必要時第一區及第二區得分設

之。并備置「副室」，以爲傷者脫置污穢被服或候治之所。

第二百四一 手術室以房舍爲佳，在可能範圍內，對於設備採光，消毒等，須相當完備，無房舍時，則以「手術用帳篷」代之。

第二百四二 繃帶交換室之業務，分組擔任之，手術室之業務，按必要由繃帶交換室之人員分充之。

第二百四三 治療部之業務有三種，一爲檢查創傷之情況，二爲施必要之手術與治療，三爲造病牀日誌。

第二百四四 檢查創傷之情況者，爲定治療之方法，及其輸送區分。業務繁忙時，可以下列之簡單符號，記載「輸送區分」。

- 一 復隊者。 (治)
- 二 徒步後送者。 (步)
- 三 藉擔架後送者。(擔)

四 由車輛後送者（車坐或車臥）

五 不堪後送者。（留）

第二百四五 凡到院傷者，倘綳帶適宜而無異狀，可暫勿交換。手術除「氣管切開」，「止血」等萬不得已者外，概於一巡診斷已畢之後行之。

第二百四六 病牀日誌記載須極精確，不可中斷，以明其病歷，供他日治驗之調查，及撫卹之憑證。

第二百四七 小手術由主任軍醫行之，大手術須預得院長之同意，手術後，記入「手術名簿」。

第二百四八 直接自發着部而來之傷者，治療已畢，即指定其收容之病室而送致之。

戊 病室之業務

第二百四九 病室軍醫應互相協議，分配業務，并指定看護士兵等之勤務。

第二百五十 醫院開設時，即應領取衛生材料及傷者用被服，速為病室之設備，按季節講求「防蠅」「採暖」「換氣」「採光」諸種方法。

第二百五一 傷者入院之着用病衣，祇限於傷痕上有必要時，其軍衣褲類有脫換者，送交發着部。

第二百五二 軍醫應常巡視病室，遇有新人室而須治療者，酌定次序，送於治療部，重症不堪搬運者，其交換繃帶及簡單之處置，可於病室行之。

第二百五三 入院傷者應按照傷票而作「病牀票」，以長四寸寬二寸半之厚紙製之，其式如左：

病牀票式

病牀票			入院 號數	傷 病 名
第 號				
姓 名	等 級	隊 號		

第二百五四 傷病者之飲食物及處方，可記於「處方錄」，由看護士照錄食物傳單，彙送軍需，藥劑則執「處方錄」交藥局調配；入院傷者中之食餌，以腹腔射創最須注意，最初四五日須絕食，確無發腹膜炎之症，始與少量之藕粉湯或粥汁。

第二百五五 病室軍醫應逐日作「傷病者增減表」，送致發着部，其格式如左：

月		日傷病者增減表				陸軍第		師第		野戰醫院	
		增	加	人	數	減	少	人	數	本日實	
等級	昨日原有數	由衛生隊	由戰線	計	治愈	死亡	轉送	事故	計	有人數	
		軍官	軍士	兵夫	共計						

備考
一。本日新收傷病者若干人
二。俘虜之等級姓名務須詳註

第 病室軍醫姓名印

第二百五六 傷者入院，特輕傷者，最易紊亂軍風紀，故爲維持全院秩序，宜令

恪守左列規則：

- 一 輕傷病者應自行整理被服，盥洗器具。起居容儀，與在兵營同。
- 二 傷病者非得軍醫許可，不得出入其他病室。
- 三 不能起坐者，准在病室內用便器。
- 四 嚴禁污壞牆壁器具及隨意吐痰。
- 五 病室禁止吸烟。
- 六 病者之飲食，非經軍醫許可，不得私自備用。
- 七 大小便及污物之拋棄，須在指定之處行之。
- 八 住院者有所懇求時，由看護兵報告病室軍醫。
- 九 對於長官應表相當敬意。臥床者就原有姿勢，向受禮人，行注目禮。
- 十 凡訪問及餽送食物須經許可。

第二百五七 病室軍醫對於退院者，須於早餐後呈送「退院名單」二份於院長，以便計劃輸送，院長決定退院日期後，一份交還病室，一份交付發着部；病室軍醫按單附以病牀日誌，交發着部辦理。

第二百五八 退院名單之記載法如左：

一 傷病者姓名，隊號，階級。

二 治愈者，註明「就業」，或尙須休養若干日。

三 轉送者，註明「輸送區分」。

第二百五九 凡着病衣而未愈者，轉送時仍令着之，但其原有衣褲等，宜併交兵站司令部。

第二百六十 住院傷病者有死亡時，病室軍醫察其死亡原因，作「死亡證書」，由院長署名，一份交軍需，一份與病牀日誌交發着部，「處方錄」交藥局，移屍體於屍室，命看護兵守之，再由軍需發送於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倘發着部交來該死者之

被服裝具等件，軍需按照付托品表查明後，送經師軍需處，轉報留守師司令部。

己 藥局之業務

第二百六一 藥局專任衛生材料之分配，補給，調劑，及理化學的檢查。

第二百六二 醫院開設之初，速將材料分配於各部，并常檢查現在數，不待耗盡，即須預備補充之。

第二百六三 藥局之衛生材料，不祇應本院各部之要求，對於師屬各部隊，亦負有補給之任務。

庚 本部之業務

第二百六四 本部附屬炊爨場，車場，繫馬場。

第二百六五 本部掌理醫院一切庶務，關於火警，應時時注意。

第二百六六 院內雜務之使役，如看護兵不敷分配，可命輜重連扶助之。

辛 前進時之處置

第二百六十七 野戰醫院奉令前進時，務速與「野戰預備醫院」或「兵站醫院」交代，或將傷病者交付「傷病輸送隊」而閉鎖之。

第二百六十八 野戰醫院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之際，各部主任應將繼續治療之傷病者。連同病牀日誌，當面交代說明：且將醫院內配置略圖，各病室之現在傷病者表，傷病者付托品表，死者之遺物，及處置未畢之屍體等，交付之。

第二百六十九 傷病者當時所用之被服寢具及衛生材料照數交付之，而另取代品，地方調辦之應用材料亦交之。

第二百七十 交代已畢，則兩院長分別呈報師長及兵站監。

第二百七十一 野戰醫院已閉鎖，速報告師長。

第二百七十二 野戰醫院交代，或閉鎖未畢奉前進之命時，則酌留必要之人員材料照料，餘悉前進。

壬 退却時之處置

第二百七三 野戰醫院於退却時，欲將傷病者速行轉送，則將徒步傷者分爲數團，告引率者以必要事項，命其領赴後方之醫院，或一定之地點，餘則由地方所調辦之運搬材料，竭力後送，其後送道路，以不妨礙戰鬥部隊之運動爲宜。

第二百七四 在萬不得已之時，不能將傷者悉數後送，則唯有藉紅十字條約之保護，酌留必要之治療人員，衛生材料，糧秣等，餘悉後退。

第六節 行軍及駐軍間之勤務

第二百七五 野戰醫院於行軍駐軍間，如受開設「傷病療養所」，或「舍營醫院」之命令，則審慮交通之關係，及傷病者收治之便否，選定適當之房舍而開設之；於主要交通路及必要之處，揭示地址，安插路標。

第二百七六 「傷病療養所」及「舍營醫院」內之區分，按可收容之傷病者數，房舍之廣狹，服務員數，準野戰醫院之區分及設置要領定之，其交代閉鎖，與野戰醫院同。

第七節 集合與行軍及宿營之隊形

第二百七七 野戰醫院集合與行軍及宿營之隊形與師衛生隊同。

第二百七八 野戰醫院於旅次行軍，在「師輜重」之後，於戰備行軍，在「先進輜重」之前。

第二百七九 宿營時院長可按宿營之規定，派軍醫值日，高級軍醫辦理宿營必需之部署，分派輜重士兵，運夫，看護士兵等，充任衛兵，看守車場行李，維持秩序，又其「緊急集合場」，亦在車場。

第八節 報告及通報

第二百八十 開閉時須造送通報及報告；人馬現員表，則每旬造報。

第二百八一 「業務要報」，每日按左列事項，認為必要，則報告師長。

一 醫院之行動。

二 隊屬。收容傷病者員數，收容，後送，死亡，復隊，及現在傷病者員數。

三 主要衛生材料之消耗及補充之概況。

第二百八二 「業務詳報」於閉鎖或交代時，速報師長

- 一 醫院閉鎖及交代之狀況行動，附住院傷病人員之戰鬥死傷名簿，及戰鬥死傷表。
- 二 醫院作業，按左列項目填造要旨，如欲作詳細之治療記事簿，可爲附錄附之。

- 1 醫院開設之時日，院內之佈置（附要圖）及設備。
- 2 傷病者收容後送之情況。
- 3 收容傷病者部隊區別及員數表。
- 4 日別收容及轉歸表。（分戰傷及其他）
- 5 治療之概況。（附手術名簿）
- 6 醫院閉鎖或交代之時日及其狀況。
- 7 衛生材料，傷病被服之概況。（附戰鬥衛生材料補充消耗表）

8 傷病者及醫院所屬人員之給養。

9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二百八三 收容傷病者名簿，依照死傷名簿於收容將畢之時，分別部屬造之，經師軍醫處通報各關係部隊，在醫院之開設時日稍久者，則分作數次造送，其經由裹傷所之傷病者，祇填員數，餘從略。

第二百八四 入院傷病者旬報及衛生材料月報，均造送師軍醫處，傷病療養所及舍營醫院之各種報告，概準野戰醫院。

傷病日報表式

傷病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日	
陸軍第		師第		野戰醫院		院長姓名報告於某處	
區分	種類	伴	處	入		院	
				由裹傷所	由軍隊	共計	治愈
				院		院	
				後		遣	

第二百八六 師軍醫處主任宜通曉師長命令之旨趣，依本師之作戰計劃，及其他關係，以盡其如左之任務：

- 一 運用野戰醫院及師衛生隊等各衛生機關。
- 二 搬運及治療傷病者之人員，暨材料之準備。
- 三 所有衛生材料之補給。
- 四 監督指揮所屬衛生人員之勤務。
- 五 對於傷亡之處置。

第二百八七 師軍醫處主任之主要任務，為行軍駐軍及戰鬥中之衛生。至于傳染病之預防，尤應預定計劃，以免臨事張皇。

第二百八八 師軍醫處主任如於行軍駐軍之所在地附近，并無地方醫院之設備，且交通阻絕，傷病者難於輸送時，得呈請師長，在適當地點，設立「傷病療養所」；其職員材料，均借用野戰醫院，但須勿妨礙其前進為要。若部隊久於駐留，而

欲開設「舍營醫院」，遇傳染病發生，而欲開設「傳染病醫院」亦同；但當本師前進之際，須呈請師長，速與兵站衛生人員交代。

第二百八十九 將野戰衛生機關之傷病者設法迅速輸送於兵站及後方之衛生機關，乃師軍醫處主任唯一之事務，蓋前方之傷者送於師衛生隊之裹傷所，再送於野戰醫院，又再送於傷病輸送隊，稍一阻滯，傷痍接踵，實傷士氣而礙勤務。

第二百九十 開戰之前，師軍醫處主任應商承師參謀長，并根據「軍軍醫處長」之預先指導，先就圖上之研究，判斷情況，以定師衛生隊之開進地點，及野戰醫院之行進路以招致之，查敵我兩軍之配備，并戰鬥部隊之行動，想定師裹傷所及野戰醫院之適當設置地點，傷者收容後送之路，囑咐部下調查有關係之村落及交通網計劃設定上傷者之休養及輸送。此際衛生隊長概在師司令部，故師軍醫處主任即可與以機宜之指示。

第二百九十一 師軍醫主任應將命令本師各衛生機關之意見，呈報師長，但時機迫

切，不遑待命之際，得自任其責而後報之；預期大戰在卽，應商承師參謀長，準備運搬傷病者必需之人員材料，補助師衛生隊之輸送勤務，至於師裏傷所與野戰醫院之位置及開閉，應於發令時報告「軍軍醫處長」，并將緊要之件，通報「軍兵站軍醫處」。

第二百九二 師軍醫處主任應將本師各衛生機關所需之衛生材料，保存節約，注意補充，必于未盡之先，設法追送，爲此等任務圖敏活起見，宜請於「軍軍醫處長」，俾與野戰衛生材料庫常保聯絡，若未設材料庫則與「軍兵站軍醫處」聯絡，每於戰事終了後，蒐集師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之業務報告，彙報師長及「軍軍醫處長」。

第二百九三 師軍醫處主任督飭所屬衛生員，查閱本師各衛生機關及隊屬衛生員來文，關於「軍軍醫處」及師長者，則分呈之，若與「軍軍醫處」失聯絡時，則暫攝其職務，迨聯絡恢復後，將中斷期間之始末，詳細報告。

第二百九四 師軍醫處主任對於師司令部之衛生勤務，應規定適宜之方法，如通

信隊無軍醫人員時，宜直接區處之。

第二百九五 師軍醫處之衛生材料酌帶「隊醫笈」，「擔架」，「治療囊」，「繃帶囊」，等。

第五章 軍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第二百九六 軍軍醫處長隸屬於軍長，掌理本軍之衛生事項，并指揮監督其衛生勤務；但對於衛生人員之補充，及其他關於職務之事，須受「野戰衛生處長」之指示，若情況上不能與該處長連絡時，可暫攝其職權，至連絡恢復後，再將始末經過報告之。

第二百九七 軍軍醫處長須通曉軍長命令之旨趣，依據本軍作戰計劃，尤須常悉衛生機關之配置及勤務能力，俾各衛生機關相互聯絡，靈活無間，勿致戰鬥間衛生材料發生缺乏，遇機適用野戰預備醫院，將作戰區域內之傷病者速送於後方，

且須與軍參謀長協議，受其援助，以使傷病者所需人馬材料及食宿之準備，毫無妨礙。

第二百九八 軍軍醫處長應與師軍醫處主任及「軍兵站軍醫處長」聯絡，注意傷病之輸送，勿使礙於作戰動作，如認前方情況需要野戰預備醫院，可即呈意見於軍長，轉商兵站監，暫撥野戰預備醫院移歸管轄使用。

第二百九九 軍軍醫處長，值本國紅十字會救護隊派遣於軍作戰區域時，有給與命令之權，但該隊若已移於兵站區，則不得直接給與命令。

第三百 軍軍醫處長查閱師及「軍兵站軍醫處長」呈出書類，凡應轉呈野戰衛生處長及軍長者，則分別呈送，關於軍部之衛生勤務，須定適宜處置之方法，當復員後，詳記職務攸關之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署長。

第三百零一 軍軍醫處應準備充分之衛生材料，俾供各師軍醫處請求補充之用。

第三編 兵站線之衛生勤務

第一章 兵站概要

第三百零二 作戰軍爲保持其生存及活動力起見，須於後方設一根據地，并隨時與之連絡，使作戰軍與根據地之間，成一聯絡線，曰「後方聯絡線」。凡作戰軍軍需品之補給，皆由此「後方聯絡線」向前方「追送」之，而由戰地發生之傷病，俘虜，戰利品及其他一切不用之物，爲免作戰軍之煩累，亦由此線「還送」於後方；凡對此「追送」「還送」諸般之設備，總稱之曰「兵站」。其線路則稱曰「兵站線」。兵站爲作戰軍養育之根源，其業務之適宜與否，於軍之戰鬥準備，有莫大之關係，倘業務不得其宜，則軍之行動受其掣肘，即減殺其「機動力」；不但難獲戰勝之效果，且有時危及命脈。故必求整齊敏活，使本軍毫無補給之顧慮，而遂其

作戰之要求；進而言之，兵站務使本軍不受掣肘，且常有推進之能力爲要。

兵站之任務，概述如左：

一 保持本軍之作戰力，將所必要之人馬軍用品及衛生材料，由後方「追送」於前方。

二 凡傷病，俘虜，戰利品，及破損殘餘之物，足障礙本軍之作戰力者，悉「還送」於後方。

三 代作戰軍施行地方物資之調查，保護，及「運搬材料」之備辦。

四 担任往復於兵站線人馬之宿泊及其給養等，并收療傷病之馬匹。

五 確實保持兵站線路及其交通，且掌管占領地之行政。

第三百零三 統轄兵站諸業務者爲兵站總監部，由兵站總監統理之。其所轄之機

關如左：

一 兵站監部，統轄野戰軍之兵站業務，每軍配置一個。

二 野戰交通處，管轄運輸及通信之業務，如鐵道・船舶等輸送是也。關於傷病之輸送，則與野戰衛生處協議行之。

三 野戰經理處，統轄野戰軍之經理業務。

四 野戰衛生處，為兵站管區衛生勤務之總樞紐，應計劃之事項如左：

1. 野戰軍傷病之收療輸送。
2. 醫院，醫院船，醫院列車等之設備。
3. 衛生材料之補給。
4. 衛生機關之增設及配置。

第二章 兵站線衛生勤務之概要

第三百零四 兵站衛生機關，乃野戰衛生機關惟一之後方聯絡機關，若兵站衛生業務滯滯，則野戰衛生機關必致傷病充斥，滅殺其作業力，或至不能順應戎機，

而失其自然進退之能力：是故兵站衛生機關，雖無野戰衛生機關有冒犯敵火之危險，又無需輕捷敏活之動作，但其作業非若部隊衛生機關之爲一時性，而爲永久性，誠以野戰衛生機關之業務，在戰鬥間固屬繁劇，若當駐軍行軍間，則轉爲清閒，而兵站衛生機關，則常繼續其業務，以戰鬥間及其直後，收療轉送野戰軍之多數傷病時，益形繁劇；此等狀態，常有達旬餘或月餘，始將傷病送至後方地帶，迨一次完畢時，又須作前進之準備，實無休息之餘晷。故不僅在醫術方面須具充分能力，卽一般衛生設施，多與地方相關聯，并須有地方衛生行政之措施，業務至繁，不可不具奮鬥之精神以赴之。

第三百零五 兵站衛生機關如左：

- 一 軍兵站軍醫處。
- 二 野戰預備醫院。
- 三 兵站醫院。

- 四 傷病輸送隊。
- 五 衛生列車(醫院列車，傷病列車)。
- 六 衛生船舶(醫院船，傷病輸送船)。
- 七 野戰衛生材料庫。
- 八 野戰防疫處。
- 九 傷病休養院。
- 十 野戰衛生處。

第三章 軍兵站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第三百零六 軍兵站軍醫處長，直隸於兵站監，指揮監督該兵站管區內之衛生業務。其關於衛生勤務，須受軍部軍醫處長之指示，并與師軍醫處主任保持聯絡。他如自兵站管區以後之輸送傷病，補充衛生材料，則直接受野戰衛生處長之指示

。又若設置醫院，輸送傷病，往往有須與友軍之兵站軍醫處長協議者。

第三百零七 軍兵站軍醫處長所指導之衛生機關，如野戰預備醫院，兵站醫院，傷病輸送隊，野戰衛生材料庫，傷病休養院等是，而由野戰衛生處分遣至軍兵站管區服務之野戰防疫處等，亦須聽其指示。

第三百零八 兵站衛生機關各個之業務，依照兵站監之命令，并由兵站軍醫處長詳細指示為原則。

第三百零九 兵站衛生機關之運用，分為左之四期。

- 一 「開進」及「駐留間」：所謂「開進」及「駐留間」者，即開戰之初，軍隊開進於一地；或駐留間及一次會戰後，又因二次會戰所起之行動，而駐留某地作戰門準備之期間也。在此期間，兵站為前進準備起見，糧秣，彈藥，軍需品等之前送極忙，而兵站衛生機關却較清閒，蓋因駐留間戰鬥未起，傷者自少；至部隊內之尋常病兵，通常由野戰衛生機關治療。偶有向兵站管區

內後送之病兵，爲數亦極少；此時軍兵站軍醫處長可按本軍之兵數計算，預想入院病者概數，以定應行之處置。入院病者之概數既定，則所需之醫院，傷病療養所，傷病輸送隊等之配置，務求其適當。即按兵站線之狀況，就主要兵站地開設兵站醫院，此外設傷病療養所收容兵站諸部隊及由前方後送之病者，令傷病輸送隊之一部，從事輸送。

衛生材料在駐留間，專以普通病所需者補給之；即於適宜地點派出野戰衛生材料支庫，至於野戰預備醫院及其他之衛生機關，務使至前方適當之兵站地候命，或在必要時使職員補助所在地衛生機關之業務。

二 「前進」及「戰鬥前」：軍前進時，先使野戰預備醫院之一部，與舍營醫院行交代，或使傷病輸送隊將舍營醫院之病者，即行後送，總以無礙野戰衛生機關之前進爲要。

依據軍前進至預定地點間所定之兵站設置計劃，作兵站衛生機關前進之部

署，各自伸展於兵站線上設備必需之收療機關，并定傷病之後送路線，更對於未來戰鬥之準備，使野戰預備醫院進至兵站末地附近，野戰衛生材料庫，因戰鬥間須補給野戰諸部隊及兵站衛生機關所用之衛生材料，可使派出若干支庫於兵站末地附近；并使傷病輸送隊以主力集結於前方，只留一部任後方兵站線上之輸送，而兵站醫院先開設一個或半部於中間重要之兵站地，收容後送途上之傷病；同時在兵站末地附近，便於收集前方傷病之衝要地點，至少須開設一個醫院，其餘各兵站地由兵站司令部開設療養所，以供後送傷病之宿泊，俾得各隨兵站設置而行動；約言之，即連繫於師衛生機關之作業，將傷病者收容後送，且以推進之目的，將兵站衛生機關之主力，常位置於前方，是爲要義。

三

「戰鬥間」及「戰鬥直後」：戰鬥間須先知本軍發生傷者之情形，與師衛生機關作業之狀況，然後由軍軍醫處長之指示，或與師軍醫處主任聯絡，

先使傷病輸送隊前進於野戰醫院之處，將應行後送之傷病開始輸送，而兵站醫院即開設於兵站末地附近，準備收容後送之傷病，本軍前進時，則在末地附近待命之野戰預備醫院與野戰醫院交代，或開設於適當地點，以收容野戰醫院之傷病。設戰鬥連續十數日，本軍不能前進時，野戰醫院之傷病充斥，往往有竭傷病輸送隊全部之力，尙有不逮者；斯時爲補助計，必須將野戰預備醫院開設於適當之地點。又野戰衛生材料支庫，將戰鬥間必要之材料，由末地附近之所在更向前方推行，務使補給迅速，在中間兵站地所設之傷病療養所，則擴張其收容力，以收療每日後送之傷病。

戰鬥直後，乃兵站衛生機關，應竭其全力而活動之時期，野戰預備醫院，舉其全部能力以受領野戰醫院之傷病。兵站醫院，則擴張其收容力，俾傷病紛集得以容納；此時傷病後送，至爲忙迫，爲傷病輸送隊業務中最緊要之時期，務使竭力進行，并加整備爲要。苟輸送力不足，宜申具意見於兵

站監。請求「空縱列」之使用，或徵發地方之車輛等，務使後送計劃能不失時機而實施爲要。又後送次序，宜先將遺留於戰場之野戰醫院內傷病急行後送，其次漸及於野戰預備醫院，迨醫院業務閉鎖，則視情況或令前進於所延伸之兵站線上服務，或使補助後方兵站醫院之業務。

各部隊戰鬥所消費之衛生材料，由野戰衛生材料支庫補給之，該支庫則由本庫補足，更行前進，傷病輸送隊則俟後送畢後，再規定其行動。

四

「退却時」：本軍退却時，兵站監基於軍長之訓示，適用輸送能力，作撤退兵站線之部署。此際關於衛生機關之行動，概準軍軍醫處長之指示；至其退却時機，有左之二種：

1. 戰況不利而行退却時。
2. 非關戰況，乃因戰略之關係，暫時退却時。

在第一時機，本軍擁多數傷兵，雖利用所有之輸送力，欲達完全後送之目

的，究屬難事；在第二時機，退却之先，師衛生隊，野戰醫院等之傷病，悉向兵站末地後送，而此時兵站線爲避混亂，多先戰鬥部隊撤退，不能再送傷者，爲減少戰鬥部隊（師）之負擔計，其前方之傷者，應由傷病輸送隊受領後送之，兵站線撤退時，當如左述處置之。

A. 在撤退區內已開設之醫院，傷病療養所等，應於兵站司令部撤去之先，閉鎖退却。

B. 使傷病輸送隊受領退却之傷病兵，以行後送，其護送所要之衛生人員，則以醫院之人員補助之。

C. 就退却後之新位置，速令開設醫院，準備收容前來之傷病。

以上不過就各時期之基本方法，略示梗概，而按照全般情形，尙應相機調度，以運用各衛生機關。蓋各醫院之收容力，本有定限，在劇烈戰鬥之際，其所發生傷者，往往極多，常至超出醫院之收容力，此時唯藉

兵站衛生機關之調度得法，將已療傷病迅速後送，以使院內得收療新傷。故兵站衛生機關之後送計劃，務求周到綿密，而實施尤貴整齊確實。

第三百一十 軍兵站軍醫處長，常位置於兵站監部，惟於戰鬥間必要之際，須躬赴前方，與軍軍醫處長，師軍醫處主任聯絡，順應情況，指示監督兵站衛生機關之業務，至於衛生材料之補給業務，則由軍兵站軍醫處長掌管，使野戰衛生材料庫實施之。

本軍預期大會戰，或戰地發生傳染病等，臨時須用多量之衛生材料時，則宜集積預備材料，定補充之計畫，或呈請兵站監而示現地調辦之方法，總期材料補充，毫無遺憾。

第三百一十一 兵站諸部隊及兵站地一般衛生之設施，基於兵站監之訓示，或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而實行。考戰役實例，兵站諸部隊之病者，常多於戰鬥部隊，而健康之狀態，多不良好，故其衛生上之諸般設施與實行，非十分注重不可；倘

於兵站管區內起急性傳染病之流行，即大減殺兵站之輸送力，而軍之補給梗塞，其行動必大受其掣肘矣。又對於地方住民之衛生，亦不可忽略，蓋因兵站與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其衛生狀態之良否，與兵站業務及兵站部隊之健康，常有莫大之影響也。

第三百一二 高級處員在戰鬥間爲便聯絡，通常在軍軍醫處之附近，依照處長之計劃，與野戰預備醫院，傷病輸送隊等計議兵站之衛生設施，又野戰預備醫院與野戰醫院交代之時，務宜會同前往，以期交代圓滿。

第三百一三 兵站或聘衛生顧問，其任用法，與本軍之醫學顧問同，其作業只限於飲食物，被服，宿營，給水，排水等問題，發表衛生意見，以備採擇，至其主要任務則爲「防疫」「檢疫」。

第三百一四 軍兵站軍醫處長對於兵站管區內服務衛生員，不論常屬與否，概得指揮之，但使用暫屬之野戰醫院職員時，不可分割其建制。

第三百一五 軍兵站軍醫處務將各衛生機關之位置，通報於有關係之各部隊，以期彼此聯繫確實，其在戰鬥間業務之狀況，至終了後，即須報告於兵站監部與軍醫處長，再由軍軍醫處長轉報於野戰衛生處長，至於駐留間，須將衛生概況作成旬報，逐旬報告之。

第四章 兵站司令部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兵站司令部之人員

第三百一六 兵站司令部之衛生人員分爲二項：一爲本部所屬之軍醫人員，一爲衛生委員，部屬軍醫人員爲軍醫看護士兵，其員額按職務之繁簡酌定之；衛生委員爲兵站地方衛生而設，該項委員以兵站司令部職員及配屬部隊官佐以下人員爲基幹，更延聘地方官吏，紳士，醫師等編成之。

第二節 傷病療養所

第三百一七 傷病療養所於兵站地無兵站醫院或野戰預備醫院，而為兵站內之部隊，通過部隊，并後送途上之傷病者診療起見，兵站司令乃承兵站監之命令及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導而開設之。

第三百一八 傷病療養所職員由兵站司令部所屬軍醫人員充之。但該項人員本為診療兵站地內無軍醫之部隊而設，非專服傷病療養所之勤務者；倘感不足，或因療養所分設數處而不敷分配，可請軍兵站軍醫處長區處之（由兵站醫院或野戰預備醫院調用）。

第三百一九 傷病療養所之位置，可選便於收容後送之地點，收容力按病傷之多寡，天氣之陰晴，決定之。

第三百二十 療養所在收容後送途上之傷病時，毋須入院手續，祇令宿憩即可。

第三百二一 療養所之給養，由兵站司令部担任之，衛生材料除兵站司令部原有者之外，如不足，或增添，得請軍兵站軍醫處發給。

第三百二二 兵站司令部及所屬部隊之診療，別設診療所行之，或仍在療養所，可酌量定之。

第三節 傷病輸送業務

第三百二三 兵站司令部於該地無傷病輸送隊之時，如遇必要，可編成輸送委員，準備適當之運搬力，以任傷病之輸送。

第三百二四 傷病輸送委員以副官下士等編成之，或令兵站司令部所屬之兵站輸送縱列，輜重監護隊等應役，衛生人員不足，其地如有兵站醫院，則與醫院協議，派員護送，否則請軍兵站軍醫處長區處之。

第四節 兵站地一般衛生之設施。

第三百二五 兵站地之衛生狀況如何，關於通過軍隊之健康者甚巨，故兵站司令秉承兵站監之訓令，於所管轄之區域，負有施行一般衛生之責。

第三百二六 欲辦理兵站地之地方衛生，須顧慮當地之風俗民情。民智開通，而

富有衛生思想者，措施自易；否則易惹反感，窒礙難行，宜引用地方官吏，紳士，醫師於當地有聲望熟悉地方情形者，編成衛生委員，相助爲理，按情況之緩急，逐次整理，俾臻完善。

第三百二十七 辦理地方衛生之要領如左：

一 清潔宿營地。

二 檢查飲用水。其可用者揭標示明，派步哨保護之，在井之應浚漂或改修者，即浚漂或改修之，或重新穿鑿。若用河水時，須定其區域，以防相互之傳染，并對上流加以必要之警戒。

三 排水除穢。如浚漂排水溝，或修改之，或新設之，構築塵芥場及廁所等是。

四 飲食品之檢查。兵站司令部廚房之食品，市間所售賣之食品，均宜檢查良否。

- 五 取締屠宰場，檢查屠肉。
- 六 考察墓地，訂立埋葬條規，以爲防疫之資助。
- 七 施診，藉以收攬人心，并爲地方病傳染病之探究。
- 八 防疫，有傳染病發生時，通過軍隊與地方人民俱須受檢查，并揭防疫布告。
- 九 性病檢查。
- 十 旅舍，戲場，理髮店，澡堂，市場，羣衆出入之場，均宜行衛生監督。

第五章 野戰預備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三百二八 野戰預備醫院之主要任務，在軍開始前進之際，接替師之舍營醫院；會戰之時，接替開設之野戰醫院，繼續收治傷病，俾其易於前進。此外於作戰初期，或兵站線分枝延長，而兵站醫院不能追隨之時，可代之而開設於應設兵站

醫院之處，又有於兵站線主要地點，開設傷病療養所或防疫醫院；或與傷病輸送隊協同作業，迅速減少野戰地域之傷病。

第三百二九 野戰預備醫院之治療勤務，在補助或繼續野戰醫院之治療，概以「後送」爲主。

第三百三十 野戰預備醫院之行動，以兵站監之命令定之；關於衛生勤務，則受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

第二節 編制

第三百三一 野戰預備醫院由本部及數班而成，一班得分爲兩部獨立工作。茲按三師編成一軍，每軍一院，每師一班，其編制如次：

野戰預備醫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區分		人員	乘馬	一班	乘馬	全班	人員	乘馬
	本	分	本	分							
院長	中	校			一	一				一	一
軍醫	少	校					長班 一	一		三	三
軍醫	上(中)	少尉			三		一二			三九	
司藥	上(中)	少尉			一		二			七	
看護軍士	上	中	上	士	六		二四			七八	
看護兵	上等	兵	一	等	六					七八	
軍需	中	(少)	尉		一					一	
軍需	上	士			一					四	
炊事	下	士			給一					四	

考 備	合	飼	炊	動	輻	輻	步
		養	事	務	重	重	兵
五 四 三 二 一	計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一等	一等	上等	二等	下士	二等
五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一七九	一	六	四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五八八	四	一八	一四	七	四	一四
	四						

一. 本表如前述係按三師編成中所著作，如師數增加，則人馬數隨之增加。
 二. 野戰預備醫院之衛生材料，傷病被服接濟，如用三馬曳大車積載，則約五十四輛，如用一噸半汽車積載，則約十八輛。
 三. 各班看護士中有調劑手四名，看護兵中有磨工二名。
 四. 各班步兵中有炊煮調劑者二名。
 五. 勤務兵能自行車者本部一名，各班二名，輻重兵皆能開汽車為佳。

第三百三二 野戰預備醫院冠以所屬軍之名稱，各班附以號數，又開設時冠以地名，稱某地某軍野戰預備醫院第幾班。

第三百三三 班分為兩部獨立工作時，在班長直接指揮之下者，稱第一半部，他

稱第二半部。其一班能收治療者八百名，其每一半部得接替一野戰醫院。

第三百三四 開設傷病療養所時，冠地名，一切文件內併記野戰預備醫院班。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第三百三五 衛生材料所準備攜帶者與野戰醫院同，野戰預備醫院每班應攜帶醫院醫笈等衛生材料若干，可以準之。

第三百三六 本部依設備之情況，可設醫療用汽車（手術用，X線用，滅菌用等），以圖戰場內早期手術之實行。

第三百三七 行李如傷病被服食器等，一班之行李積載品與二個野戰醫院相等；但其作業，常較野戰醫院為易，設備亦較簡單，故其攜行數有可約減為野戰醫院之半。

第三百三八 前表列之行李車輛，無固有；需用時概由兵站司令部供給之。

第三百三九 給養由最近兵站司令部供給，其重病給養，可按收容人員五分之一

準備之。

第三百四十 衛生材料如有缺乏，在應急補充，請於野戰衛生材料支庫；否則向兵站監部請領，由野戰衛生材料庫發給。

第四節 開設之位置

第三百四一 野戰預備醫院院長，秉承兵站監之命令，及軍兵站軍醫處處長之指示，將野戰地域之傷病，收容於兵站；於會戰之前，應將本醫院開赴兵站末地附近，以便接替野戰醫院，俾其得以前進。

第三百四二 野戰預備醫院之接替野戰醫院，按諸情況，有至野戰醫院所在之處與其交代而開設者；有因傷病者後送之便否，并給養及補給之關係，開設於適當地點，以收集附近野戰醫院之傷病者；如何取決，可由軍軍醫處長或軍兵站軍醫處長定之；蓋野戰醫院之第一任務，在求初療之完成與普及，故其選定位置，首在收容便利，次則顧慮後送交通之關係，又戰鬥中因顧慮砲兵陣地，有偏於側方

者，凡此皆與野戰預備醫院開設上之要求不能一致者。但在情況緊急，野戰醫院急於前進時，應毫不躊躇，直至野戰醫院位置，或先分派必要之勤務力至野戰醫院而接替之。

第三百四三 野戰預備醫院在不能悉與野戰醫院交代時，則按前方之情況及傷病者收容後送之使否，先位置於戰場扼要之地點，與收容傷病最多之野戰醫院先行交代，然後再收容其他野戰醫院之傷病。

第五節 勤務

第三百四四 野戰預備醫院爲野戰醫院唯一之推進機關，行動務要敏活，故在戰鬥預期，須在兵站線之最前方，（兵站末地附近）倘於業務上，視爲必要時，始前進至作戰地帶內；是因過前，交代固便，給養上不免困難；過後，前進需時，交代有失機之虞。

第三百四五 於非戰鬥預期之時，則待命於適當之兵站地，（仍宜在兵站線前方

或補助兵站醫院之業務，或以一部開設傷病療養所，或從事補助傷病輸送隊，奉令而行。

第三百四六 在作戰時，野戰預備醫院院長可駐在適宜地點，指揮各班，且與軍及師軍醫處，野戰醫院，傷病輸送隊，兵站司令部，野戰衛生材料庫連絡，以謀工作之敏捷，并告知各班一般之情況，各師行動之方向，各班之進路及作業擔任區域，傷病輸送隊之行動，兵站醫院之位置等必要事項。

第三百四七 至野戰預備醫院開始作業時，則院長親赴該地，或派高級軍醫與軍兵站軍醫處高級處員指揮監督醫院之開設交代及一般之業務，并與他部隊充分聯絡。

第三百四八 野戰預備醫院每班之班長，務明前方情況，特與野戰醫院聯絡宜密，勿失機宜，以執行任務，其作業開始及班內各部之作業，概準野戰醫院之規定，其療養設施，應盡力之所及，以事擴充。

第三百四九 野戰預備醫院傷病者之後送，由傷病輸送隊任之；倘該輸送隊未到，或已到而輸送力不足，或須急速後送時，則可報告於最近之兵站司令部，請其調撥輸送材料及人馬以行後送。

第三百五十 院長宜與傷病輸送隊聯絡，俾傷病者之後送得以推進，而醫院之收容力常有餘裕，且能速行閉鎖，再向延長之兵站線前進。

第三百五一 醫院在開始業務時，如遠離兵站地，預想向兵站司令部領用糧秣及設備所需器材困難，則醫院長可呈請兵站監裁奪。

第六節 交代閉鎖前進退却時之處置

第三百五二 「交代」：

一 交代之難易，關於該交代之野戰醫院開設之久暫，開設有日，各種事務俱已就緒者，交代不難；倘爲日無多，治療未普及，手術未完畢，病室欠整理，病牀日誌未填寫，屍體處置尙未決定，此際應容納野戰醫院之要求

，變通辦理；又在醫院收容患者二三百人之時，二三小時可以交代完了；否則費時，倘爲情況所許，可由接替人員補助勤務，勿令治療勤務受其波折。

二 奉到接替野戰醫院命令時，院長即命班長率發着部軍醫以下若干名，司藥部份人員若干名，急行協定交代之次序，待本班人員已到，即行接辦。

三 交代完畢，兩院長應會銜呈報，并通報有關係各部隊；交代時，如前所述，得軍兵站軍醫處高級處員監視，較便。

四 交代後，速與傷病輸送隊及野戰衛生材料庫聯絡，以利材料之補給，及傷病者之後送。

第三百五三 「閉鎖前進」 院內傷病者已輸送完畢，或欲於野戰預備醫院之位置，開設兵站醫院或傷病者療養所接收傷病之時，則閉鎖之。其外按前方情況，有須前進者，則舉主力而行，對於不堪輸送之少數傷病，酌留一部人員材料治療之。

第三百五四 「退却」：奉命退却時，於兵站線未撤去之先，須將傷病者施以急要之處置，交付於傷病輸送隊，或自護送，而退於所命之地點。

第七節 報告

第三百五五 野戰預備醫院之報告，準照野戰醫院，即關於開設閉鎖及人馬材料應作旬報或月報；業務完畢之「業務詳報」，由班長呈報院長，由院長呈報兵站監，其關於開設閉鎖者，并通報關係師軍醫處醫院，傷病輸送隊，及兵站司令部。

第六章 兵站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三百五六 兵站醫院收療前方各醫院後送之傷病者，兵站諸部隊及通過兵站線諸部隊之傷病者及不堪及不必後送之傷病者而設，宜設備完善，講究治療，俾傷病者得以早日復元，復歸原隊爲要。有時派一部份人員辦理傷病療養所，或補助

傷病輸送隊，担任傷病之輸送。

第三百五七 兵站醫院之行動，以兵站監之命令定之。關於衛生勤務，則由軍兵站軍醫處長監督指示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三百五八 軍兵站醫院一軍有若干個，由軍兵站軍醫處斟酌情形設置之，每個收容量約五百人。其編制如次：

兵站醫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名數	職掌
院長	中校	一	
軍醫	少校	二	
	中校	三	
	上校	六	
藥局主任	上(少校)尉	一	
藥司	中(少)尉	二	

第六章 兵站醫院之衛生勤務

炊事兵	看護兵	傳達兵	勤務兵	看護軍士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司書	看護長	特務員	副官	書記	軍需
二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中上(下)士	上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二五	二十	二	七一	六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記	合	計	士	官	兵	七	二
						一	五

第三百五九 衛生人員之數，係按照野戰預備醫院之編制略為減少；蓋在兵站醫院治療，雖較為完善，但傷病之得適當處置者，在前方已占多數，且作戰之影響漸減也；倘人員不足，或按情形，用本國紅十字會醫員亦可。

第三百六十 倘軍醫人員不足，而用紅十字會醫員或地方醫師時，院長仍應以軍醫充之。

第三百六一 兵站醫院應冠以所屬軍之名稱，并加所在地之地名。

第三百六二 兵站醫院有時分為兩部時，第一半部由院長統之，第二半部由院長派高級軍醫指揮之。

第三百六三 開設傷病療養所之時，稱某地傷病療養所，在一切文書上則併記兵

站醫院之名。

第三節 衛生材料

第三百六四 兵站醫院所備之衛生材料如左：

醫院醫笈二組。

野戰滅菌器手術燈二具

野戰手術台二具。

顯微鏡箱一具。

隊醫笈攜所必要者。

擔架十具。

第三百六五 傷病被服中毛布一人三條，病衣約收容傷病者五分之一。

第三百六六 行李搬運力及糧秣，并醫院設備所需之器材等，由最近之兵站司令部供給之，有時醫院自採辦之。

第四節 位置

第三百六十七 兵站醫院之位置，按軍之情況及醫院數而異，概由軍兵站軍醫處長斟酌情形決定之；茲述其大要如次：

一 在駐屯軍間，一個開設於兵站主地，一個或半部開設於前方主要之兵站地，擔任平病患者之收療；此外，爲便於將來之行動，使待命於適當之兵站地，或命補助其他醫院之業務。

二 在軍之戰鬥預期而行動時，則已開設者，將收治之傷病者後送，以便準備收容，并使待命者前進於兵站地之重要地點，準備開設。

三 戰鬥開始後，野戰預備醫院前進，接替野戰醫院，則兵站醫院可速於兵站末地附近開設，以便收療，若一個不足，則開設兩個。

第三百六十八 兵站醫院開設於兵站末地附近愈早，且收容力充足時，則前方醫院之傷病者，向此後送，得保持其活動力，否則，前方醫院之後送，必大受限制。

第三百六九 軍之兵站線延長時，因後送傷病者約每三日須行繩帶交換與休養，故於約隔三日行程之中間兵站地，有開設兵站醫院之必要。

第三百七十 兵站醫院遇地方衛生機關可利用，以資開設，但須視其收容力如何，可用者始用之。又按當時之情況，宜避諸種前送業務繁鬧之衝，而設於一隅或適當地點，選收容力大之房舍充之；遇必要時，則將附屬之傷病集合所指定於交通之要衝（例如車站附近）便利後送之地點。

第五節 勤務

第三百七一 兵站醫院院長，對於傷病者之收容，後送，及衛生材料之補給諸業務，應使適當周到，遇重要治療，自擔任之。

第三百七十二 醫院設施上所需之材料，主由兵站司令部發給之，通常由軍兵站軍醫處長會同軍需處長協議定之，院長應與聯絡，勿致治療，給養有所遺漏。

第三百七三 兵站醫院設置之次序，及院內之區分，概準野戰醫院之規定；但開

設時期較爲長久，其設備，治療，務要完全周到。

第三百七四 兵站醫院之治療事務，前方情況易詳，且得前方醫院療養所之預報，固易準備；但後方醫院或輸送機關，常因各種關係，或有意外之事（天候其他）而致後送杜絕者；故兵站醫院之在後方者，尤應顧慮此點，對於醫院之收容力，須有相當準備，免致後送杜絕，傷病者淹留，而有擁擠之患。

第三百七五 兵站醫院如收容傷病者甚多，而傷病輸送隊不如預期而來，或來而輸送力不足，或專在兵站司令部担任輸送，則醫院可請於兵站司令部，供給輸送力，自行後送，或與該輸送隊協同辦理。

第三百七六 遇有多數堪以後送之傷病者來院時，則省略入院手續，而與輸送隊協商，於輸送路線附近，開設「傷病集合所」，令傷病者宿憩休養，并補助其業務。

第三百七七 兵站醫院與輸送有關之機關及醫院應常保持聯絡，以期傷病者之收

療後送敏捷，不致院務滯滯。

第三百七八 兵站醫院如將傷病者後送完畢，即可閉鎖；倘未將傷病者後送完畢，而受命閉鎖時，則留一部人員材料照料之。

第三百七九 在開設傷病者療養所時，則按其任務，而講設施之方法。

第六節 報告

第三百八十 兵站醫院除關於開設閉鎖，及人馬材料等，應作種種旬報或月報外；當受命閉鎖時，應調製業務詳報呈報兵站監，其格式與野戰醫院相同。

第七章 傷病輸送隊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一領

第三百八一 傷病輸送隊之任務，在將野戰醫院之傷病者，速送於兵站管區內，再向後輸送，以排除其羈絆，而便於推進；有時為業務之執行便利起見，於鐵道

船舶之發着點，開設「傷病集合所」，於輸送途中相當地點，開設「傷病休憩所」，又有時服行附近兵站醫院或傷病療養所之勤務。

第三百八二 傷病輸送隊在兵站總監部成立後，即派隸於兵站監部，其行動由兵站監之命令定之。其衛生勤務，由軍兵站軍醫處長指揮監督，倘分遣傷病輸送班於野戰醫院服務時，則受師軍醫處主任之指揮。

第二節 編制

第三百八三 傷病輸送隊每軍設置二個，其一個分爲三班，每班分爲六組，隊長班長以軍官充之，組長以軍醫充之，其輸送傷病者每組每日約一百四十名，每五担架派護送者一名，其編制之大略如左：

隊長	少校	一
班長	上尉	三
組長	上尉軍醫	一八

看護軍士 一八

上等兵 一八

看護兵

二等兵 九〇

軍需 上(中)尉 一

軍需軍士 一

公役 六

書記司書 酌設

傷病輸送隊有時由師組織之，如至兵站管區則屬兵站監管轄。

第三百八四 傷病輸送隊，冠以所屬軍之名稱，班冠號數，組稱某班某組，以示區別；在開設集合所時，則稱某地某軍某傷病輸送隊集合所。

第三節 衛生材料及其他行李

第三百八五 傷病輸送隊自帶之衛生材料及行李，為隊醫笈，担架，炊具，每班

隊醫笈六組，担架一八〇具，炊具六付。

第三百八六 担架係按日俄戰役之担送率二二%計算；倘有不足，可急造担架以補充之。

第三百八七 輸送傷者之車輛，由兵站監部供給；至用輜重車，運傷汽車，載重汽車，或地方車輛，可按當時情況決定之，需用車輛若干，可按其得坐幾人或臥幾人計算之；運傷汽車，載重二噸，全長約四·八公尺，最大幅約二公尺，高二·六公尺者，約可容臥位傷者五名，或坐位傷者十四名。

第三百八八 在夏季須預備帳幔，冬季預備暖爐，毛巾，或添加担送傷病之防寒被服，應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第三百八九 給養亦由兵站司令部支領。

第三百九十 以汽車編爲傷病輸送隊時，每一輸送隊配備「傷病運輸車」五十輛，「幹部用車」四輛，「傳令用二輪車」七輛，「貨物車」三輛，擔任野戰醫院

與兵站醫院間及此等醫院與末端火車站間傷病者之搬運。

第四節 勤務

第三百九一 按傷病者之輸送，分爲陸路，鐵道，船舶三種。陸路輸送乃傷病輸送隊所擔任，其輸送業務，以自野戰醫院至兵站間爲主，倘兵站線延長，前方業務繁劇，則後方之輸送，由兵站司令部擔任之，故傷病輸送隊之主力，置宜於兵站末地附近。

第三百九二 傷病輸送隊長，當輸送傷病之時，最重要者，爲輸送材料之整備，應勿失機宜，呈請兵站監部領用。

第三百九三 已至戰鬥預期，應遵照兵站監之命令，及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計劃輸送辦法，指示各班，茲將指示之事項列後：

一 本軍情況及兵站設施之要旨，關係衛生機關作業之狀況。

二 傷病輸送隊之目的任務。

三 各班之位置，擔任輸送區域。

四 可開設傷病集合所之地點。

五 本隊之位置。

第三百九四 輸送隊長，應駐在便于指揮監督各班，及與兵站監部聯絡容易之地點，標明本隊部之位置，萬不可與軍軍醫處，師軍醫處及關係醫院失去聯絡。

第三百九五 班長應遵照輸送隊長之命令，指示班內各組工作上必要之事項，即輸送開始時期各組之配置，擔任輸送區域，關係醫院療養所之位置，傷病集合所之位置及設施，并本身之位置。

第三百九六 班長應駐在主要地點，指揮本班工作，并與輸送隊長，關係醫院，及兵站司令部聯絡，勿致輸送停頓。

第三百九七 班長倘認有設置「傷病休憩所」之必要，則請求於管轄該地之兵站司令部設置之，如在嚴寒盛暑之際，應與發送醫院協商沿途保護之法。

第三百九八 軍醫（組長）應參與隊長班長之輸送計劃，盡量發表意見，以期完善；掌理本組事務，關於傷病者之保護，尤宜注意；并與發送及受領醫院直接聯絡。

第三百九九 護送人通常每五担架配置看護兵一名；若護送十擔架，可添派監護兵一名。在車送之護送人數，則按當時情況酌量定之。

第四百 一日輸送之行程，以往復一兵站區（輸送區約二十八里）為適當；因被徵用之民夫，多望歸宿，強令宿于他方，非彼所習，則爾後不易應徵；又因輸送過遠，輸送人員常日不能返回原地，次日輸送之人員材料均須另派新添，且使傷病者更加疲勞痛苦。切宜注意。

第四百零一 擔架担夫通常每擔架四名，但在退却輸送，或道路不良時，可用六名。

第四百零二 在徒步傷者可命集結成隊，隨擔送車送之後行進，但在輸送具有餘

，不妨以車載之，以減輕其疲勞；又一日之行程，不可過遠，以妨疲勞，致次日不能行動。

第四百零三 傷病輸送隊前方勤務，因戰況而異，即在本軍駐留間，以一部從事兵站管區內之輸送，其餘則在兵站線前方待命；於本軍戰鬥預期，則大部前進，集結于各兵站末地附近；戰鬥開始後，萬勿遲延，速赴與野戰醫院鄰近之處，以備傷病者之輸送；於戰鬥進展，應以一部追隨前進，餘作爾後戰鬥所發生傷病者之輸送準備；於本軍戰鬥直後，輸送業務最爲繁劇，應顧慮前後醫院之收容力如何，努力從事，善爲調度。

第四百零四 傷病輸送隊雖擔任傷病者之陸路輸送，但於軍兵站管區內之船舶輸送，亦擔任之；通常利用船舶之歸航，按距離之遠近，河流之狀況及天候，準備船內給養宿泊諸業務。

第四百零五 發送養院交付傷病者之時，須按照傷病者發送名單（送票）驗對清

楚；收容醫院受領傷病者之時，須出具受領印證。

第四百零六 傷病輸送隊於後送傷病者之際，應於兵站醫院附近，車站或碼頭，開設集合所，以便集合傷病者，於輸送途中開設休憩所，以爲傷病者休憩之處，其開設及應用之人員材料，遵照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示，或由兵站醫院院長辦理。傷病輸送隊於職務清閒時，有奉令開設傷病療養所或補助兵站醫院之業務者。

第五節 報告及通報

第四百零七 人馬現員表，每旬報告兵站監部。

第四百零八 「業務報告」，業務開始及閉鎖時，報告兵站監部，通報師軍醫處，軍軍醫處，關係醫院，兵站司令部。開設療養所或集合所及閉鎖之時亦然。

第四百零九 「業務詳報」，於戰鬥將終，由班長造報於隊長，由隊長附加意見。報告兵站軍醫處并轉兵站監部，其要目如次：

- 一 傷病輸送班一般之行動，（班之位置，行動，擔任區域，附圖。）
- 二 班之作業，（班之開始日期，輸送員數，輸送力之整備情形，集合所之情況，輸送中及於傷病者之影響，衛生材料之情況，傷病者及班內人員之給養。）

三 其外可為參考之意見。

鐵道		陸路			輸送區別	輸送區別		傷名	病名		合計	輸送中之事故
						傳染病	常病		臥位	坐位		
車送	擔送	徒步										

備考	合計	船舶	
		重症	輕症
記註輸送之地域里程輸送之狀況及輸送具之種類其否有無破損等事			
年	月	日	

第八章 輸送傷病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一十 戰地之入院傷病者，為排除軍事上之障礙，應速後送於兵站管區內，妥為治療，或送特別保養機關，（傷病休養院）以謀治愈復隊；其不能速愈者，速還送於後方。

第四百一一 關於還送傷病者於後方之標準如左：

一 在一個月內無治愈恢復之望者。

二 無治愈恢復之望，及治愈而不堪戰鬥者。

第四百一二 急性傳染病患者，在原則上不必輸運；倘不得已，而須輸送之時，宜按防疫法妥為措置；在精神病患者，則指定適當方法輸送之。

第四百一三 傷病者之輸送，分別如左：

一 陸路輸送，分擔送，車送，徒步三種。

二 鐵道輸送，分坐，臥兩種。

三 船舶輸送，分輕，重兩種。

第四百一四 發送之時，須派護送人員，（在火車船舶有衛生人員者無須）付給傷病者發送名單，（送狀，送票）病牀日誌，處方錄，傷病者付托品表等，并先將傷病員數，輸送區分及到着時日，通報收容醫院；在鐵道輸送或船舶輸送，則發送醫院或傷病輸送隊，將傷病員數及種類預報該輸送機關，於發車開船之前，

將傷病者送到。

第四百一五 傷病者乘車乘船，重症在先，輕症在後，下車時輕症先，重症後。上陸時重症先，輕症後。精神病患者，不論何種情形，俱在最後。

第四百一六 乘船或上陸之際，輕症能步行者，由舷梯上下；其他用擔架載之，或用起重機載卸。

第四百一七 輸送途中，如症狀增重，不堪輸送，及有急性傳染病之疑者，可就近送於陸海軍醫院，或委托地方醫院醫治，并通報發送及收容醫院；但委托地方醫院時，須通報當地兵站司令部，或留守師司令部。

第四百一八 關於發送途中傷病者給養之準備，概如左；

一 醫院列車，重症傷病者給養，列車自備之。普通傷病者給養，由給養車站準備之。

二 傷病列車，傷病者給養，由鐵道線區司令官指定給養車站準備之。故宜將

食品種類數量預報乘車地車站司令部，轉達給養車站。

三 輕便鐵道及陸路輸送，其傷病給養，由輸送部隊之請求，於途中適當之兵站司令部準備之。

四 船舶輸送，其傷病給養，由船中準備之。

第四百一九 由車船所輸送之傷病者，在下車地或上陸地通常交付於收容醫院之接待員，其由下車地或上陸地至收容醫院間之護送，由收容醫院擔任之。

第四百二十 凡醫院受領傷病者之時，檢查傷病者發送名單，病牀日誌，武器裝具數目符合否，給付受領證，并檢點傷病者著用之被服種類件數，如數付給代品於發送醫院。

第四百二一 傷病者之陸路輸送，由傷病輸送隊擔任之，已詳於前；江河輸送，在軍兵站管區內者亦同，否則由管理水路輸送之部隊辦理。其屬於衛生處籌備管理之範圍者，為鐵道輸送及海洋輸送，其不屬於該範圍者亦附及於前。

第二節 傷病者之鐵道輸送

甲 衛生列車

第四百二二 鐵道爲軍事上之主要輸送工具，運輸迅速確實。戰時利用輸送傷病，其效程最大。

第四百二三 衛生列車分二種，一曰醫院列車，二曰傷病列車，有時用輕便鐵道。

第四百二四 醫院列車，爲重症傷病者，傳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用之，由管理車及病室車編成之。管理車，分診療室，手術室，消毒室，藥室，醫長室，軍醫司藥室，軍士室，庖廚車，守車室。病室車備臥牀，如設備屍室，傳染病室，宜與他病室車隔離。

第四百二五 醫院列車之車側，及車頂，俱描白地紅十字爲標識，約寬一尺，此項列車概爲傷病者用而特造者，倘無此項車輛，臨時用普通車輛改造之，或施以

必要之設備。

第四百二六 醫院列車屬於野戰衛生處管轄，至運輸事項，由野戰衛生處長與野戰交通處長協議。

第四百二七 醫院列車在輸送少數傷病者之時，則將「病室車」掛於軍用列車或普通列車運行。

第四百二八 傷病列車臨時用有蓋貨車或客車充之，輕症者用客車，重症者用有蓋貨車，設吊牀及必要之裝置，以防傷病者之動搖。精神病傳染病患者，概不搭載。

第四百二九 此項傷病列車，祇供一時之用，由所管軍醫處或醫院請求於鐵道線區司令部準備之。（請求文書，須註明傷者之階級，員數，上下車地點與給養。）

第四百三十 輕便鐵道，有機關車式者，有手押式者，機關車式輕便鐵道，在車

輛上臨時施以設備，可爲重症及輕症傷病者之用；至於手押式輕便鐵道，僅可供輕症傷病者之用，倘不得已而欲以運送重症傷病者，則應在車台上加適當之設備，並於相當之車數，配屬護送人員照料，途中須注意調整其速力，以防脫線顛覆之危險。

乙 列車衛生員及衛生材料

第四百三一 衛生列車設主任一人以總其成，並於醫院列車，傷病列車，配置衛生員，以當傷病者護送之任，該項人員之編成，應根據野戰衛生處之所規定。

第四百三二 醫院列車所配屬之衛生員，大約傷病者百人，配置軍醫一員，看護士二名，看護兵五名，以上級資深者爲長。在傷病列車，則按傷病之輕重，準照前項酌爲配置，除醫長外，得以紅十字會救護員充之。

第四百三三 在少數傷病者隨軍用列車，或普通列車輸送時，其輸送之請求，車輛之準備，按照一般軍隊輸送法辦理。惟關於傷病者之特別準備，則由發送醫院

擔任之。

第四百三四 主任秉承衛生處所指定之軍醫處長之指示，掌理輸送途中一切事務，指揮所屬衛生員及他項人員，服行勤務，重要治療自任之。

第四百三五 列車衛生員所帶之衛生材料，爲必要之隊醫笈，與傷病輸送隊相同。其醫笈內加入輸送月報二十張，其外，按所必需而準備之。

第四百三六 主任於每次輸送完畢，宜就輸送中傷病者狀態，給養及衛生狀況，衛生材料之消耗等，作「輸送報告」，連同「傷病者報告」，轉呈於衛生處。衛生列車每輸送一次，須行大掃除，或施消毒法。

第三節 傷病者之船舶輸送

甲 衛生船舶

第四百三七 傷病者之由船舶輸送，分海洋與江河，其歸衛生處管轄者，爲海洋及大江河之輸送，船舶輸送途中，無宿憩休養之操持，較爲便利。

第四百三八 衛生船舶，係以商船加以適當之改裝而成。分爲二種：一曰醫院船，二曰傷病輸送船。

第四百三九 醫院船爲搭載重症患者，傳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之用。須擇噸數大動搖少者。內部分事務室，病室，手術室，屍室，藥室，消毒室，及材料庫。病室分輕重二種。且設精神病室，傳染病室。病室通常設於中甲板，臥牀之排列，依船內之景況定之。

第四百四十 船體外部按照「海戰公約」，塗成白色，描一綠色帶，寬一公尺半。（救護團體描紅色帶）且於桅杆上，揭掛國旗及紅十字旗，以爲標識。夜間應加懸容易識別之燈號，其供救護用之小船類及附屬之艇舟，亦依此辦理。

第四百四一 醫院船無論國有或救護團體所有，或中立國者，於開戰之際，或戰鬥中使用之先，須通知交戰國，船內得設保護傷病者及自衛之武裝及無線電信，但交戰國於軍事上得令醫院船向一定之方向航行。

第四百四二 此項船隻，隸於船舶輸送司令部。

第四百四三 傷病輸送船，由衛生處向交通處協商，以普通運送船充之，輸送中等症以下之傷病者，船內設施，由船舶輸送司令部區處之。

第四百四四 醫院船及傷病輸送船，每航海一次，須行大掃除，或施消毒法，在醫院船隨醫長指揮，由衛生員任之，傷病輸送船當由碇泊司令部行之，疫病者搭載或上陸所用之船舶及材料，須每次消毒。

乙 船舶衛生員及衛生材料

第四百四五 醫院船之衛生人員，按照衛生處之規定，就傷病者百人配置軍醫一員，看護士二名，看護兵十二名，及其他必要之人員，以上級資深者爲長。衛生員除醫長外，得以紅十字會救護員充之。

第四百四六 醫長隸於船舶輸送司令部，關於衛生勤務，承船舶司令部軍醫主任之指示，於傷病者輸送之時，與軍隊輸送指揮官有同一之職責，指揮所屬人員，

服行勤務，并自任主要之治療。

第四百四七 醫長於海上如遇軍隊輸送船或海軍之傷病者，亦應收容輸送。

第四百四八 醫長於遭遇海難之際，應與船主協商，定傷病者所用之端艇，速將傷病者移乘，每艇至少派看護一名，并帶救急材料與給養。

第四百四九 衛生材料爲隊醫笈，醫院船醫笈（十八具一組），野戰滅菌器，手術燈，手術台，顯微鏡箱，傷病被服等，又準備若干棺木，以備設有喪亡之用。其棺木須以厚質硬木，精密作成，臨用時，更於縫際塗以松香或松溜油，以防屍汁洩漏。

第四百五十 傷病輸送船之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由船舶輸送司令部酌量分配籌備。（傷病輸送船醫笈六具一組）

第四百五一 醫院船醫長及傷病輸送船衛生員，每次航行之後，須將輸送途中傷病者狀況給養及其他衛生上之概況，衛生材料之消耗，作「輸送報告」，連同「傷病者報告」，經船舶輸送司令官，呈報野戰衛生處。

第九章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四百五二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主要任務：在保管「預備衛生材料」，「傷病被服」，「獸醫材料」「蹄鐵」，而配送于作戰地及兵站管區內本軍之各部隊。

第四百五三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行動，以兵站監之命令定之。其衛生勤務則由軍兵站軍醫處長獸醫處長指示之。

第二節 編制

第四百五四 野戰衛生材料庫每軍設置一個，冠以所屬軍之名稱，倘有設支庫之必要則設之，設置之時，須冠地名，稱爲某軍野戰衛生材料庫某地支庫，支庫長由高級司藥充之，其攜行材料之數量，概足以補給一師者爲基準。

第四百五五 野戰衛生材料庫編制，按照一軍三師定之，如左：

野戰衛生材料庫編制表

職別	官佐		兵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名額	
庫長	中校	一			
司藥	上尉	一			內有獸醫司藥二員
	中尉	三			
	少尉	四			
特務長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輜重軍士			上士	三	
			中士	三	
輜重兵			上兵	一	
			二等兵	五	
蹄鐵工			上等兵	三	
磨工			僱員	三	
合計		一〇		七〇	

第四百五六 野戰衛生材料支庫之編制，如左表所示：

野戰衛生材料支庫編制表

職別	官階	級	員額	佐	士階	級	名額	兵額	備	考
支庫長		少校	一							
司藥		中尉	二						內有獸醫司藥一員	
特務長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輜重軍士					中士		二			
輜重兵					上等兵		一五六			

大腿副木代墊	五〇〇件	硫酸鎂	五六〇公斤
煉乳	六五〇件	非那宗錠	三萬六千粒
醇	二八〇公斤	石臘布	九百件
次硝酸鉍錠	八萬粒	綿	三八〇公斤
救急包	二千一百個	碘仿	四二公斤
蓖麻油	二一公斤	液狀困碍	二八〇公斤
碘酊	四二公斤	藥用酒	二四〇公斤
複方煤溜油	九〇公斤	健胃錠	三二萬四千粒
醇肥皂液	二一六公斤	稀鹽酸	四二公斤
脫脂綿	一四〇公斤	薄荷酒	四二公斤
氫酸鉀	二萬四千公斤	冰囊	一千三百五十個
石膏	九萬粒	包藥紙	十七萬五千張
昇汞錠			

木綿	三二〇疋	玻璃瓶	二千個
藥袋	二萬三千件	小細口瓶	六百八十個
三角巾	九千件	蠟燭	二千七百支
小大口瓶	六八〇個	處方錄一號	八千張
炭化石灰	一六二公斤	處方錄二號	二萬二千五百張
卷軸帶一號	八萬卷	卷軸帶二號	八萬卷
卷軸帶三號	十萬卷	脫脂綿紗	二萬四千三百疋
石膏銅網綳帶	二千七百個	麻	四五公斤
昇汞紗布	一千八百疋	肥皂	一千三百五十塊
昇汞綿紗包	一千四百個	病牀日誌一號	一萬四千個
病牀日誌二號	二萬二千五百張		

第四百五八 獸醫用材料如次：

獸醫笈

三具

獸醫行李甲

六具

獸醫行李乙

三具

獸醫攜具

六具

馬藥囊

六具

攜行蹄鐵工具

三〇具

攜帶蹄鐵工具

一五〇具

保溫毛布

三〇具

獸醫材料箱甲乙

各二五件

獸醫材料箱丙丁

各二四件

第四百五九 傷病被服如次：

枕及枕套

一千二百件

毛布冬

一千二百件

毛布夏

一千二百件

帶

九百件

襯衣

九百件

夾病衣

九百件

單病衣夏

九百件

棉病衣冬

九百件

第四百六十

以上無箱裝之衛生材料，應用木箱裝之。凡捆包之藥品，如鹽酸，

醚，硫酸，含氫石灰，煨石灰，火棉膠，松節油，石油本清，硫化炭素等危險品

，應於包面劃二紅線，其重量四〇至五〇斤，容積在六方尺以下。傷病被服之捆包，概爲壓榨捆包，重量約在五至七十斤之間。

第四百六一 運搬材料之輸送兵，臨時由兵站監或兵站司令部派遣之。

第四百六二 攜行材料，須防雨露及季節之損害，并注意火災匪劫之警備；又器械藥品中有不可重疊者。

第四百六三 運輸車輛之積載重量，依道路而異。

一 二輪輻重車，一人一馬，在良好道路可載三百斤，惡路二百斤。

二 民用大車，二人三至四馬，良好道路，約載一千三百斤，惡路五百斤。

第四百六四 載重汽車，方今應用漸廣；倘能改用此種車輛，其積載量在一噸載重汽車，有輻重車五·四倍之積載力，一小時內之速度平均十二公里，有輻重車三倍之速度，尤爲稱便也。

第四節 位置

第四百六五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位置，爲材料之受授，配送及集積，并與兵站監部聯絡便利起見，應設在兵站主地或其附近。野戰衛生材料支庫之位置，在「兵站末地」附近。以便補給前方之衛生材料。倘兵站線延長，則於中間主要兵站地增設支庫。

第四百六六 野戰衛生材料庫及支庫，爲出納材料，擦拭器械，及修理製造等計，須有適當之建築物，尤須交通便利，兼有囤積材料相當之空地，以便設置倉庫，易于警備。

第五節 部署

第四百六七 已開設之材料庫，區分爲本部，衛生材料部及獸醫材料部，分配司藥以下人員管理之。

第四百六八 倉庫內須清潔，乾燥，空氣流通，材料之存儲及分發，俱覺便利，故利用房舍最妙。

第四百六九 本庫之衛生材料部，派上尉司藥爲主任，次級司藥輔助之，輕重軍士分派于本部及衛生材料部服務，（磨工派在修理處所，獸醫材料部之主任，由獸醫司藥充之，蹄鐵工命在該部服務。

第六節 勤務

第四百七十 庫長根據軍兵站之設置計劃，應預定材料補給配送諸準備，即補給時期，數量，品種，搬運力等，以期材料之補給敏活，又支庫如何編成，設于何處，應帶何種材料與數量，亦應預爲擬定，勿致臨時周章延誤。

第四百七一 庫長欲考察軍之需要，整備材料，不致後通時，宜通曉作戰一般之情況，且與關係部隊，特種輸送各機關，并「野戰本倉庫」聯絡。

第四百七二 庫長對于庫內所存之材料，宜勵行檢點保管適宜否，庶于補給之際，不致發生障礙。

第四百七三 庫長奉到兵站監之材料補充令，則交關係材料部主任，令其準備補

給。

第四百七四 材料之補給如需輸送，則商于輸送機關，使材料庫將該輸送品交付之。

第四百七五 補給材料，遵兵站監之命令施行爲原則。但在緊急之時，亦可依軍兵站軍醫處長（兵站獸醫處長）之指示，及應直接部隊長之要求而發給之，事後報告兵站監。

第四百七六 庫長遇庫內材料不敷應用時，應報告兵站監，令「集積主地」之「野戰本倉庫」速行發送，能利用當地物資更善，倘按庫內材料存量不敷全體之需要，欲暫限制供給數量，亦應呈請兵站監，候其批示施行。

第四百七七 庫長應規定火災，意外事變之處置法。

第四百七八 庫內一切庶務，材料之調辦，宿營，給養，警戒諸事務，由本部主任掌之。

第四百七九 庫內之衛生材料部及獸醫材料部，掌材料之發送，收領，貯藏及修理。所有材料，須分類存放，并附標籤，記明品目，數量，以便檢用。

第四百八十 收領材料，檢查有修理之必要者，則加修理而存放之。

第四百八一 庫內之衛生材料部及獸醫材料部于材料輸送之先，應報明其品種，容積，重量，捆數，以便準備車輛；捆包時，應顧慮材料之性質，輸送距離之遠近，及輸送之方法，仔細結實包捆，以防破散；然後依庫長之指示，將輸送品及送單，交付擔任輸送之機關，取回加印之收據。

第四百八二 在直接補給者，則將材料與送單交付收領者，取具加印之領據。

第四百八三 一切材料之收入發出，須分別登記于各項出納簿。

第七節 衛生材料補充手續

第四百八四 師屬部隊需要衛生材料時，請於師部，由師部令衛生隊或野戰醫院或與衛生隊野戰醫院同。補給之。

衛生隊野戰醫院需要材料時，請于師部，師部請于兵站監部，令野戰衛生材料支庫交付之。

第四百八五 軍直屬部隊之材料補給，由該部隊請求軍司令部，令兵站監部着野戰衛生材料庫發給，或令師部着衛生隊野戰醫院交付之。

第四百八六 兵站部隊之材料補給，由該部隊請求兵站監部，令野戰預備醫院，兵站醫院，野戰衛生材料庫發給之。

第四百八七 野戰預備醫院兵站醫院之材料補給，由各該院等醫院請求兵站監部，令野戰衛生材料庫發給之。

第四百八八 野戰衛生材料庫之材料，如需補充，則請求兵站監部，令「集積基地」之「野戰本倉庫」發給之，至「野戰本倉庫」之材料，乃受自「集積基地」之貨物廠，貨物廠受自陸軍衛生材料廠，皆須請求軍部，由軍部令所管之廠發給之。

第四百八九 衛生材料之修理，在小修理由衛生隊或各醫院自任之；大修理或更

換，則按上述之補充手續，交由野戰衛生材料庫辦理。

第八節 報告

第四百九十 按旬報告者，爲人馬現員表、預備衛生材料現況表、預備獸醫材料現況表。按月報告者，爲衛生材料月報、傷病被服月報、獸醫材料月報。臨時報告或通報者，爲庫及支庫位置之變移。

第四百九一 「業務詳報」，行於戰局結束後；其應報諸項如左：

一 野戰衛生材料庫一般之行動。

二 作業。

野戰衛生材料庫及支庫之開設時日。

庫內佈置（附略圖）及設備。

材料補給之狀況（附戰鬥衛生材料補給表，及戰鬥獸醫材料補給表）。

閉鎖時日。

三 其餘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十章 野戰防疫處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四百九二 戰時之軍隊衛生，必「保健」「防疫」「診療」三項事務完密周到，全軍之健康狀態方能良好，視于上次歐戰實例，不難證明之；我國年來戰時之衛生機關，主爲治療的；保健事務，鮮少顧及，遑論防疫，疫病之發生，影響戰事極巨，應有特設機關專司其事，野戰防疫處，卽擔任此項職務者也。

第四百九三 野戰防疫處之任務，爲設計預防撲滅野戰地與兵站線所發生之傳染病。

第四百九四 野戰防疫與地方防疫有密切關係，故恆須與地方公立之防疫機關確切聯絡。

第四百九五 野戰防疫處隸屬於兵站總監部，其防疫勤務，由野戰衛生處長指示監督之。

第四百九六 野戰防疫處，由兵站總監視情形之必要，或應兵站監軍長師長之請求，派赴傳染病發生地，服行防疫勤務，並須聽軍兵站軍醫處長，軍軍醫處長，師軍醫處主任之指示。

第二節 編制

第四百九七 野戰防疫處之編制，分甲乙（大小）兩種，在甲種可分為二部，各自獨立作業。其職員如左：

主任	中（少）校軍醫	一
處員	少校軍醫	一
處員	上中少尉軍醫	四
看護士兵		二〇

軍需

中(少)尉

一

軍需軍士

一

勤務兵

若干

書記司書

酌設

第四百九八

上項軍醫人員，須「軍陣防疫專攻者」充之。

第四百九九

野戰防疫處分爲二部時，在主任指揮之下者，稱第一半部，他稱第

二半部。

第三節 衛生材料

第五百 野戰防疫處之衛生材料大略如左：

防疫醫笈二組，廿四具一組（計附屬箱廿二具）該醫笈所納之材料，概爲細

菌學的檢查及病理學的檢查上所需之器械，藥物，消耗品。隊醫笈酌帶所必

需者。

第五百零一 其他行李，酌量攜帶。行李運搬力，由兵站司令部供給之。

第五百零二 作業之實施上人員材料，倘有需要補助之時，可商請於所在地之軍醫處長。

第四節 位置及勤務

第五百零三 野戰防疫處，通常位置于兵站總監部所在地，應於必要，派遣于作戰軍或軍兵站管區內。

第五百零四 傳染病病原之檢索及傳染病之防遏，須迅速確實，以便預防方法適切而不致蔓延。故野戰防疫處與關係軍醫處連繫宜密切，不可隔斷，俾知各地疫病發生之情況。

第五百零五 主任遇有疫病發生之報告，即到該處或迅速派遣人員，攜帶材料，前往檢疫。

第五百零六 作業時，可將業務分爲「檢索」「實施」兩班，「檢索班」專任檢

查病原。「實施班」司理防疫之實施。各班人員之分配，由主任斟酌情形分派之。

• 第五百零七 到作業地時，即向軍醫處或該地部隊軍醫，詳詢疫病流行之情況，病症之經過等等。

第五百零八 檢查所得之病原菌類等，通常送交陸軍軍醫學校，以資研究。

第五百零九 野戰防疫處不僅從事陸軍部隊之病原檢索，對於地方者，亦應實施之。又執行消毒，驅蟲等勤務。

第五百一十 野戰防疫處之材料，特宜留意保存節省，因其補給不獨多需時日，而且供給不易。

第五節 報告

第五百一一 人馬現員表，每旬填送所屬長官。

第五百一二 作業開始，報告所屬長官及衛生處，通報所在地關係軍醫處。

第五百一三 病原確定，速將關於預防防遏之要件，速通報所在地關係軍醫處，
并報告衛生處。

第五百一四 「業務詳報」於工作完畢之後，造報所屬長官。

一 野戰防疫處一般之行動。

二 野戰防疫處之作業。

1. 作業開始時日。
2. 防疫處內之佈置（附要圖）及設備。
3. 作業之分擔。
4. 病原檢索之概況。
5. 關於預防防遏之計劃事項。
6. 作業終了之時日。
7. 關於衛生材料之狀況。

三 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十一章 特種保健機關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五百一五 歐戰之時，因輕症傷病甚多，若不予以若干日之休養，則不堪勤務，令停留於醫院，徒妨害醫院之活動，送之於後方，又不易再令歸隊，故英法德等國，俱特設一種機關以資休養。

第五百一六 我國幅員廣大，交通未臻便利，爲謀戰時兵力補充迅速，輕症傷病歸隊容易，及便於管理休養起見；應就兵站區域沿兵站線設置「傷病休養院」，（以下簡稱休養院）專爲輕症或將就全愈傷病者之保養機關。

第五百一七 休養院以每軍設置一個爲標準，隸屬於兵站監部，承兵站監之命令及野戰衛生處長之指導。

第二節 編制

第五百一八 休養院冠以所屬軍之名稱，以收容一千人爲限，院長由軍長提請兵站總監，委派正式軍官充任，下設相當人員，爲謀管理及訓練便利起見，并按收容人數，編爲三大隊，大隊長由本院少校訓練員分任，每大隊分爲三中隊，中隊長及隊附由本院上中尉訓練員分任。其編制如左表：

第 軍傷病休養院編制表（收容千人）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職掌	備考
院長	上校	一	綜理全院事務	以正式軍官充任
醫務主任	中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醫務事宜	
訓練主任	中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持全院傷病員兵軍事訓練事宜	
軍醫	少校	三	輔助醫務主任分別擔任各科治療并傷病檢查事宜	
	上尉	三	承醫務主任之指導擔任診療事宜	
訓練員	少校	三	承院長訓練主任之命分隊擔任傷病員兵軍事訓練事宜	可將全院傷病分爲三大隊分別擔任大隊長

第十一章 特種保健機關之衛生勤務

一九四

軍士班長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看護長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助理幹事	政治指導員	司藥	藥局主任	
中士	上士	上士	准尉	准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少校	中尉
一八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長官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勤務	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長官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勤務	承院長之命管理本隊薪餉及公用物品之領發暨一切會計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辦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擔任一切文書事宜	承院長之命管轄衛兵門禁及一切人事事宜 承院長之命管理本隊薪餉及公用物品之領發暨一切會計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辦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擔任一切文書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全隊軍紀風紀之整頓 承院長之命管轄衛兵門禁及一切人事事宜 承院長之命管理本隊薪餉及公用物品之領發暨一切會計事宜 承院長之命主辦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擔任一切文書事宜	輔助政治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義講演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本院政治訓練及黨輔政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本院政治訓練及黨輔政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本院政治訓練及黨輔政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本院政治訓練及黨輔政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承院長之命擔任本院政治訓練及黨輔政指導員擔任傷病員兵政治訓練事宜	承訓練主任少校訓練員之命擔任各隊傷病員兵訓練事宜 承院長之命督率司藥擔任全隊衛生材料之領發保管及調劑事宜 承藥局主任之命擔任藥房一切調劑事宜
												每人隊分為三中隊以上尉一員任中隊長中尉一員任隊附

第三編 兵站線之衛生勤務

合計	清潔兵		炊事兵	洗衣匠	理髮匠	縫匠	木匠	傳達士	公役					看護兵	看護軍士		
	士官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等兵	六	五	四	三	二	上等兵	下	中	上
一六八	四五	一〇	四〇三	八	四	四	二	六一	三	三	五	二	二	四〇	四	四	四

第三節 位置及業務

第五百一九 休養院宜就本軍兵站管區內，沿兵站線，交通便利，休養適宜之地開設。若本軍前進過遠時，須秉承兵站監之命令，及野戰衛生處長之指導，推進舍安全適當之地設立。

第五百二十 休養院屬於戰地臨時之組織，其房舍可以帳篷或就地方房屋充之。每個患者之休養期，至多以兩個月為限。

第五百二一 休養院收容傷病之標準如左：

一 輕傷傷勢輕微，（如皮膚擦過槍傷，淺層皮膚裂傷之類）或重傷之創口已經癒合，諸症輕快，惟關節肢體尙難活動，一時不堪服務者。

二 病症已愈，惟體力衰疲，精神未及恢復，尙待休養者。

第五百二二 休養院之傷病者，係由一般醫院（兵站醫院，兵站總醫院，臨時陸軍醫院，陸軍醫院）將本軍右項傷病者送來，入院時須經本院軍醫之確實檢查，

認爲合格，始行收容。

第五百二三 傷病者入院須令換清潔衣服，安臥，對病症之措置與在隊患者略同，而治療之外，須行適當之體操遊戲，並須有各種娛樂之設備，以安慰其身心。

第五百二四 傷病者在休養期內，每週由醫務主任率同軍醫，就傷病治愈程度，健康恢復情形，詳加檢驗，如有舊傷復發，或臨時感染重症疾患，得轉送兵站醫院治療。其體力業經復元，堪服勤務者，即行登記，以備轉送歸隊。

第五百二五 業已全愈之傷病者，應由休養院造具部屬姓名清冊，呈報兵站監部，隨時輸送前方，歸隊服務，同時通報野戰衛生處查核。

第四節 管理及訓練

第五百二六 休養院之性質，與兵站醫院之專以治療爲任務者不同，故應施以嚴格之管理，與適當之訓育，日課如演習，柔軟體操，遊戲，（如兵乓球，網球，唱歌，活動電影，收音機等）治療體操，按摩等，按各人之健康狀態行之，并行

軍事教育及政治訓練，俾戰鬥勤務不致荒疏，且涵養其愛國觀念，鼓舞其敵愾精神。

第五百二七 關於柔軟體操，遊戲，按摩等事項，由院長指派訓練員及軍醫分別擔任，或臨時聘請額外專員擔任之。

第五百二八 關於軍事訓練，由訓練主任率同各大隊長中隊長中隊附等擔任，其訓練課目，由訓練主任因應情況需要擬就，呈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百二九 關於政治訓練，由政治指導員助理幹事等擔任，其訓練次數，每星期至少二次。

第五節 給養及薪餉

第五百三十 爲求增進傷病者營養飲食物適合衛生起見，每日輪派軍醫一員監廚，注重一般清潔，其充食用之米麵蔬菜肉類，尤須選擇品質新鮮，富於營養分者爲宜。

第五百三一 住院傷病者給養被服之給與，與兵站醫院同。

第五百三二 住院傷病者之薪餉，概由原屬部隊清理支給。

第六節 報告

第五百三三 住院人數之報告，與一般醫院同，分爲日報，旬報，月報三種。按期分別造呈兵站監部及野戰衛生處存查。

第十一章 野戰最高衛生機關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三四 野戰衛生勤務，範圍至廣，決非中樞軍醫機關所能遙制，是以須在前方設置野戰衛生長官，（即野戰衛生處長）統理野戰衛生事宜，并指揮監督一切勤務。

第五百三五 野戰衛生處在大本營爲掌管各軍衛生勤務而隸屬於兵站總監部之唯一野戰最高衛生機關。野戰衛生處長應遵照大本營之作戰計劃，兵站總監之兵站

設施計劃及命令，并前方情形，與經理交通等處長協商，及軍醫署長保持連繫，企劃左列事項：

- 一 對於野戰軍應行之衛生設施（兵站總醫院等）事項。
- 二 野戰軍之保健防疫事項。
- 三 野戰軍傷病者之收療，輸送事項。
- 四 衛生材料之補充事項。
- 五 特設衛生機關及衛生人員之分配隸屬事項。
- 六 醫院，衛生列車，衛生船舶等之設備事項。

第五百三六 關於野戰軍傷病者之收治輸送業務，應如何進行，方臻妥善，可發必要之函電於軍軍醫處長，（獨立師軍醫處主任）軍兵站軍醫處長，指示機宜。至各野戰預備醫院傷病者收治之情況，及後送傷病者之員數，并輸送之效能，以及兵站醫院之收容力如何，須令軍兵站軍醫處長或兵站醫院不斷報告傷病者之現

况。并與軍醫署保持聯絡，以便顧慮相互之關係，而行適當之措置。

第五百三七 關於野戰軍衛生機關，如有增設，轉屬，更改編制，增減人員之處，應呈報兵站總監核辦，關於衛生人員之補充事項，并宜函咨軍醫署辦理。

第五百三八 關於本國紅十字會救護隊之衛生勤務，則命令其救護隊長，倘欲改其隸屬，則向兵站總監稟明而後行，并通報軍醫署。

第五百三九 倘按必要，欲徵調軍政部以外之專門學者，（如內外科專家，衛生專家，）於戰地，以備諮詢研究時，須得兵站總監之許可。

第五百四十 關於野戰軍衛生材料之準備補充，商之軍醫署補給之，其發送事務，則指示貨物廠長，野戰本倉庫長辦理。

第五百四一 關於野戰醫院設備上所需之器具材料，傷病被服等，與經理處協商辦理。醫院列車，傷病列車，醫院船，傷病輸送船之設備，并舟車之上下搬運諸種事項，與交通處協商辦理。

第五百四二 關於野戰軍之衛生，如有意見，則按事之輕重，行之難易，呈報兵站總監，或直接指示軍醫處長分別施行之。又關於野戰防疫處之派遣服務，亦呈報意見於兵站總監。且將業務上必要之事項，指示軍軍醫處，或特設兵站管區內之軍醫處，如有設置檢疫所之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四三 關於戰地最終之收療機關（兵站總醫院）之設施及後送傷病者選擇之方針，應適宜指示所管軍醫處處長，以圖作戰軍傷病者之整理。

第五百四四 兵站總醫院之編制，與兵站醫院同，因其收容力在千人以上，故職員較多，而階級較高耳。（院長少將）

此種醫院，又名後送醫院，并設齒科治療所，且附近有各專科醫院，集於該後送醫院之傷病者，分別輕重，其輕症者送於休養院，將恢復者，留於附近，不再後送。

職	別階級		員名額	備考
	別	階級		
處	長	少(中)將	一	
副	官	少(中)校	一	

第三編 兵站線之衛生勤務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司	辦 事	譯 電	書 記	祕 書	軍 需
司	辦 事	科 員	科 長	司	辦 事	科 員	科 長						
書 少 (准) 尉	員 上 尉	員 少 中 校	長 上 校	書 少 (准) 尉	員 上 尉	員 少 中 校	長 上 校	書 少 尉	員 上 尉	員 上 (中) 尉	記 上 尉	書 同 少 (中) 校	需 上 少 (中) 尉 校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第十二章 野戰最高衛生機關之衛生勤務

衛生預備員	附 診 療 所				室 察 視				科 三 第					
	司 書	司 藥	軍 醫	所 長	司 書	辦 事 員			視 察	主 任 視 察	司 書	辦 事 員	科 員	科 長
上中少校	少(准)尉	中上尉	少校	中校	少(准)尉	上尉	少中校	少中校	少中校	上校	少(准)尉	上尉	少中校	上校
無定額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獸醫人員充任						
								司藥人員充任						

第四編 根據地及要塞之衛生勤務

第一章 根據地衛生勤務概要

第五百四五 根據地之衛生勤務，乃作戰軍衛生機關兵站線衛生機關之總樞紐。其業務之良否，直接影響於戰局。

第五百四六 根據地之治療機關，含有永久性。其醫術方面，須有充分之能力。設備方面須完備無缺。

第五百四七 根據地之衛生材料機關，其生產額須能供應所需，且有剩餘。其原料須儘先取給於本國。

第五百四八 根據地之軍醫機關，以前為軍政部軍醫司，現為軍事委員會軍醫署。對於衛生人員之補充，後送傷病者之療養，衛生材料及裝具之補給，均須有慎。

密周詳之計劃與設施。

第二章 根據地之衛生機關

第五百四九 根據地之衛生機關，爲左列諸種：

- 一 臨時陸軍醫院
- 二 陸軍醫院
- 三 陸軍衛生材料廠
- 四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

第五百五十 根據地衛生機關，除臨時陸軍醫院外，均設立固定處所，非在特殊情況之下，不變更其位置。

第三章 臨時陸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一節 要領

第五百五一 臨時陸軍醫院，亦曰後方醫院，或稱預備醫院。其主要任務，為收療由兵站線送來之傷病者，及所在地或附近之補充隊留守隊人員而設。

第五百五二 臨時陸軍醫院院址，以地方醫院或相當房舍充之，倘兵站醫院前進時，間亦有與之交代者。

第五百五三 臨時陸軍醫院之開設閉鎖前進，以及衛生勤務，均由軍醫署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百五四 臨時陸軍醫院，應冠以番號，名曰第幾臨時陸軍醫院。

第二節 編制

第五百五五 臨時陸軍醫院之編制，亦分甲乙二種，與陸軍醫院同。惟另增設特務員若干人。

第五百五六 臨時陸軍醫院之收容量，甲種以千人為標準，乙種以五百人為標準

。如每增加傷病者四十名，得增加軍醫看護士各一員名，看護兵十至十三名。

第五百五七 軍醫或司藥缺員時，得以其勤務囑託於臨時醫師或司藥。

第三節 職員之任務

第五百五八 臨時陸軍醫院職員之任務，適用陸軍醫院之規定。惟派遣與兵站醫院交代時，則暫隸於兵站監部，其衛生勤務，受軍兵站軍處長及野戰衛生處長之指示。

第四節 業務

第五百五九 臨時陸軍醫院選定房舍時，須注意左列各項，并請由地方官協助之。

- 一 房舍須不礙換氣，且能射入日光。
- 二 土地須選樹林之廣地，并須有良水。
- 三 土地及房屋，以無濕氣爲宜，牀地尤須清潔。
- 四 平均每人應有之氣容，約爲十五至十六立方公尺，而單獨所需之面積，約

爲六平方公尺。

第五百六十 臨時陸軍醫院病室勤務，及食餌·被服·器具·屍體·病牀日誌等辦法，適用陸軍醫院之規定。

第五百六一 傷病者到着後，須分別輕重，收入醫院，受領傷病者送票及病牀日誌，按乙號送票之人名及病牀日誌，與傷病者對照無誤，然後在甲號送票上記明受領，繳還輸送者。

第五百六二 治愈後官佐及現役士兵，有職者使其歸隊，將其隊屬·職務·姓名·傷病名·報告軍醫署·其已失職者，請示軍醫署辦理。

第五百六三 應行歸鄉療養，或轉地療養之傷病者，必限於傷病已無須手術，且係慢性病，不能一時治愈者，或雖可治愈，而難服兵役者。其臨行時，給以歸鄉療養診斷證書，詳錄其經過現症等。

第五百六四 臨時陸軍醫院於收療傷病者過多，或受命前進閉鎖時，將其患者轉

送於陸軍醫院。

第五百六五 臨時陸軍醫院院長，每週應將收容之傷病者人數，報告。

第五節 材料

第五百六六 臨時陸軍醫院衛生材料之補充，請由軍醫署飭令陸軍醫生材料廠發之。其位置在兵站線者，請求野戰衛生材料庫補充。

第四章 陸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六七 戰時陸軍醫院之衛生勤務，除後述數則外，餘悉與平時同。

第五百六八 陸軍醫院在戰時為治療終末機關。所收容之傷病者，均為重篤及治療緩慢，或預後不良之傷病者，故其業務至為繁難，治療人員須有充分能力，診療設備，亦須完善周密，必要時得設立分院。

第五百六九 陸軍醫院在戰時所收容者，多為創傷，故其衛生材料及治療力，須

偏重於外科方面。

第五百七十 陸軍醫院雖在戰時，亦得從容作業，故對於戰傷及診療統計事項，須力求齊全翔實，以爲他日之參考。

第五百七一 陸軍醫院在戰時爲看護士兵之訓練機關，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呈報軍醫署，作爲看護補充人員。

第五章 陸軍衛生材料廠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七二 陸軍衛生材料廠戰時之業務，爲人馬衛生器材之製造，準備，分發，及品質之審查。

第五百七三 戰時所用之衛生材料，可由各部隊管理，戰時預備衛生材料，則由衛生材料廠管理之。

第五百七四 野戰衛生材料庫開設時，陸軍衛生材料廠長，須與之切實聯給，并

分撥衛生預備材料之一部，歸其管理。

第五百七五 戰時衛生器材之原料，須儘先取給於本國。

第六章 中樞軍醫機關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七六 軍事委員會軍醫署，在戰時爲辦理「後方軍醫勤務」之中樞機關。

「前方軍醫勤務」概由野戰衛生處長担任之。

第五百七七 軍醫署在戰時統理留守部隊之衛生及醫事，衛生人員之補充，傷病者之療養，衛生裝備之補給等。

第五百七八 軍醫署於戰時視後送傷病者之情況，設立臨時陸軍醫院。

第五百七九 軍醫署於戰時衛生人員缺乏時，得徵用公私醫院醫藥看護人員。

第五百八十 軍醫署於戰事終了後，須彙集各衛生機關及人員所報告之各項文件表冊，作成統計，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并擇可公開者公佈之。

第七章 要塞軍醫處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八一 要塞司令部置軍醫處，設軍醫處長等項衛生人員，掌理要塞內一切衛生勤務。

第五百八二 要塞軍醫處長於宣佈戒嚴之時，以要塞司令官之命令，監督地方衛生事務。要塞內之衛生如何規定，可擬陳意見，并與要塞內之民政暨軍事警察聯繫，嚴施防疫法，且使軍隊之宿營給養計劃，合於保健之道。

第五百八三 要塞軍醫處長欲其任務隨乎要塞防禦之計劃及戰況，行之適當而無誤，須通曉要塞司令官命令之旨趣。

第五百八四 要塞軍醫處長應於必要時，籌備要塞衛生隊，其編成之人員，爲守備隊中之將校軍醫司藥士兵伏役，須遵照要塞司令官所規定。

第五百八五 爲保全軍隊及民衆之健康，設置要塞衛生委員，該項委員以將校爲

委員長，軍醫司藥醫師地方官吏爲委員。

第五百八六 要塞軍醫處長準備收容患者，不可遲延，遇必要，可擴充要塞軍醫院，或開設分院，其收容力，按照守備隊定員決定之。

第五百八七 要塞軍醫處長欲衛生材料補充有着，不致缺乏，須與要塞參謀長協商，準備必需之材料，凡地方物資，其可爲衛生材料，傷病給養，傷病輸送材料者，詳爲調查，若有限制其消費之必要，則將意見上陳於要塞司令官。

第五百八八 要塞軍醫處長遇有傷病發生，務即派遣要塞衛生隊，配給車輛船隻，速將傷病者送於要塞醫院。遇不易治愈者，須在要塞未被攻圍之先，速離要塞。

第八章 要塞衛生隊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八九 要塞衛生隊之醫笈（四具一組）與隊醫笈相似，祇繃帶材料稍多，而藥品之種類較少，其繃帶材料，約師衛生隊醫笈之八分之一。

第五百九十 要塞衛生隊之業務，與師衛生隊無大差別，祇少變更移動耳。

第五百九一 裹傷所之位置，可按情況而定之，擇與休養室隊裹傷所同一所在最宜。

第五百九二 傷病者之運搬，因常沿坡道而行，主用擔架，但運傷車之設備，暫據擔架之使用，亦不可不加研究。

第九章 要塞軍醫院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九三 要塞軍醫院備置要塞醫院醫笈（六個一組），該醫笈之內容與野戰醫院相似，但數量極少，綱帶材料不過十分之一。

第五百九四 遇傷病者症狀甚輕，不須醫院治療，且能操持相當勤務者，速令歸隊。

第五百九五 在對砲火掩護不充分之時，則將傷病者收容於船內亦可。

第五百九六 在無海軍軍醫之要塞，可收容海軍之軍人軍屬。

第十章 要塞守備隊之衛生勤務

第五百九七 休養室與附近部隊聯合而設之，且收容無休養室之部隊傷病者。

第五百九八 隊裏傷所之傷病者速送於要塞醫院，傷者輸送之方法，可秉承地區司令官，或所屬部隊長之指示。

第五百九九 在交通不便之堡壘，砲台，酌量配置衛生人員。

第十一章 要塞內一般衛生事項

第六百 戰事時期，士兵之宿營，如無妨礙，用兵營廠舍帳篷村落爲妙。蓋掩蔽部內之宿營，易致不潔，且損士氣也。至民房不獨軍紀勤務教育上多有不便，且衛生上亦不適宜，故時日較久，而無兵營可用，則構造廠舍爲利。

第六百零一 守備部隊勞動劇甚，給養宜充分與之。

第六百零二 飲水如有缺乏之時，則掘井，設貯水所，備淨水裝置。

第六百零三 農事宜令繼續勿輟，特宜獎勵菜蔬之培植，以防壞血病等。

第六百零四 要塞內軍人及居民之給養，須設置要塞給養委員會，加入軍醫，調查給養品，講究準備供給之方法，勿致缺乏。

第六百零五 要塞內之防疫，乃屬最重要之事項，應有最恰當之規定，嚴厲施行，至傳染病院隔離所之設置，檢疫之實施，消毒班之編成，要塞軍醫處長不可不有適當之措置。

第五編 化學戰之衛生勤務

第一章 要領

第六百零六 毒氣乃一種獨立之戰具，可用於攻擊與防禦，亦可用於運動戰及陣地戰，惟皆受天候及地形之影響。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德軍於耶浦地方順風施放毒氣，使英法軍受莫大之損失；嗣後各國爭先仿效研究，而化學戰遂居戰爭之重要地位。

第六百零七 以往昔歐戰全局觀之，則中毒氣傷者，僅傷兵全數百分之三，受毒氣之傷害而死者，僅死亡總數千分之三；蓋任何毒性猛烈之化學物，均各有其防禦之法，無術以防禦之者，即無術以製造之，亦無術以施用之；惟防禦之有效與否，又視防毒之軍紀嚴否而定，即極嚴密之毒氣準備，及防毒具管理上之注意，暨警

報之設備；在受毒氣攻擊中，則須鎮靜處之，沉着應付，最嚴禁者，爲謊張喧嘩。

第六百零八 毒氣施用於無科學知識，無訓練，無警備之軍隊，或民衆，則其恐怖之現象固有不堪設想者，若吾人有嚴厲之防毒紀律。與完善之防毒設備，則飛機毒彈，無所逞其淫威，化學毒物亦不足以施其傷害，如歐戰中較有完備防毒及治療之軍隊，其因毒致死僅爲全中毒總數百分之二以下。

第六百零九 使用毒氣之目的，不外疲勞或傷害敵人，或使敵人疑慮；如迫敵離開掩蔽部，或使戴上面具，妨礙其戰鬥行動，阻止某要道要地之佔領與通過，或妨害其兵器之使用；此等目的之使用毒氣，在有防禦訓練之軍隊，其收效甚小，如少數人中毒而多數人卽已疑慮，以致驚恐而心神不定，動作遲疑，則收心理戰勝之效甚大；故化學戰之功效，不在其直接之刺戟力，使人精神顛倒，而在使用毒氣時，能發揮精神上極大之威力，使其由想象之危險大於實際之危險；如防禦者能明瞭其性能，卽遇毒氣攻擊。而心理能保持鎮靜，不驚擾慌亂，善於趨避，則

毒氣之傷害可減其大半。

第六百一十 吾人對於毒氣戰爭，不當存恐怖之心理，而當預籌安全防禦之方法及組織，以利戎機而安民衆。

第二章 毒氣類別及性能

第六百一一 毒氣分類，多依其對生理上之作用而為分類之標準，茲將其分類名稱及重要性能列表於左：

類分		名稱		常態		色		空氣中含有此項毒氣時之徵象		應備防具		持續時間		備考	
空		氣		氣		帶黃 綠色		有刺激性，略如漂白粉臭味，對呼吸器官發生刺激作用，濃度大時可致窒息。		防毒面具		尋常溫度，在曠野約五至十分鐘，天寒時可三十分鐘。			
息		光		氣		無色 無色		濃度小時，感覺如腐爛水果或發霉之草臭味，濃度較大時感喘息困難。		全		全		在曠野冬季約二小時，夏季約一小時。	
雙	液	光	氣	氣	氣	無色	無色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性	噓			噴	性	淚	催	性	
二氯乙腈	亞當氏氣	二苯氫腈	二苯氣腈	無色固體	苯氫乙腈	氫溴甲苯	溴醋酐	溴二甲苯	氯化苦
液		固							液
									全右全右
作用。腦均感刺激。	嗅味略如蒜，及呼吸器官，當氏反應甚弱，約一分鐘後，眼	度大時打噴嚏，耳及牙齒根作痛，亦能透過普通面具。	有苦杏仁味，小量即覺察，濃度大時打噴嚏，喉部有刺激，頭	能透過普通面具，用時有強烈之嘔吐作用，	有刺激性嗅味，兼刺激皮膚，發生	立即催淚。	立即流淚，鼻部喉部，感有刺激。	有催淚作用。	對眼部角膜及鼻喉黏膜，起刺激作用，對肺部起傷害作用。
濃煙設備及漂白粉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防毒面具備濾煙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冬季二至三小時。	消散頗速，持續性小	曠野十分鐘，森林可三小時。			最短數分鐘內即消散，情況特佳，可持續至三個月之久。	曠野可三日，森林可七日。	在曠野常溫，約一至二小時，天寒時可數小時，森林中常溫可七小時。	曠野三小時，森林中可十二小時。	

性 毒 中		性 劇 糜	
晴	一 化 炭	路 易 氏 氣	芥 氣
酸	無 色 氣 體	液	液
全 右			
		色 無	色 無
	。 略 有 苦 杏 仁 味 ， 濃 度 大 時 能 致 死	。 有 刺 激 性 嗅 味 ， (略 如 鴉 片 草 味) 立 時 對 眼 及 呼 吸 器 官 起 刺 激 作 用 ， 溶 滴 與 皮 膚 接 觸 ， 即 覺 發 癢	。 嗅 味 略 如 芥 末 葱 蒜 ， 略 可 見 氣 團 之 作 用 ， 約 在 數 小 時 始 發 現 症 象
	無 色 無 味 ， 不 易 感 覺 ， 僅 可 由 有 過 敏 之 人 驗 之 ， 濃 度 較 大 時 呼 吸 漸 感 困 難 ， 失 去 知 覺 致 死	。 有 化 學 方 法	。 液 滴 對 皮 膚 有 刺 激 作 用
		。 氣 呼 吸 器 或 防 毒 面 具 連 吸 收 一 氣 化 炭 之 設 備	。 防 毒 面 具 及 防 毒 衣 粉 服 及 漂 白 衣
		。 特 種 濾 器 附 全	
		。 在 曠 野 極 易 消 散	。 氣 團 消 散 頗 速 ， 液 滴 在 曠 野 時 可 若 千 日 無 風 雨 日 光 處 可 若 千 日
		。 略 如 芥 氣 ， 但 持 久 時 間 較 短	
		。 全 右	

第六百二二 又依其傷害之程度：分爲刺激劑（僅能臨時刺激），毒害劑（吸至重量時，亦有喪失生命之危險）者。

第六百二三 又可依其引起作用，分爲吸收或呼吸毒劑（侵入或吸入人體較細膩部分），接觸毒劑（接觸人體外表皮膚而發生作用者）。又依其持續性之久暫，而分爲一時性（揮發性大，擴散力強，易失毒效），持久性（揮發性小，擴散遲

緩，保持效力之時間頗長）者。

第六百一四 又依其效力發生之遲速，而分爲速效性（中毒後容易發現傷害症狀），遲效性（中毒後，須經數小時或更久始見傷害症狀者）。

第六百一五 又依其戰術上之用途，分爲綠十字，藍十字，黃十字者。

第三章 毒氣戰具及其放射法

第六百一六 各兵種使用之主要戰具：

一 礮兵 火礮及毒氣礮彈（分純粹毒氣彈與毒氣爆裂彈）。

二 工兵毒氣隊（有時以步兵幫同施放），迫擊礮彈及毒氣迫擊礮彈，拋管（擲彈礮）及擲射彈，毒氣鋼瓶，毒氣烟燭，毒氣手榴彈，及槍榴彈。

三 空軍 毒氣飛機炸彈，毒氣噴射箱。

第六百一七 施放毒氣之方法，不外以下四種：

- 一 「吹放」 鋼瓶施放（風向須對敵方，風速最好每秒鐘三公尺上下，忌烈日大雨，夜間最宜，地形平坦而無樹木，或向敵方傾斜時，最為適宜）。
- 二 「拋放」 拋擲飛機炸彈（飛機能於步兵射程以外襲擊敵人，發揮毒氣威力，凡行軍縱隊，宿營地，司令部，交通線之要點，火車站，工廠，及其他軍事上諸設施，均為良好目標）擲射彈施放。
- 三 「射放」 礮兵施放（射程大，命中精確，受天候地形之影響頗小，依其施用之目的：可分為急襲，制壓，佈毒三種方式。）迫擊礮彈施放（運輸方便，布置敏捷，用法簡單，命中準確，能對隱蔽之敵，發生效力，然射程小，毒量小。）
- 四 「噴放」 飛機噴射液體毒氣，戰車施放。

第四章 施放毒氣與天候氣象地形之關係

第一節 與天候氣象之關係

第六百一八 「風速」對於各種毒氣施放法，均有相當限度，原則上空氣愈穩靜，則所生之「毒氣烟雲」愈能持久彌蔓，而發揮毒效；行射放者最好「風速」每秒鐘在一公尺以下；行拋射法時，亦宜風靜，于微風而「風向」對敵時，恆可施放，但行吹放法時，則不宜每秒鐘低于二公尺以下，因風速過大時，固能使毒氣吹散，然致濃度過小，不易發生效力，但風力過弱，則可予防者以躲避之機會，有時且致「毒氣烟雲」停止吹送，甚或因風向易於變換，而吹回本軍陣地。

第六百一九 風之方向，施行「遠效射放」時，雖「逆風」亦常可用，「拋放」時，當以吹向敵方為優，行「吹放」時，風之方向須以直對敵陣者為最適用，有相當角度者，亦尚可用，（安全角）如在起伏地，則應注意與當時風向相異之地面風。

第六百二十 旋風及不定風速或風向上時，自屬不宜施放，風向下時，宜于各種毒氣施放。

第六百二一 受日光照射，氣流上昇，毒氣消散迅速，且久曝于陽光下之空氣，熱而稀薄，輕而易于上昇，故日光下，（尤以下午爲然）不宜施放毒氣，尤不易于吹放，故以陰天，夜間，或清晨，薄暮，地面及空間較冷之時，施放毒氣較爲有利。利用夜間施放，且有使敵倉卒不及防禦之效。

第六百二二 天氣和暖時，不宜于毒氣放射，但天氣過寒時，雖可使毒氣之持續延長，但能阻止揮發性過小之毒氣（如芥氣）發生效力。

第六百二三 暴雨之時，能將毒氣如灰沙洗淨沖下，或沖去，萬難構成有效之「毒氣烟雲」，微雨時能掩護「毒氣烟雲」前進，對於吹放毒氣有不易覺察之用，行拋放射放，亦無甚妨礙，惟光氣等則易起分解作用，放射時稀薄之霧氣，可抑制毒氣，增大效力。

第二節 與地形之關係

第六百二四 行吹放時，最好在平坦無植物之地，或敵下斜之地，如須向斜坡而

上，則須風力（風速）相當。

第六百二五 地面有小邱時，可構成躲避毒氣之島嶼，在彈穿之孔，壕溝，隘路，山峽，低窪之地，或山谷間，常能滯留一部分之毒氣，無適當防禦之人，不能久留在山峽，山谷間，風如橫向時，毒氣可留至數小時之久，冬季毒氣吹過地下室時，容易交流而入，夏季則否。

第六百二六 水面對吹放雖不阻礙，但河道較寬，水面溫度較低時，風向常易變換。

第六百二七 森林中之風力風向，與尋常不盡相同，故能將吹送毒氣之情形改變，（普通變劣）故常為吹放毒氣之障礙。

第六百二八 禾田叢草，能使毒氣潛伏不出，有至數小時後，尚有毒害能力者。

第六百二九 行射放或拋射放時，各種風勢平靜之地形，均為有利，故地隙各地凹道皆宜。森林村落蔽風地區，容易滯留毒氣，且均能增大其持續時間。

第六百三十 在水田濕地等軟濕之地，彈爆發後，毒氣易留于泥土中，效力因之減少，但糜爛性毒氣被雨沖下之積水，其效力尙在，須注意預防。

第五章 防毒要旨

第六百三一 凡部隊應隨時隨地知敵人使用毒氣之可能性，及各種毒氣特有之性能效用，與其施放方法，確定其防禦之法，故毒氣之性質，與其應用之要則，亦須深知熟曉，各部隊長官對於防護勤務，如個人及部隊之防毒教育，防護器材之準備與完整，及其應用之訓練等，負有完全之責任。

第六百三二 軍隊平時須注意精神教育，鼓勵士氣，士兵對於防禦方法，務須訓練純熟，以免臨時張皇失措，致遭損害紛擾之不利。

第六百三三 戰時對於使用毒氣攻擊之敵，無論晝夜，搜索警戒，務求嚴密，應隨時不失時機，預挫其企圖；當運動戰時，務藉配置之神祕，分散，欺騙，及運

動之輕捷，隊形之選擇，利用巧妙之地形，以達防禦之目的；受毒氣攻擊時，尤須沈着迅速，以施行必要之防護。無論任何時機，皆不得弛懈其攻擊精神，或躊躇不決，毒氣攻擊之後，消耗及損壞之防毒器材，宜速補充，中毒人員之救急處置，障地及兵器軍需品之除毒消毒，亦須迅速施行。

第六章 受毒氣攻擊前之防禦手段

第一節 偵察

第六百三四 欲防禦敵方較大規模之毒氣攻擊時，應不斷加以監視偵察，即天候不利于使用毒氣時，亦不可疎忽，此種偵察手段，一方面即為利用各種地面及空中之觀測搜索方法，及考訊俘虜口供，一方面即特設毒氣搜索警戒部隊。

第六百三五 敵人利用礮兵飛機等施放毒氣時。其準備業務，恆難預藉偵察知之，但敵方飛機向我接近時，常有以毒氣襲我之企圖。

第六十三六 若疑敵將用毒氣時，可以飛機偵察之，如不能發現其埋藏之準備，夜間可以「照明彈」向敵陣射擊，即可覺察敵人之運輸埋置等工作，此後即行「斥候突擊」之法，衝過敵陣第一線，除去其偽裝，以覘其陣地後是否有毒氣鋼瓶之埋置，若有，則于他處亦行「斥候突擊」，以定其鋼瓶埋置之區域及其範圍。

第六百三十七 歐戰中曾有于敵人埋置毒氣鋼瓶後，正待適當之天候時，即進佔敵陣地，因即擄獲其埋藏者，此法若不可行，則可以本軍之礮兵擊毀其埋藏。

第六百三十八 毒氣之拋放準備，雖不若吹放準備之顯露，但亦有人員之腐集，與金屬相碰之聲音，可以飛機偵察發現之，夜間可用「照明彈」探之。

第六百三十九 偵察成功後，即可由本軍之礮兵將其擊毀，拋管埋置甚淺，若因礮擊而將其瞄準之方向變動時，敵即不能發射，因勉強發射時，有危其自己部隊之可能也。

偵悉敵方採取毒氣攻擊之準備後，利用攻勢的防禦為最有效之防護方法。但

敵方之吹放，或拋放準備，我以礮火預先破壞其企圖時，凡在下風之軍隊，均應載用防毒面具。

第六百四十 若用消極的「守勢防禦」，則應規定左列之事項：

- 一 防毒面具之攜帶法（普通或高度毒氣準備）
- 二 防毒之設備（防毒掩蔽部，或防毒密室之設立）
- 三 規定交代，休憩，飲食及夜間准許睡眠之處所，及人員與睡眠者之防護等。

第二節 測候勤務

第六百四一 氣候之測驗，除「野戰氣象所」，「主要觀測哨」，「前線觀測哨」（沿前線配置，每百公里，約有十二哨所）外。其餘幹部亦須時常注意，測驗風向，如有定風針及旗之設備更好。「定風針」之製法，即為十字交叉之兩橫木一具，于其交叉之中心上，豎立直桿一，直桿之上端為尖銳之軸狀，「定風針」之一端，製為扁薄之舵，他端如桿狀，中部有孔，即套于直桿上端之軸，可以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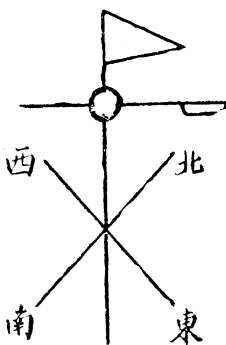
轉。舵之面積至少須有一平方公尺，受風之吹而任其轉動，其上更有一三角形輕紗製之旗，（見圖）以之測定風向，他如以指南針標定方向，而以小旗或布片絲草，任風吹動，測定風向亦甚簡便。

第六百四二 藉天然物以測定風速之簡單方法

如下：每秒鐘風速二公尺時，烟直向上，三公尺時，風略可覺察，五公尺時，樹葉搖動，七公尺時，小樹搖動。

第六百四三 測定風候，有時應報告上官，其記載事項如左：

時	間	風向	風速(每秒鐘)	附註	簽字
上午	六時	西	二公尺	不定	某
	九時	西	五公尺	有變換	某
正午	十二時	西北西	三公尺	不定變換	某
下午	三時	北	七公尺	變	某



第三節 毒氣哨

第六百四四 毒氣警戒之目的；毒氣哨之配置，以預防毒氣急襲為主，及考慮地形是否有被毒氣攻擊之可能，然此必藉敵情之監視，毒氣之搜索，及設施適當之警報，不失時機之毒氣戰備，與一般之搜索警戒相輔而行，方能達其目的。

其警戒之寬嚴，雖視敵人所使用毒氣攻擊之手段，及天候氣象之適否而異，然縱使在不宜使用毒氣之時機，而警戒亦不可忽。

第六百四五 警戒地域：凡軍隊在應行防護毒氣之地域內者，非特前線為然，即其後方亦須設置毒氣哨，直接警戒，在情況上有受敵人毒氣擲射或放射之虞時，即自第一線起至後方約五公里之地帶，均作為毒氣危險地帶，危險地帶以內，概設置毒氣哨

第六百四六 編組：毒氣哨可使一般警戒之哨兵兼任之，如在夜間有毒氣襲擊之顧慮時，可加派毒氣兵，或獨立設置之，以行警戒。

「獨立毒氣哨」，通常以軍士爲長，其所設「毒氣兵」概在五名以上，附以必要之「監視兵」，其動作概準備軍士哨一般之要領，通常以一名或二名任監視，其餘爲交代兵，在其近傍遮蔽之，攜帶「警報器」，有時並攜帶「檢驗器」。

第六百四七 位置之選定；其位置須在便于監視地面天空，能聽取音響火光風向，並便于通信聯絡，及發警報之處，其退路亦須安全（對毒氣）

第六百四八 一般守則；

- 一 毒氣哨須深悉敵人所有之化學兵器，及其用法，并敵之惜用戰法，且注意地形及氣象之狀況，暨各種徵候，其中尤以氣象與毒氣之使用關係爲最要。
- 二 毒氣哨，如以爲氣象（風向）適于敵人放射毒氣時，或有可疑之徵候時，均應嚴加注意，并報告指揮官。如遇敵之毒氣攻擊時，則須勿失機宜，發出警報，或通報其比鄰之部隊，然後注意敵之戰鬥動作。
- 三 聞見比鄰部隊或比鄰哨所之警報時，應立即報告，并速與之聯絡。

四 行動區域內，受敵之礮擊，或敵飛機通過其上空時，須令交代兵立即檢查有無毒氣。

五 其餘與一般哨兵同。

第六百四九 特別守則如左表；

應記述之事項	例
一·毒氣硝之名稱	你是第幾連毒氣硝(二個以上時再附以號數)
二·預想敵人毒氣使用法	敵人所用之毒氣大概是用毒氣彈射擊
三·行動區域	受毒氣攻擊時，交代兵應在某處至某處一帶搜索檢查
四·警報之規定	警報時，速急連叩警鐘，并用某種火光信號
五·對礮射攻擊或放射攻擊之顧慮大時，宜特別注意之地點方面等	對某凹地及某森林，須特別注意，
六·其他準步哨	……

第四節 毒氣偵探

第六百五十 任務；毒氣偵探，以搜索前進地域，宿營地，占領地域，水井，河源等有無毒氣爲主，以糜爛性毒氣之撤毒區域爲尤要。

第六百五十一 編組；通常以管理毒氣軍官或軍士爲長，而附屬以所要之毒氣兵，及自衛并通信聯絡所需之人員，或將毒氣軍官士兵等，分配于搜索部隊，偵察機關，以從事搜索。但一般搜索部隊及偵察機關，亦均有搜索及注意毒氣之責，毒氣偵探有時攜帶檢驗器，消毒劑，及防毒被服，標識用紙等。在戰鬥間，尤其爲戴防毒面具之戰鬥部隊，不能恃其嗅覺察知撤毒區域，故須派毒氣偵探，隨時檢驗之，但凡下級指揮官，亦各有隨時留意之責。

第六百五十二 搜索隊形；搜索隊形，按搜索地區廣狹而異，惟宜取縱長隊形，并注意勿使全體同時進入撤毒區域。

第六百五十三 搜索前進一般之要領：

一 時時停止，先用目視，次依嗅覺，檢查有無毒氣，試嗅時，由偵探長分命

互行之。

二 疲勞易減試嗅能力，如已疲勞時，更宜細心注意。

三 發見撒毒地域，或可疑時，宜由各方向偵察該地域之廣狹，及有否無毒氣而可通過之區域。

四 通過易于滯留持久性毒氣之地點，如叢草凹地等時，務必避開，按風之反對方向，另選進路。

五 選定進路時，務選向日之高地等，毒氣易于消散之土地，或空氣流通之良好進路，凡谷底與森林務宜避之。

六 接觸小叢林稻草及草地等時，最易毒蝕武器裝具，若必伏于地面或取跪下姿勢時，須着防毒衣服，又一般習慣，多有將槍放置于地上者，更宜注意沾毒。

第六百五十四 應注意搜索之地域：凡阻止軍隊之前進，而將地域毒化者，其地點

大概選在凹道橋樑等隘路上，或森林，住民地等適于毒氣低迷之處爲多，故毒氣偵探，對於此等地域，務宜特加注意，嚴密搜索爲要。

如有水滴狀而附着物體者，有地物因附着毒氣而發烟者，又有土地因沾毒氣而變色者，均應檢驗之。

第六百五五 檢驗法：毒氣之檢知，通常依鼻及眼，有時或利用試驗紙，與檢驗器，而用銳敏之嗅覺爲極簡單而有效之方法，但嗅覺之缺點，係俄傾之間，便失其敏感性耳，故毒氣偵探，須選嗅覺銳敏，尤須曾受訓練之士兵，若欲利用新鮮之嗅覺起見，其偵探人數須在五名以上，使各人輪流卸下面具而試嗅之。試嗅之後，須待裝戴防毒面具五分鐘後，方能恢復嗅覺，尤須利用嗅覺及視覺，詳細辨別，勿爲敵之偽毒氣或烟霧所欺。

菸之試驗：吸尋常菸草，於含有毒氣之空氣中，則喪失其固有之刺戟性烟味，常使吸者失去吸烟之念。

燈焰之試驗：將空氣吸入酒精燈內，繞燈底及燒紅銅絲而出，如空中含有一〇〇〇〇分之一至三公絲之光氣，則燈焰將變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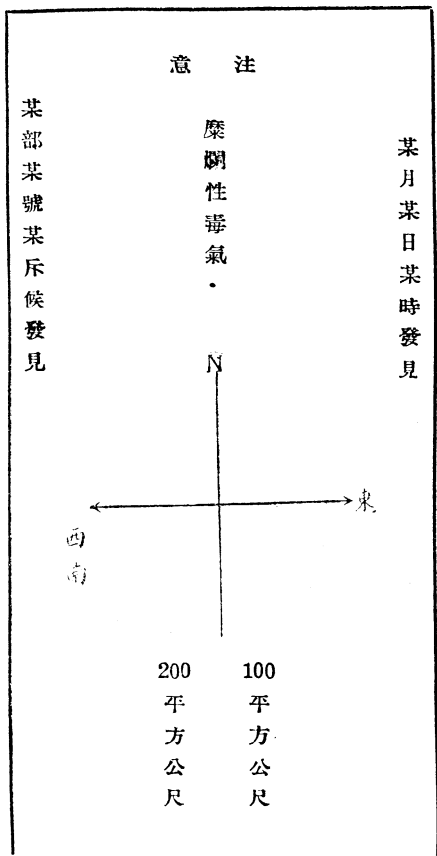
試紙之試驗：將紙侵入 (paradimethylaminobenzaldehyde 5%)

Diphenylamine, 5% Alcohol) 之液質內，令乾，如空氣中含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之一光氣，則試紙在空氣中經過十五秒鐘之後，將由白變為黃，最後成橙色。

一養化炭之發現法：一養化炭無色，無臭，無味，亦無刺激性，往往難于發現。通常以感受性特長之鳥類及動物試驗，如芙蓉鳥及白鼠，對於空氣中含有極少量之本品，即可致死，故多利用之。

第六百五六 對敵飛機飛過後之檢驗：敵人用飛機撤毒，在晝間雖有能認識者，然欲於其飛行甚速之後方，即發現明瞭之露狀雲氣，殊屬困難，故敵機飛去後，須搜索其所經過之地點曾否撤毒。

第六百五十七 毒化地域之標識：被糜爛性毒氣所毒化之地域，務須設法標示，俾夜間亦得辨認，并須附以要圖，記載發見之時日及發見者，并即刻詳細報告長官，及通報友軍，或用簡易之阻絕，若在極危險之地域，并留置一人為哨兵，以防他部隊之誤入，此時該哨兵之防護尤須留意，標識所用之紙，須預先攜帶，茲舉標識範例如左：



報告及通報：

一 在前進路上搜索，如遇撤毒地帶及可疑地點時，則必迅速報告。必要時可通報附近部隊。

二 報告通報宜迅速。如未得其詳，可先述其要旨，然後逐次細密偵察補報。

三 在有撤毒顧慮之地點，即未撤毒，亦宜報告。

四 標識有毒地域，更須報告，且與標識同時行之。

五 關於毒氣報告通報，概用簡單之記號，或視號行之，因須預先規定，以備臨時應用。

第六百五八 受毒氣攻擊後之報告：受毒氣攻擊之各部隊，應即派遣偵探，（管理毒氣軍官軍士）速即調查現地之狀況，及我軍防護之成績，就左記之事項，從速報告于上級指揮官。

一 對於敵人使用毒氣之目的及使用法之判斷。

- 二 敵人攻擊開始，及終了時刻，并氣象之狀況。
- 三 被毒地域及附近之地形。（有時須附要圖）
- 四 敵人所使用化學兵器之種類及性能。
- 五 被毒氣傷害者之數，及其狀況。（身體各部所受之影響，死亡地點，并得免中毒者之主要原因等）
- 六 我防毒具，及其使用法之效果。
- 七 其他必要之所見。此時如虜獲敵人所用之化學兵器，或拾得「信管」「破片」等，務須附呈指揮官，但於虜獲品上之毒液，應特別注意。

第五節 辨認

第六百五九 幹部及毒氣哨毒氣偵探，須隨時能辨認敵方之毒氣連用，及其所用之毒氣種類，且須確定放有或布有毒氣之範圍，告知其部隊，有特殊危險時，可發布警報，其辨識時之大概分述如下：

一 毒氣炸彈認識法：砲，迫擊砲，及飛機之毒氣炸彈，比破壞彈輕，行於空中發「修——」音，落地後爆音甚小，無子彈，破壞力小，但敵人爲掩飾起見，通常并用普通榴彈，故有時頗難辨別，但炸開後，如有特殊之臭味或刺戟作用，則可斷定其必有毒氣存在，且發此彈時，必連續多發，其風速須在三公尺以下方爲有效。

二 吹放法之認識法：日間如敵軍陣前許多地點同時發生小團之白雲，漸行漸遠，合爲一大毒氣團，同時尙有如氣鍋放氣聲可聞，在夜間則宜注意敵陣之特別警號，若有此特別之警號，則宜細聽有無放氣之聲，並發射照明彈，以覘其有無白色之毒氣烟雲。

有時亦有將敵人所放之純粹煙霧，誤認爲毒氣攻擊，而起無謂之騷擾者，但有時敵人最初使用烟霧，繼而施放毒氣時，或反行之，此時務宜時時以嗅覺辨其有無特殊臭味，或注意其有無刺戟作用。

三 拋放法之辨認：可由同時有多數擲射彈發出見之，且同時有巨大之聲音，熒熒之火光，及地面之震動，皆其特異之點，擲射彈中有時亦有不含毒氣，故最後仍賴嗅覺辨別之。

四 手榴毒氣彈認識法：施放手榴毒氣彈時，必在順風，風速二，三公尺，擲彈時連續多發，向一個地域施放，方能有效，再其爆炸之後，有刺鼻之臭。

第六百六十 毒氣斥候在偵察並確定布毒範圍與縱深外，并須偵知是否有無毒之隙，及較無危險之路線，布有毒氣之區域，其邊界上宜配置哨兵，以警告後隨之部隊，并告之布有芥氣之範圍與通過之可能與否，此項哨兵，離開時，應樹立明顯之警告板，板上寫明「注意！芥氣：」及初次確定布毒之日期時刻，有時並附圖說明之。

第六節 警報

第六百六一 毒氣警報勤務之基礎，爲「氣象觀測所」，就氣象觀測所預報之氣

候情況，恆可決定此時之氣象是否適於毒氣攻擊，及其作用之強度與時間，部隊之無觀測氣象器材與人員者，除應隨時與有此項器材之部隊聯絡外，尤須用簡單方法，概測風向及風速。（參看第二節之風速簡單測定表）普通風速，每秒鐘在五公尺以上，及陽光甚烈或暴雨之時，常不宜於毒氣戰。

第六百六二 敵人之毒氣攻擊準備已爲我偵悉之後，毒氣哨，應即注意已偵察之陣地及風向，以推測敵人施放之毒氣，可向何處蔓延。

第六百六三 已認明敵人施行吹放，拋放，射放或用飛機施放，并判定其蔓延區域後，則毒氣搜索兵或毒氣哨，應高呼「毒氣！」戴上面具，對可直接受毒氣作用之部隊，立即發出一種規定之警號。此種警號，宜爲特別規定之聲音。以不用口吹者爲宜。如手音機，鐘或鐵軌等均可用。但此種警號一經規定之後，不得改作他種警號之用，對於其後方側面之友軍，則以電話通告之，報告時說明毒氣攻擊之範圍及毒氣推進之方向。但察覺敵方所用者，僅爲煙霧時，則毒氣哨應即報

告其就地指揮官，另用一種規定之警號，改正其警報。

第六百六四 毒氣偵探，首應注意敵方所用者是否為芥氣，如確為芥氣時，應將搜索結果，報告指揮官，無須發布特種警報。

第七章 受毒氣攻擊時之防禦手段

第一節 防毒器材

第六百六五 毒器防具：毒氣防具為防護人馬之器材，其目的在防止呼吸器官及眼部等受呼吸或接觸毒物之作用。原則上，此項防具可分「濾淨」及「隔絕」兩類。濾淨式者，使毒空氣先經濾毒材料（活性炭素，鹼性藥劑，濾烟層）將毒氣化合或結合，使之不能發生毒效。（防毒面具）隔絕式之防具，則使呼吸器官或全體與外圍空氣完全隔離，（氧氣呼吸器及對糜爛性毒氣用之防毒衣履）呼吸所需之氧氣，則由攜帶之氧氣瓶供給之，呼出之碳酸氣，則由鹼性藥劑吸收之。

第六百六六 防毒面具對一養化炭無防護之效，氧氣呼吸器則能防護各種毒氣。濾淨器材之優點，在想像有毒氣之危險時，亦可戴用，其效力及防護時間不致因之縮短。（對普通戰場上之毒氣濃度，防毒面具濾器可用數小時，若濃度較大，呼吸較速。則可用之時間縮短。）其弊，則為由濾器發生之呼吸阻力，使動作感覺困難，但平時習用者，仍可為各種戰鬥動作或其他作業，故平時之訓練，極關重要。隔絕器材之優點，在能防護無論任何濃度之各種毒氣。但每一氧氣瓶之使用，時間有定，（普通約一至二小時）且其重量頗大，運用不便，故氧氣呼吸器僅供特種部隊，如消毒隊，或特種人員，行特殊任務時之用。而防毒面具則為一般部隊之裝備，防毒衣服穿着後，妨礙戰鬥動作，故亦僅為特種部隊或人員之裝備。

第六百六七 「毒氣掩蔽部」或「防毒密室」為集團防護之場所。當敵人以毒氣攻擊時，可作司令部，通信所，中毒救急所等重要機關之用。有時亦供士兵進食

，休憩之用，此種建築亦可採隔絕與濾淨兩式。隔絕式者，設法使房舍能迅速密閉，使毒氣之侵入不易或遲緩，但不能完全防止毒氣之侵入，故僅可於急襲之時，藉以暫時躲避，使防具之使用，或其他安全手段之採取，較有充分之時間而已。欲使房舍內無毒氣之侵入，則除使其能迅速密閉外，須儘量引入無毒之新鮮空氣，使屋內氣壓較外圍略高，此即濾淨式之掩蔽部也。

第六百六八 濾淨式之掩蔽部，其構造較為複雜，須用抽風機抽入空氣。抽入之空氣，并須先經濾淨器，將其中所含之毒氣濾淨，然後引入室內。凡掩蔽部之口，須置一毛氈之厚幕，此幕須緊貼於門框，故門框宜向外傾斜，幕之下部，復以棍壓之。平時可將此幕捲起，有毒氣危險時，迅速放下。在此幕之相當距離後，尚可再設一同樣之門框，懸以同樣之厚毛氈幕，門框回內傾斜。此二幕間之「廂房」，即為少數人進出之用。當毒氣攻擊時，此幕若時以百分之五碳酸鈉溶液潤濕之，則防護之效力益佳。

第六百六九 防毒掩蔽部之使用法：當有毒氣危險時，掩蔽部之兩幕須立即放下，掩蔽部內一切通氣之處，須嚴密閉塞。一切火種（爐火，燈火）均須撲滅。在毒氣濃度爲中等時，可先開外幕，使人進入廂房，廂房人滿，則閉外幕，外幕閉後，方可開啓內幕，進入掩蔽部內，必俟內幕閉後，方可再開外幕。倘毒氣濃度甚大時，則其入口不可作爲進出之用，在敵人正用毒氣攻擊時，非至抵抗敵人突擊之時，不可自掩蔽部中奔出，又如敵人用糜爛性毒氣攻擊，凡沾染糜爛性毒氣者，應赴救急所消毒。不可逕入掩蔽部，無論如何，凡未脫防毒衣者，一概不許入內，又所穿之靴鞋，亦須先用廂房所備之漂白粉消毒。在掩蔽部內必須十分靜肅，不得生火或點燈，（但電燈或手電燈可用）。總之，掩蔽部之使用，最須遵守嚴謹之紀律，否則，危險甚大。

第六百七十 隱匿於村舍或居室中以避毒氣之侵入，立將門窗以濕帆布或侵濕之軍毯嚴閉之，不可使其稍有縫隙，使毒氣不能透過，且須多備冷水以便隨時侵濕

之，若掛二三層，尤爲有效。

第三節 防禦手段

第六百七一 毒氣防護，至遲於發布毒氣警告之後，必須實行，防毒面具必立即戴上，即無長官命令亦然。睡眠者，應立即喚醒之，如臨時發覺面套破損，可將完好之濾器螺旋部插入口中呼吸，鼻部則捏緊或閉塞之，如面套及濾器皆已破損，或未在身旁，則可由臨時救急，將濕手巾或其他布片，疊成球狀，覆於鼻間，鼻之曲角處，可以棉花塞之。凡人之鼓膜洞穿者，以棉花閉塞其耳，掩蔽部之幕宜即放下，入口處之哨兵，應即堵塞入口。

第六百七十二 面具戴上後，不可作不必要之談話。各種動作，務須從容，沉着，不可慌張。面具非確知危險已過，不可脫卸，濾器非必要時，不可調換。

第六百七三 測驗毒氣危險之已過與否，可用下列三法依次試驗之。

一 目試：在毒氣尙能目見之時，（夜間須用照明彈）非明知敵人所用者，決

非毫無毒效之烟霧，則面具不可脫卸，

二 嗅試：當毒氣不能目見時，或疑敵人所用者爲無毒煙霧，而奉長官之命令時，可用嗅試。行嗅試之法時，將一指插入面具邊緣及頰部間，暫時微嗅之。

三 卸下試：若毒氣已不能嗅知時，（遇芥氣時，宜特別謹慎），可試將面具卸下。卸下後如仍覺有毒氣，應重行戴上。

第六百七四 敵人於放毒氣後，即以不戴面具之部隊，前來衝鋒時，可判斷其已轉而施放無害之烟霧，以遂其欺誑之企圖，此際可即刻將面具脫下。若敵人利用吹放或拋放時，常有隔相當時間，反覆爲之者，面具之可否脫卸，尤須特加注意。

第六百七五 受糜爛性毒氣攻擊時，除照一般防護手段外。尚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於糜爛性毒氣之防護規定，須確實遵守。

二 受糜爛性毒氣攻擊之地點，務在日出以前撤退。

三 宜速偵察危險之地區。

四 宜決定消毒之地區及實行消毒。

五 消毒後四十八小時內，不可實施土工作業。

第六百七六 部隊在有毒氣區域內之動作，較在無毒之區域內所費之時間與精力爲多，指揮者宜顧慮及之。在有毒氣危險之區域停留之時間，愈短愈佳。恆宜擇上風及高處迂迴過之，尤以布有糜爛性毒氣之地區爲然。若遇狀況上不能不通過者，則須格外謹慎，對於糜爛性毒氣，尤須先事搜索消毒，非事實上萬不得已，不必決意不顧慮利害通過之。通過布有芥氣之地域時，宜以水將皮鞋濕透，通過後宜即將鞋脫卸，以漂白粉擦足，或以布片浸油擦之，並施行其他各部之消毒。

第六百七七 如對毒氣事前無各種防護之準備，或防護不完全時，則惟有及時避開之一法，敵人用砲火奇襲，或拋擲飛機炸彈施放毒氣時，置身於目標內之人，欲避開毒氣之作用，其法甚易實行。因毒氣由彈着點發起，依風之方向，成一三

角形散開，故可向與風垂直之方向行走。在濃度頗高之毒氣中行進時，可停止呼吸，在濃度甚小之毒氣中，如經時較長，可行淺呼吸，行走時，宜緩宜靜。如位於大面積之毒氣中，則應自己判斷本身之位置，是否位於此毒氣之邊界或中心，若在邊界，宜向風垂直之方向行走，若在其中心，則對風之反對方向行走。行走時，宜擇上風空曠及高地，避免低窪之地，窄狹之洞口及村落森林等毒氣易於密集之處，毒氣雲中之山阜或高樹之枝，常為全無毒氣之點，可以暫時躲避。若毒氣雲相距甚遠，但在下風之位置時，則於毒氣雲未到達之前，及早向與風垂直之方向走避。在陣地適無與風向垂直或相反之途徑時，宜擇與風向略相反之途徑，切不可擇與風向相同之途徑躲避。

第六百七八 在受毒氣攻擊時，各種糧食被服，及不必需之兵器彈藥，宜使勿受毒氣之侵害，最好將此類物件包入緊密之洋鐵箱中，或以厚布包裹之，掩蔽部中如有地位，可酌量搬入存放之。

第三節 防毒面具

第六百七九 構造：防毒面具之主要部分：爲面套及濾器兩部分，面套上有覆面，（連有兜帶，懸帶，扣帶等部）眼鏡，連結管，（口部）呼吸瓣等部分。濾器內盛濾毒材料。

第六百八十 使用法：面具裝着後，應用鼻吸氣，用口排氣，此時排氣宜由排氣管通過爲要，不然則眼部之窗板發生混濁，不惟透視困難，且排氣鬱積于面具內，最易感受痛苦。

第六百八一 攜行法：攜行時先掛雜囊，水瓶，繫藥盒，然後掛面具，大約在左胸乳部，其紐宜適當繫緊，注意使不損傷眼鏡，及橡皮管與濾器，均裝入罐內或袋內

第六百八二 檢查：面具對於防毒具有偉大之效，吾人可信之而不疑，且行使之際，必須適合各人之面，方有良好的作用，故裝戴時，須爲檢點，其方法如下：

一 面具全體密合于顏面否，尤須有迅速恰當之熟習，并保持鎮靜與紀律。

二 面具之端末部及橡皮締紐等，宜小心保護，不致損壞。

三 呼吸瓣正否。

四 連結管接合處有間隙否。

第六百八三 裝戴：面具之裝戴，于毒氣警報時，或奉有指揮官命令時行之。（偵探傳令步哨及其他服單獨任務者，預知毒氣襲來之徵候時，即行裝戴。）裝戴時須持沉靜之態度，且須最迅速而確實。裝戴之姿勢，由當時之狀況，地形，陣地之位置等而異，然通常用跪射之姿勢，以便裝戴。裝戴之秩序，須先停止呼吸，但最初之際，要求絕對止住呼吸，稍為困難，然在毒氣中若不立即止住呼吸，則極為危險，次置槍于地，復將軍帽脫置于旁，然後裝戴面具，如濾器未插上時即插入。

第六百八四 脫下：脫下時，將槍及軍帽置于地上，充分抖擊被服，使毒氣飛散。

然後以兩手持橡皮紐帶，將面具脫下，檢點眼鏡，呼氣瓣，濾器等，有無異狀，復以布將內部之濕氣，充分拂拭潔淨，納于罐內或袋內，

第六百八五 眼片防矇法：現尙採用者，即于眼片之下，嵌着塗有膠質之保明片，以吸收蒸氣，又有用肥皂液塗于眼片之上，使蒸氣不致凝結水點，以暫保透明者。

第八章 受毒氣攻擊後之防禦處置

第一節 各種毒氣中毒之普通症狀

第六百八六 催淚性毒氣中毒之症狀：患者眼部受急性之刺激，流出多量之淚液，而致暫時視覺喪失，然其持續時間頗短，一旦消失後，仍可恢復其日常之動作也。戰爭中多與窒息性毒氣同時使用，或用爲先驅，使佩戴面具極感困難。

第六百八七 窒息性毒氣中毒之症狀：在高濃度，除刺戟眼部外，更能致呼吸器

官之麻痺。在最高濃度，有呼吸困難窒息而死者。但戰爭中常有不能及此濃度。故中毒者之窒息，併無強烈之痛苦，中毒後二小時至六小時，患者自訴頭痛，胸骨下心窩部疼痛，眼部因刺戟而有炎症，併有輕度之咳嗽，惡心嘔吐及胸部緊縮之感。其最著者發生肺水腫。但輕度中毒，則有時僅發氣管枝炎而已。其發生之遲速，及波及之範圍，概以吸入毒氣之多寡，及各個人心臟固有之強弱而不同。

第六百八八 糜爛性毒氣中毒之症狀：皮膚炎症感應之程度，以中毒時間之久暫，與毒氣之強弱而定，輕者不過呈單純之紅點，重症則發炎腫脹，甚至腐蝕發泡，衣服所掩蔽之部分尤甚，至眼部則常罹結膜炎，重症亦有發生角膜炎者。

第六百八九 噴嚏性毒氣中毒之症狀：其作用係于鼻腔及喉頭之刺戟，中毒後立即發生，如噴嚏，咳嗽，各腔竇及心窩部之疼痛，頭痛流涎，并有惡心嘔吐者，雖患者當時極感痛苦，但數小時後即可完全恢復。

第六百九十 中毒性毒氣中毒之症狀：為頭暈頭痛，視野溷濁，思想紊亂，心悸

亢進，呼吸急促，心窩疼痛，高濃度致死量之吸入，常于其中毒直後，知覺喪失，瞳孔散大，呼吸爲嘆氣樣，或有氫礮性者，而至于死亡。

第二節 中毒人馬之急救

第六百九一 凡因防具不完善，或卸用不得當，而致中毒之人員，應視所中之毒氣種類，依下列各節，速自行處置，或予以急救。其病況重大者，應速運送，或令其逕赴軍醫所在地診治，必須經軍醫檢查之後，始可運回後方。

一 中催淚性毒氣者，應速離毒化區域，在新鮮空氣中，毒效極易消失。（僅芥氣乙酮略久）切勿以手擦眼，宜敷用鹼性眼膏，或以百分之三之硼酸溶液洗眼。如吸入之量甚多，應完全靜臥，呼吸氧氣，或注射強心劑，放血宜由軍醫定之。

二 中窒息性毒氣者，應速離毒化區域。宜以擔架輸送，雖病者自信尙能行走，亦勿令其勞動，在毒化區域時，病者如已無可用之面具，或其面具已不

能戴用時，宜給以隨帶之備用面具戴之，出毒化區域後，使其靜臥，解去沾染毒氣之衣服，以毛氈遮蓋，保持其體溫，吸入加薄荷精之水蒸氣，或呼吸氧氣，但不可用人工呼吸。病者可飲茶，咖啡或少許之白蘭地酒，但不能注射嗎啡等物，眼部刺激，可敷鹼性眼膏，并常用百分之三之硼酸溶液洗眼。

三

中糜爛性毒氣者，速離毒化區域，與糜爛性毒氣接觸後，即未發現症象，亦應立即（至多半小時內）用稀糊狀之漂白粉，敷搽于沾染之處，約十分鐘，再以清水洗淨之，如無漂白粉，可用肥皂及水洗淨之。如有液體之點滴，應先用棉花吸去，不可摩擦，或用手直接與之接觸，致使受毒範圍擴大，應速換衣服鞋襪。如能洗澡，則速用肥皂洗滌。眼部受糜爛性毒氣刺激時，不得用漂白粉消毒，因漂白粉能傷眼也。眼部宜用以百分之一鹼性碳酸鈉溶液浸濕之棉花洗之。呼吸器官受刺激時，可以千分之一之過錳酸

鉀嗽口。皮膚上之病症已顯露時，不可再用漂白粉消毒，應速赴軍醫所在地診治。

第六百九二 欲避糜爛性毒氣者，務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 一 在撤毒地區內，雖穿防毒衣服，亦不可爲伏，臥，跪，踞，或匿身于地物等處。兵器被服等，亦切勿置于地上。
- 二 須遮去強度毒化之場所，如彈痕附近等處。
- 三 凡毒氣容易滯留之處，如溝渠，蔭蔽地，草叢等均宜避之。
- 四 不任意接觸類似毒化之物體。尤以毒氣彈之破片及信管等爲甚。
- 五 每日用肥皂水洗手數次。又至少用清水洗眼一次。
- 六 手掌對於糜爛性毒氣之抵抗力雖較強，但沾染後與他部分之皮膚接觸，即易發生毒症，故手不宜妄觸身體，皮膚細膩之部分尤當深戒。
- 七 凡疑似毒化之區域，不可在該處行大小便，日出時尤當戒之。中噴嚏性毒

氣者，速離毒化區域。吸入稀濃度之氯能解毒。病象重大時，應速赴軍醫所在地診治。皮膚與之接觸時，可用布擦去，并用漂白粉摩擦，速宜更換衣服。喉部感覺刺激時，可用鹽水嗽口。嘔吐時，可用白蘭地酒少許。

第六百九三 中中毒性毒氣者，氯化氫之毒效甚速，中毒時，常不及急救。屋內有一養化炭時，應速開門窗通風。如覺頭脹等症，速往新鮮空氣中。如中毒者已昏迷，應速移至新鮮空氣中，可施以人工呼吸。或轉送醫院診治。此項救護工作，由特組之救護隊任之。救護隊有氧氣呼吸器，一氧化炭試驗紙，手電筒，擔架等特種裝備。

第六百九四 馬之中毒：馬匹之抵抗力雖較強，但在毒氣濃厚之區域，亦宜戴以馬用防具。通過糜爛性毒氣撤毒之地區時，并應着用防毒馬蹄套。中毒時，應速卸其裝具，引至空氣流通處，以清水洗其口腔，鼻孔及兩眼，飲以多量之水，飼以青草等物，促其食慾。并梳洗其鬃尾，去其皮膚上所染之毒。馬身染有糜爛性

毒氣時，不可赤手與之接觸，須戴防毒手套後用漂白粉或肥皂，先擦馬脚及其他沾染毒氣部分，更以多量之清水洗淨之。凡消毒困難之處，均用肥皂水洗滌之。防毒手套，須消毒後方可脫下。

第六百九五 人工呼吸法：將患者仰臥地面，墊高背部，以助其胸部開張，以手帕或其他布片等固定其舌部，勿使縮入，施術者跣于患者之頭側，牽患者之兩手，先用力壓其兩脅部，然後漸向外牽引之於頭上，每分鐘十六次至十八次。

第六百九六 救護者搬運中毒者時，務必輕起輕落，分別運送。如衣裝上沾有毒液時，離開毒區，即應小心脫除其衣服，用熱水淋洗全身與頭髮顏面及兩手，對于胸部之疼痛并小腿之抽筋，可用熱水袋或用熱毛巾包裹，疼痛與抽筋即可終止。

第三節 除毒及消毒

第六百九七 消毒部隊：消毒工作，可由受有特種教育，及備有特種裝備之消毒隊任之。消毒隊之主要任務：為消除敵人布散於衣物，地面，掩蔽部，營舍，碼

頭等之氣狀或液狀芥氣或其他接觸毒物。步兵礮兵每營或騎兵每團，有此項消毒隊一隊。直屬于營部等之化學軍官。每隊有隊長一人，消毒兵四至六名。每隊員除帶防毒面具外，應有防毒衣服及防毒手套鞋襪等裝備。并攜帶足量之漂白粉，及有鈎之棍與鏟等特種器材。在滿布芥氣之掩蔽部內，施行消毒工作時，除穿着防毒衣服外，并應帶用養氣呼吸器。

第六百九八 通風或生火除毒：毒氣攻擊後，易揮發性即一時性毒氣，在風不易吹到之處，仍可于相當時間內，滯留其間，故部隊宜避用此等地區，如必須占用此類壕溝，掩蔽部等時，宜用人工使空氣流通。防毒掩蔽部，若有少許毒氣侵入時，亦宜暫時離開。而使空氣流通。行此項除毒或消毒工作時，須俟外圍空氣及地區均已無毒時，方可施行。普通人工通氣法，可用一布毯，使兩人持之，一向下搖，則一向上舉，有電風扇通氣尤佳。生火亦爲驅除少量毒氣之有效方法。火宜置於壕內最低之處。在一閉塞之區域内生火時，宜使外間之空氣由此區域最低

處流入，而自高處散出，否則不能將毒氣盡行驅除。

第六百九十九 陣地消毒：大規模之陣地消毒，因所需藥劑之量甚大，且工作繁重，難於實施。故僅限於諸重要地點，如行道，交叉點，駐留處之入口，機關槍及礮兵陣地等處。應用之藥劑為漂白粉。每公斤平均可供十平方公尺之消毒用。礮彈漏斗孔內，消毒所需之藥較多，且宜先以土覆之，以漂白粉撒布其上，以鏟拌之，然後再撒漂白粉一層于其表面。垂直之牆消毒時，可以濃厚之糊狀漂白粉（水一分與漂白粉三分混合）塗之。布有芥氣之地不能消毒者，應樹警告板，註明「注意！芥氣！日期」等字樣。此項警告板，須俟毒氣散盡後，方可拆除。天氣和暖時，搜索兵宜檢驗其地是否尚有芥氣，如有，則加註檢驗之日期，陣地消毒間亦用噴火燒毀法。掩蔽部，交通壕，散兵壕等處，倘有芥氣等糜爛性毒氣，則視其情況，或封閉，或焚燬，或施以消毒。施行消毒時，應先判別其是否藉蒸發作用，細密分布於內，或因爆發或傾注而布有粗滴。如芥氣為細密者，可以氯氣

導入充滿之，即可消除。若屋中之芥氣爲粗滴之分佈，則宜將各沾有芥氣之地點，悉數尋出，以粉狀之漂白粉處理之。牆上或天花板上有芥氣時，以糊狀之漂白粉塗之。氯氣或漂白粉之臭味消釋後，毒氣搜索兵，可檢驗是否尙有芥氣之臭味，如有，則再行消毒。

第七百 兵器及其他器材之除毒及消毒：多數毒氣能使兵器彈藥，及各種器材之鐵質部分發鏽，銅質亦能被其侵蝕，故受毒氣攻擊前，宜預塗中和性之油保護之。精緻之器材，則封存于密閉之箱中，或放於掩蔽部內。不急需之槍礮彈藥，則掩蓋或包裹之。兵器及器材之光滑部分，經毒氣接觸時，須速用油擦拭，乾後再塗以油，有時反覆爲之。或先將油脂擦去，將拆下之兵器，以溫熱之碳酸鈉溶液洗淨之，更以清水洗滌數次，至黏附於兵器上之碳酸鈉，完全洗淨爲止。兵器經如此洗淨後，應即使之乾燥，乾後復塗以油。若兵器或器材沾有糜爛性毒氣，或以多量之水沖洗後，交消毒隊澈底消毒，或速撒漂白粉（如有大滴之芥氣，則先

用布吸去之。)經十五至二十分鐘後，再用濕布擦淨，以清水沖洗至漂白粉完全洗淨，然後乾燥之，乾後復塗以油。施行時，須帶防毒手套，擦拭用之布片，應深埋地下。沾有芥氣等之車輛，橋樑或橋樑器材須盡力以水沖洗，將大部分之芥氣漂去，然後更撒以漂白粉。溶有芥氣等之水，應使之流入地底之溝內，地面撒少許之漂白粉。彈藥之與毒氣接觸者，應悉檢查，擦淨，并將此項彈藥儘先用去之。

第七百零一 被服之消毒：被服即指衣服被褥。凡被服沾附濃度之氣體或液體點滴之芥氣，或其他糜爛性毒氣者，非經消毒不可使用，故宜交消毒隊消毒，或以漂白粉撒布其上，過一小時後，以清水洗淨之。惟在消毒隊不易到達，或無漂白粉可用時，爲芥氣濕透之衣服，應逕即燒毀之。若沾有少量芥氣之薄衣，可用日光通氣消毒，普通約須曝曬兩日，冬季僅用此法，無甚效力。如有洗滌器具時，附有芥氣之被服，宜置於攝氏四十五度至五十度之熱水中煮約九十分鐘，水中宜含百分之二之鹼，煮時可用一長棍，立於風之上方攪動之，換水凡二三次，煮後

可用清水沖洗數次，再曝於日光中；若天雨須在屋內晾乾，則須使室內空氣流通，並防有餘剩之芥氣發揮。沾有芥氣之靴鞋，可先以水漂洗，塗以漂白粉，經一小時後，再用水沖淨，置于曠野或空氣流通之處乾燥之。馬具，鞍韉及其他革製，橡皮製之物品，均可仿此處理。防毒衣服，則以漂白粉溶液浸之，隔相當時期後，以熱水沖淨之。防毒面具沾有芥氣時之臨時處置，亦以漂白粉敷之，此類面具卸下後，不宜裝于攜帶罐中，宜懸於胸前，於可能時，應澈底消毒或調換之。

第七百零二 糧秣及水之消毒：糧秣與毒氣接觸，能吸收臭氣，含水分多者尤甚。若置于通風處或煮沸後，尚可供食用，但被液狀或氣狀芥氣沾着者，不能再食，應即棄去之。凡供食用之肉類，因受毒氣而死者，須先經獸醫檢查，認為可食，方可食之。水經毒化者，往往不能由其顏色及嗅味辨別之，故凡地上之水，曾與毒氣接觸者，不可供飲料或洗濯之用，不得已而使用時，則必須事先在露天煮沸半小時。其曾經噴嚏性毒氣毒化者，則雖經煮沸，亦仍有毒，決不可作為飲料之用。

第六編 紅十字會之衛生勤務

第一章 要領

第七百零三 紅十字會之戰時救護事業，依照日來弗戰地傷病人員之紅十字條約，及醫院船之條約，執行戰時救護事業。

本會之戰時救護事業，以左列救護團體執行之。

救護隊

送輸班

醫院船

傷病休養所

材料庫

第六編 紅十字會之衛生勤務

第七百零四 救護團體應冠國名，稱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或某處分會。

第七百零五 救護隊及輸送班，於平時預行列號。派遣數救護隊於一處時，則稱爲某地紅十字會救護第幾隊。傷病休養所或材料庫之名稱亦如之。

第七百零六 救護員之派遣，宜預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許可，其必要人員，則由會長定之，分別陳報。

第七百零七 紅十字會戰時救護事業，悉由會長統轄之。每年終預造翌年之戰時救護準備，分報軍政部及海軍部。

第二章 救護團體之編成及解散

第七百零八 救護團體之編成，會長于戰事發動時，受軍政部及海軍部之命，或得其認可後行之。但傷病休養所及分會，得當地上級軍官之認可而設置之。

第七百零九 救護團體一經編成，會長宜將救護員之履歷名冊，呈送軍政部及海

軍部。其後有更動時亦同。

第七百一十 救護團體之解散，由會長受軍政部及海軍部之命，或得其認可後行之。于解散後，再行分報軍政部及海軍部。

第七百一十一 救護團體之編成及解散之各時期，悉由會長指定之。俱于救護事業已畢之後，記載其顛末及意見，提出于各部。

第三章 救護團體之管理

第七百一十二 本會所派遣之救護員，屬于兵站或要塞司令部，或屬於交通處之管理。至其勤務，則宜受野戰衛生處長或軍醫署長及各所屬長官之指揮命令。

第七百一十三 救護隊。輸送班，醫院船等於編成後，已入大本營之統轄時，則屬于理事長管理。有時仍屬會長監理之。

第七百一十四 要塞守備隊等所需之救護團體編成後，屬會長管理。但要塞守備隊

已入軍之作戰區域時，則屬理事長管理之。

第四章 救護員

第七百一五 救護員以本國國民充之，然預得軍政部，海軍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六 救護員若不守陸海軍之軍律，或不服從命令及不適任務者，則受陸海軍相當之處分；且應守局外中立，不可干涉交戰動作。故非有一定之訓練，不可使用。

第七百一七 救護員分爲理事長，理事，醫藥長，醫長，藥長，醫員，藥劑員，看護長，書記，藥劑生，看護輸送人等。

一 理事長

第七百一八 理事長在大本營之下，隸于兵站總監。就其救護事務而言，應受野

戰衛生處長之指揮，監理救護事業。

第七百一九 若大本營在師管內時，則師管內後方救護事業，亦應歸理事長管理。此時必受該師長之命令及該師軍醫處主任之指揮。在要塞守備隊之救護事業，宜聽軍政部海軍部之命，由會長管理之。其已入軍之作戰區域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 理事長依會長之計劃，指揮監督救護團體；并處理關於救護員之勤務，補充，給與及材料補給各事。醫院船作業及職員之勤務監督，可分課責任於醫藥長。凡由理事長提出於兵站總監之文書，宜經過野戰衛生處。

二 理事

第七百二一 理事隸于兵站監部，就其救護事務而言，宜受軍兵站軍醫處長之指揮，監理救護事業。若不設理事時，則會長得軍政部海軍部之認可，而使會員等執行之。

第七百二二 理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救護團體，並處理關於救護員之勤務補

充給與各事項。關於救護員及材料贈品等之輸送，宜受兵站司令部或野戰交通處之指揮。

三 會計文牘員

第七百二三 會計文牘員隸于所配屬之長官。就其救護事務而言，宜聽所屬高級軍醫指導，處理所屬團體之事務。

第七百二四 倘理事已將敵之傷病者收療於所屬團體，則宜按關於陸戰法規辦理。

第七百二五 在未設會計文牘之團體，則醫員行其職務；文牘宜將記載救護員之職務名冊提出于所屬官署。日後有更動時，亦同。

四 醫藥長

第七百二六 醫藥長（在無醫藥長之團體，則為上級醫員）監督醫藥人員之勤務；為衛生事務之主宰。

五 醫長

第七百二十七 醫長承醫藥長之命，掌理衛生事務，并監視醫員以下勤務。

第七百二十八 醫員承醫長之命，監視看護長以下之勤務。其服醫院列車，傷病列車，醫院船等勤務之醫員，則受該管軍醫官指揮；或服所指定之勤務。又在輸送班則服輸送傷病之勤務。

六 藥長

第七百二十九 藥長監視藥劑員看護及磨工之勤務，掌理關於調劑及衛生材料出納保管及贈品各事務。

七 看護長

第七百三十 看護長受主管之命，指揮看護勤務；并維持風紀。

第五章 救護隊

第七百三十一 救護隊輔助陸海軍之醫院勤務，及傷者之護送勤務；並執行由軍政部海軍部特派之救護事業。每隊分爲二班。

第七百三十二 救護隊每隊以救護傷者二百人爲標準。其編制如左：

隊長	一
醫員	四
藥劑員	二
書記	二
看護長	四
看護	四〇
共計	五三

第七百三十三 派遣多數救護隊於一處時，則宜預得軍政部海軍部之許可。派遣隊長，增加理事或醫長及看護長，減少醫員藥劑員書記時亦然。有時依軍政部，海

軍部之命，將救護隊分班派遣。

第七百三四 戰地救護隊之事業，以在兵站管區內執行爲原則；但有時命其在兵站管區前方行之。

第六章 輸送班

第七百三五 輸送班在兵站管區內，補助輸送陸戰之傷者，并履行衛生勤務。有時由軍政部命以傷病療養所傷病集合所等勤務。

第七百三六 輸送班以輸送傷者三十人爲標準。其編制如左：

理事或班長 一

醫員 一

書記 一

看護長 二

輸送長 三

看護 三

輸送人 一二〇

共計 一三一

第七章 醫院船

第七百三十七 醫院船補助陸海軍傷病者之收療，被難船之救濟及航送等事務。醫

院船分爲甲乙二種：

甲號船收療一百人，或航送二百人。

乙號船收療五十人，或航送一百人。

第七百三十八 醫院船之編成如左

甲號船

理事 一

醫長	一
醫員	三
藥劑員	一
書記	二
藥劑生	二
看護長	四
看護	四〇
共計	五四
乙號船	
理事	一
醫長	一
醫員	二

藥劑員	一
書記	一
藥劑生	一
看護長	二
看護	二〇
共計	二九

此編制外增磨工一名，并得酌加理髮匠，洗衣匠，通譯員等。

第七百三九 醫院船屬於海港司令部管理，其業務應受所指定陸海軍官署之指揮命令。其航路及發着等，悉受海港司令部指揮。

第八章 傷病休養所

第七百四十 傷病休養所應設於分會管區內，使後送之傷病者，於此休養慰藉。

又依時機而行救急療法。

第七百四一 傷病休養所應準備之飲食物品，宜預得軍政部承認，由總會通告分會。

第七百四二 傷病休養所應設後送傷者之休息處所於火車站等處。其編制應以醫員書記看護等組織之。

第九章 材料庫

第七百四三 材料庫應設於兵站基地與兵站主地之間，便於材料之收發。且將救護團體所製之材料或贈品，收集發送之。

第七百四四 材料庫之編制如左：

理事 一

藥劑員 一

書記

二

磨工

一

共計

五

第七百四五 材料庫之設立，常以一個爲標準；但臨時必要之際，可增設之。

第十章 救護班出發之順序

第七百四六 在軍隊動員時派遣已受分配之救護班，其順序以預經分配附屬動員師之救護班爲先。若有不得已事故，萬難派遣時，則及其其次之救護班。

第十一章 材料之區分定數及補給

第七百四七 救護團體之材料，分爲衛生材料，普通材料，賑濟材料之三種。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人被服，寢具及病

人搬運具等。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篷，庖廚用品，及雜品等。

三 賑濟材料：如衣服糧食棺具等。

第七百四八 戰地派遣之救護團體缺乏材料時，應由材料庫補給。迫促之際，可聽所在地陸海軍高級醫官區處之。

倘要塞所在地等派遣之救護團體缺乏材料時，由總會補給。但有時爲便宜起見，會長得指定地方團體補給材料。

傷病休養所材料之補給，由所管分會行之。

第七百四九 欲將材料贈品及救護員用品追送於各團體，則陸路輸送時，宜受兵站之指揮。船舶輸送時，宜受海港司令部之指揮。但搭載於本會之醫院船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十 追送材料之捆包，必須堅固。其外部或懸牌之上，須詳記號數。但

一 捆包之重量自三十斤至五十斤；至多不得過八十斤。捆包繩須用赤色。

第十二章 贈品

第七百五一 紅十字會在戰事發生時，徵募對於傷病者及救護員之寄贈物品。其物品之種類及辦理方法，須經軍政部，海軍部認可，由會長定之。

第十三章 中立標準

第七百五二 救護員於左上膊縛以白地紅十字臂章。至於各種材料則於其容器捆包外，附以白地紅十字徽章。

白地紅十字臂章，以長一尺五寸，寬二寸二分之白絨（書記以下用布）上，縫以徑二寸一分，大七分之二紅絨十字。其裏面用白夏布製之。（書記以下用洋布）

第七百五三 會長編成救護團體呈送名冊時，須將臂章之交付證書，請求於軍政

部，海軍部。若解散救護團體時，須將前項證書繳還。

第七百五四 會長應將軍政部，海軍部所發給之臂章，編號列冊；然後按冊發給於救護員。其名冊須造二本：一本保存於本會，一本交理事長或理事。

第七百五五 若救護員係配屬於要塞守備隊，則有時得軍政部，海軍部之認可，不必另與臂章。

第十四章 雜則

第七百五六 理事長醫藥長須得軍政部，海軍部之認可聘定，至理事以下之委任方法，皆由會長定之。

第七百五七 救護員由受召集時起，七十二點鐘以內，必須應召起程。

第七百五八 救護員得服軍政部，海軍部認可之制服，并給以規定之薪餉。

第七百五九 救護員之賞罰及弔慰，遺族扶助等事，皆由總會定之。

第七百六十 救護員之宿舍糧食，應由本會支給；但在戰地應向陸海軍支給。若戰地以外之宿舍，不能在本會準備時，須由陸海軍給與。

第七百六一 若服務中，有罹傷痍疾病必須入院時，應得陸海軍之許可，受其治療。如救護員必須交替時，會長應按次補缺；並將其事由呈部。

第七百六二 救護隊執行陸海軍官署委任之救護事業者，由總會發給所需之各種材料。

第七百六三 救護隊，輸送班，醫院船等依陸海軍規定所要之記錄及報告用紙，戰地用材料，救護員用物品，及搬運具，悉請求於陸海軍官署。

第七百六四 本會業務上之電報，若以理事醫員及救護團體出名者，得依野戰電報之例辦理。又救護員之書信，得依野戰郵務之例。但欲發電時。須受兵站長官之簽押。

第七百六五 理事長以次得酌帶書記僕役。若救護上必須譯員時，則請求當地之

陸海軍官署派遣。

第七百六六 救護員等若有在戰地死亡時，其遺骸應按陸海軍規定處理：隨死者之所管，通報於總會或分會。死者之遺髮或遺骨并死亡證書及遺物，悉附以目錄，送於所管地。若在戰地外有死亡時，則宜隨死者之所管，商之總會或分會處置之。

死者之遺物，必須理事及救護員二人，共同調查，造具目錄而共同簽押。

第七百六七 救護團體之個數，須隨本會資力之增進，漸次完備之。

第七編 附錄

一 國際公約

1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
日修正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相當之尊敬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留隨該傷者病者，以便幫同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爲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

各交戰國爲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仍可斟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第三條 每次交綏後，占領戰場者，應取尋覓傷亡及防止搶奪虐待之辦法，如情形能辦到時，應隨時協商停戰，或暫停砲火，以便收集戰線間之受傷者。

第四條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現傷亡疾病之姓名，以及可以證明正身之物品等。

對於死亡者，應切實登記，并彼此互送其登記之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骸上所尋獲各種私人應用之物品，均應收存，并互相送還，如係牌號，應將一半繫於屍骸，一半送還其本國。

凡死亡在未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審查，以證明其確已死亡，查明其究爲何

人，如能由醫生先行察視尤妥。

屍骸埋葬，應合儀禮，墳墓亦應受保護，俾隨時能覓得其處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應設一墳墓管理處，專辦日後發掘及證明葬地之屍骸。

一俟戰事終止，各交戰國應互相交換葬於公墓或其他地點死亡者之清單及墳墓之清單等。

第五條 軍政機關可敦請居民中之善士，在其監督之下，從事於傷病軍員之收容及護養，對於該善士等予以特別保護及相當之便利。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

第六條 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救護機關固定之場所，均應受交戰國之尊視及保護。

第七條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如利用保護之權利，為損害敵人之行為時，即喪失之。

第八條 下列各款不得視為一救護隊或一救護場所，無受第六條保護之權利。

甲 救護隊或救護場內之人員，遇持有軍械及爲自衛計，或保護所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此項軍械時。

乙 因無持械護士，而用兵士(*Piquets ou as santine* *Iles*)看守其隊部及場所時。

丙 隊部及場所內藏有由傷病兵士卸下之手持軍械及子彈，而尙未繳存於主管官廳時。

丁 隊部及場所內混有獸醫人員及材料，而非該隊所之一部份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用於移開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尊視及保護，如陷落敵人手內，不得以俘虜待遇。

軍人向曾受特別訓練，俾需要時得爲護士及搬抬傷病之副手，并持有特別執照者，如其陷落敵人手中時，正從事於上列之職務，應與普通救護人員同一待遇。

第十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執行上列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者，以服從軍法軍令爲限，應與該款內列人員同一待遇。

各締約國應於平時或開戰時或戰爭期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委用之先，將所擬委託由彼負責協助軍隊內正式救護機關各協會之名稱，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十一條 凡經一中立國所承認之協會，欲令其人員及救護隊部協助一交戰國，必須先得本國政府之同意及該關係國之允許。

借用此項協會之交戰國，在令其實施協助之前，必須將此項情形通告於對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遇陷落敵人時，不得受拘留，如道路可通及軍務情形能辦到時，除另有協定外，即須送還本國。

在等候送還期間內，彼應受敵人指導，繼續施行救護之任務，此項任務，以施行於該本國之傷病者爲尤善。

回國時，彼可攜帶屬於自己之物品器具軍械運輸用具。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對於第九第十第十一條內所列之人員，應保證在其留管期間內，予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及津貼。

戰事開始後，彼等即應協商關於各救護人員等級相等之件。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第十四條 隨營之救護隊，無論其性質如何，若陷落於敵人時，均應保存其用具運送器品及車夫人等。

但軍事主管機關，可令為護養傷者病者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送還救護人員之條件同，而能於同時送歸為尤善。

第十五條 軍隊固定救護機關之建築物及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為傷者病者所必須之物件，不得移作他用。

但臨戰軍隊之指揮官，遇軍情緊急時，得有使用之權，惟預先須安置該建築物等之傷者病者。

第十六條 得享受本約權利之救濟協會之建築物，應作為私產。

該協會等之用品，無論其在何處，亦應視為私產。

戰時公法及習慣允許於各交戰國收沒之權，非遇緊急需要時及將傷者病者妥為安置後，不得使用。

第五章 救護運送

第十七條 為救護搬移設備之車輛，無論其為單行或羣行，應與行動之救護隊受同一待遇，下列之各款為例外：

凡交戰國截獲單行或羣行之救護運送車輛者，遇軍情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設法照料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在截獲地點及專為救護需要為限。用完後，應按照第十四條所列條款發還。

服務此項運送之軍人并持有合法執照者，應按照第十二條內所列救護人員之條件及除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外送還之。

各項運送器具專為搬移傷病設備者，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機關者，均應按照第四章各規定歸還之。

軍事用之運送器具，除屬於衛生機關者外，可連其駕畜一併截留之。

凡徵發之平民及各種運送器具，均依國際公法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用為運送器具之飛行機，在其專為搬移傷病及運送救護人員救護物品時，應受本公約之保護。

此項飛機，應繪以白色上下面國旗，顏色之旁，加畫第十九條內所載之符號。

除有特別允狀外，不得在戰線內重要醫療所之前線及凡敵人領土及所占領地界內飛行。

救護飛行機，應服從任何落地之命令。

因服從命令或其他意外降落於敵人領土或所占領地界時，所有機內之傷者病者救護人員救護物料等，連同飛機，一併受本公約內各項規定之保護。

駕駛員助手無線電司機等被俘獲時，以在戰爭期內祇服務於救護為條件應送還之。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為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樣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為軍隊內救護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內向曾用紅色半月形或紅色獅形或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此等符號，亦經認可與本約所言之紅十字同。

第二十條 凡屬於救護機關之各種用品以及旗章臂帶等，經主管官廳允許後，均應有此特別符號。

第二一條 所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及第十一條受保護之人等，均應於左臂帶由軍務機關發給蓋印備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之人等，應隨帶一證明書，此項證明或於軍照內加以附註，或以特別文件為之均可。

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等，而無軍人服制者，應由軍務主管機關發給一備有照片之執照，證明其為救護人員之資格。

執照證明書等，各軍內應一律併有同一之式樣。

無論如何，不得令救護人等無彼等應得之符號及證明書等。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再發之權。

第二二條 本約之特別旗章，須經軍事機關同意，並經規定應尊敬者，方能懸掛。於救護隊及救護場所在固定場所及隨行軍隊，亦一併懸掛該所及該隊所屬國之國旗。

但陷落於敵人之救護隊在留滯期間內，均祇得豎本公約所規定之旗。各交戰國應於軍情可能範圍內，設法令敵國海陸航空軍隊，對於本國救護隊救護場所之特別符號顯而易見，以免去被攻擊之意外。

第二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護隊，依照第十一條之條件，經允許隨同救護者，除本公約之旗章外，應一併豎立所服務交戰國之國旗。

在彼隨同一交戰國救護時，亦有豎立其本國國旗之權。

上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等救護隊亦適用之。

第二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徽號及紅十字字面或云日來佛十字，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祇得爲保護或標明受本公約保護各項救護部隊場所人員用品等之用。

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符號，對於慣用此等符號之國家亦然，惟第十條所列之各種救護協會，可依照本國法令，用此項特別符號爲彼等平時善舉之用。

作爲特別例外，並須經各本國之紅十字會之特別允許，可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救濟場所專施醫護傷病者。

第七章 本公約之適用及實行

第二五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均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

遇戰爭期內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等，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六條 各交戰國軍隊之總司令，應按照各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本公約各普通原則，對於上列各條及未規定者嚴密施行。

第二七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切要各辦法，俾其軍隊及受保護之人員等，了然於本公約之規定，并令居民等一律知曉。

第八章 越法及違犯之防止

第二八條 締約各國政府，其國內法向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切要之辦法，以防止下列之各項：

甲 除依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外，其他個人協會等，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之符號及名稱，以及其他做冒此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

乙 為對於瑞士表示敬意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等，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為商標或商標之

一部份之用。意在違反商業信用或足以令瑞士感覺受辱者均同。

甲項所載做冒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符號名稱之禁用，及乙項所載瑞士國徽或做冒該國徽符號之禁用，其實行日期，應由各本國內法規定，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已實行五年之後，自此實行日起，所有違反此項禁令之商標牌號，均爲不合法。

第二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遇其本國刑律尙乏完滿規定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國內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各項切要辦法，以防止戰時違反本公約各規定之任何行爲。彼等應於批准本公約後五年之內，將此等防止辦法，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經一交戰國要求時，卽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項舉動確係屬實，各交戰國應立時停止并防制之。

結 章

第三一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約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佛外交會議之各國，以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參加一八六七年或一九〇六年日來佛公約等之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三二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送達各批准文件，均應另立一紀錄，並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三條 本約至少須有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應施行。

嗣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算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四條 各締約國，應視本公約爲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之代約。

第三五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三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七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在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三八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告，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

退約祇對曾經通告之退約國發生效力。

又如宣告退約國自爲交戰國，則此項退約宣告，在此戰爭期內，不能發生效力。

本約即通告已滿一年，仍繼續有效，至媾和日爲止。

第三九條 本約應另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亦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

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之各國政府。

2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之規定爲限，適用於下列之人等：

- 一 凡列於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陸戰法例海牙公約附則第一第二第三條而被俘於敵人者。

二 凡屬於交戰團體軍隊，於海戰或航空戰鬥時，被敵人俘虜者。但收降條件有不能免之處得爲除外。此項除外辦法，不得違犯本公約根本原則；又一俟受降人等達到俘虜收容地，卽應取消。

第二條 戰時俘虜，係對敵國家之俘虜，并非受降隊伍或兵士之俘虜；彼應終始受人道之待遇，對於惡行謾罵，民衆之戲弄等，須加以保護。一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敬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婦女相宜之待遇。

俘虜應完全保留其私權。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負供給贍養之義務。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位階級，康健，精神狀態，職業，能力，男女不同等外，不得有優劣分殊之待遇。

第二章 收降

第五條 各俘虜如受詢問時，均應明言其真確姓名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彼等不遵守此項規則時，則可受其應得利益之限制。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為取得關於其本軍隊或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復者，不得與以任何恫嚇屈辱，或處於任何不快不利之地位。

如有俘虜因健全或知覺關係，不能明言其姓名者，應交衛生機關看護之。

第六條 凡自用之衣物各件，除軍器馬匹軍需軍文等項不計外，應仍為各本戰時俘虜之所有物。又所有銅質便帽及防毒氣面具亦同。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於各關係俘虜收執，其取去之數目，應列入於各關係俘虜之帳內。

俘虜之執照，官階之徽章勳章，貴重物品等，不得取去。

第三章 在俘

第一節 戰時俘虜之移開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收降後最短期間內，移開於距戰線較遠之收容所，以避危險。

其因傷病移開之危險反大於居留原處者，祇得暫時拘留於危險之線內，在等候移開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身處危境。

移開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趕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必要外，每日不能過二十公里。

第八條 各交戰國必須用按照七十七條組織之消息傳遞處，間接將所有收降俘虜，於最短期間互相通告，亦必須互相通告正式之住址，可收受俘虜家屬與彼等之信件者。一俟情形能辦到時，即應許俘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所列之條件，得與其家屬通信。

關於在海面收降之俘虜，一俟其到達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第九條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礮台，或其他相類之處，加以條件，不得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封圍之營寨，但除受懲罰處分及爲治安及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關閉，亦不得過於採取該項辦法情形之時間。

凡在氣候惡劣，或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在與彼等康健上有危險地所收降之俘虜，應速移於一氣候較良之地點。

各交戰國應設法令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不會合收容於一處。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移送俾彼處於礮線之危險，亦不得利用彼等之所在地，故意安置某點某帶，以避敵人之礮擊。

第一節 收容所之設備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應爲房屋或木棚適於康健衛生者。

此等房屋或木棚，應無潮濕之患，充足生火，備有光線，並應採取預防火災之各

種辦法。

臥室應平整，空氣容量及寢具之設備及材料等，均應與收降國本國之軍隊同。

第二節 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所受之質量相同。

此外亦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烹調其私有之食物。飲水應充足給與，吸煙應容許，又可用俘虜為廚手。任何限食羣衆懲戒辦法，應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衣物手巾鞋襪等，均由收降國供給於俘虜，並應按期更新修補。又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則此等服飾，亦應給予之。

在所有各收容所，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各種食物及其他需用之件。

此項售物處，為收容機關所得之盈餘，應為俘虜利益之用。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必須取各種切要衛生辦法，俾收容所潔淨而衛生，傳染病症不致發生。

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乎衛生規則及常在潔淨狀態之各種設備。此外當然除各收容所應設之浴處及噴水浴處外，應給予俘虜充足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

收容所內彼等應能操練身體，並有空敞呼吸之所。

第十四條 每收容所均應有一療養所，俾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養；遇有患傳染症者，并應設備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連同鑲配各件，均由收容國擔負。

任何受療養之俘虜，如呈請頒發一證書證明其病之性質時期及所受之療養等，收容國必須據呈辦理。

各交戰國得經特別協定，相互容許留診讓各本國傷病之醫生護士於收容所。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文武診治所醫治，所有醫藥費，由收容國擔負。

第十五條 對於俘虜衛生之檢察，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以監察衛生之總況，潔淨之概況，檢舉傳染之病症如癆症及花柳病等。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第十六條 以遵照軍事機關所頒發之秩序規則為限，應許戰時俘虜，自由實施其宗教內并包含教職之參加。

戰時俘虜適為牧師時，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完全實施其牧師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處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國之軍官，除應盡依照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本國軍官之尊敬外表外，應盡敬禮。

軍官戰時俘虜，祇對於收容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一律容許。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警告及各項公佈等，應用該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戰時俘虜，此項原則，亦適於審問。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等，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等獲得平等之待遇。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稱其官階及年齡之待遇。

第二二條 同軍官內俘虜兵士若干人，而尤善者為操同一語言者，應注意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階級，充足分佈於軍官收容所，以司照拂。

此項俘虜之衣食，由彼等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自行製辦。

軍官自管廚房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第二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及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各軍官及等軍官

俘虜，應向收容國領在該國軍隊內同等官級之餉，但此餉不得過於彼等在本國軍隊內所領之數目，支付應全份，頂好每月一次，并不得折扣其收容國所應担负之費用。又該費用即使應償還於收容國者亦然。

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爲支付該餉之用，如無此項協定，則應以開戰時習用之兌換率爲準。

所有實支於戰時俘虜之餉額，均應由各關係俘虜所屬國，於戰後償還。

第二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同商定各級各類俘虜，得許留存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多餘者或係提取，或係扣留，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之賬內。且不得彼之同意時，不得將該款等換成他項銀錢或貨幣。

上列存賬，於各關係俘虜脫俘時分別交還。

在俘虜時，應予該俘虜等以便利，俾上列款項等得全數或一份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其他人等。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二五條 除軍事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不俟其旅行無妨礙時，不得移動。

第二六條 遇有移動時，須將所住之地點，預先正式傳知於關係之俘虜，并許彼等攜偕其自用衣物信件及寄與彼等已到之包件等，一同前往。

應取各種辦法，俾寄至彼等前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等，得登時轉遞。被移俘虜所存之賬目，應移送於新移地點之主管機關。

移送之費用，由收容國担任。

第四章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交戰國可用康健之戰時俘虜，依照其等級及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相宜之一工作時，此項工作應設法給予之。

俘虜內之下級軍官，除自請求爲有報酬之工作外，祇得用爲監視工作。各交戰國必須令在俘時期內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作人等適用之規定，其因收容國法律關係，此項規定不能適用之俘虜，收容國應担任向本國立法機關，提議各種平均相宜賠償之辦法。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八條 收容國對於爲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負擔養照拂待遇工資支付等之完全責任。

第二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任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得過長；并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常工所許工作之時間。每星期內每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聯續休息之時間，而尤善者爲星期日。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一條 所有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事行動有任何直接關係；而尤應禁止者，爲用俘虜製造搬運軍械子彈及供給前線隊伍應用材料之搬運等。

遇有違犯上項規定之件，該俘虜可於開始執行或執行命令後，經由第四十三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人，則由委托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妨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

以嚴酷工作條件爲懲罰之用，應一律禁止。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三條 工作分隊辦法，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分隊辦法相類；而尤要者，爲關於衛生條件飲食險變時之診護，通信及包裹之接收等。

凡工作隊均屬於一俘虜收容所收容所長對於工作隊負遵守公約各規定之責。

第五節 工資

第三四條 戰時俘俘爲收容所之管理設備及照管時，不給工資。

其用於他項工作者，應給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

上項協定，亦應註明收容所管理處對於戰時俘虜所有銀錢得扣留之數目，及於關係俘虜在俘時間內可使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向未締結以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率。

甲 爲國家所爲之工作，按照該國現行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所支給之數支給；如該項支給并無規定，則按工支給。

乙 如工作係屬於其他公衆機關或私人等，則辦法應會同軍事機關協定。
尚未付訖之數目，應於脫俘時付訖，如關係俘虜亡故，則由外交程序移給於其遺族。

第五章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期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信件及郵片之數目，并將此數目通告於他交戰國；此項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短之途遞寄，并不得以紀律原因，加以扣留及遲緩。

每俘虜於到收容所後或染病，最遲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受降及康健之狀況；此項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原則上俘虜之函件，應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爲通函之用。

第三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單獨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由收受人簽具收條後交付之。

第三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有價封寄及包裹等，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消息處轉，均應一律免費，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同。

救濟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入口稅其他稅及國有鐵道之運輸費，遇確有緊急情形時，俘虜得發電報，但須照章給費。

第三九條 戰時俘虜，可單獨收受寄與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察。

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等，及曾經正式承認及核准之各救濟協會，得送與俘虜收容所藏書處各種著作及書籍彙卷；此項對於藏書處之贈品，不得藉詞檢查困難，延遲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從速辦理；至於包裹件，應用相宜方法檢察，俾不損害內裝之食品，而能於收受人或信託人在場時舉辦尤要。

各交戰國因軍事政治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有臨時之性質，并應愈短愈妙。

第四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而尤要者為委任狀及遺囑等，應予以傳遞之種種便利。

遇必要時，應取切要辦法，俾俘虜所簽之件，得加以簽證。

第六章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第四二條 戰時俘虜應有權向經管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

彼亦應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

此項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控告即無實據，亦不得因此生出懲罰。

第二節 戰時俘虜之代表

第四三條 凡有戰時俘虜之處，該關係俘虜等，均得指定信任人若干名，以爲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任人等，辦理應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辦法。

此項組織，亦由信任人等辦理；又信任人等可向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七十八條

所載各救濟協會接洽。

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中之軍官級最高而資望最深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軍官及等軍官之介紹人；此軍官因履行其職務起見，得指定俘虜內之任一軍官為通譯，以便與軍事機關會談時得資襄贊。

第四四條 如信托人等用為工作，則其所盡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算入於應服工作之鐘點內。

各種便利，應給予信托人等以為與軍事機關及受委托保護國通信之用；此項通信接洽，應不受任何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先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事件告知於後任，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一 總則

第四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條例命令等，任何不遵守

之行為，應受該法律條例命令等所規定之處分。

但本節各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法庭等，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為之處分。

凡受懲戒之軍官下級軍官兵士戰時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所規定同等懲罰為劣。

所有肉刑無日光處之關閉及任何殘酷處分，一律禁用。

對於單獨之行為，亦不得用羣衆連帶之處罰。

第四七條 違犯規則之行為如謀逃等，應登時證實，無論有無階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少額。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各手續，應以情形可能為限，從速辦理，拘留應務求減少。無論如何，所有預防拘留之時間，以本國軍人得減免為限，應由應受之懲戒或判

罪內減除。

第四八條 已受畢刑事或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所受待遇，不得與其他俘虜有殊異。對於曾因謀逃受懲之俘虜，可取一特別監視之辦法，但此項監視辦法，不得廢除。本公約所予之各種保證。

第四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消其官級。

受懲戒處分之俘虜，不得因此取消其職分上應得之特殊地位；而尤要者，受剝奪自由處分之軍官等級軍官等，不應與受處分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於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在未達到本軍或未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復被拿獲之俘虜，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

業經逃到本軍或已離開收降軍隊占領區域後再被俘之俘虜，不得因以前脫逃受任何處分。

第五一條 圖謀脫逃即爲所獲，不應於該俘虜因在圖逃時間內所犯傷人害財罪，

送交法庭時作爲加重。

俘虜圖謀脫逃或已脫逃後，其協助脫逃之夥友，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

第五二條 各交戰國應注意各主管機關對於判斷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爲紀律的抑刑事的，應特別從寬辦理。

遇有判斷脫逃或圖謀脫逃相連之事實時亦然。

一俘虜因一事或一案，祇能受一次之懲戒。

第五三條 受判懲戒而按照規定應送回國之俘虜，不應以彼尙未受罰爲理由，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尙在刑事追究之俘虜，可扣至追究完畢，如判罪，可扣至坐罰完畢再送，其受判決扣留者，可扣至扣留期間之終了。

各交戰國相互通告，因上列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二 懲罰

第五四條 對於俘虜所加之懲罪拘禁，應為最重者。

懲罰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如犯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分時間，均不得超出三十日。如一俘虜在拘禁期間內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新懲罰時，若兩罰任何拘禁長逾十日，則兩罰之間，應至少中斷三日。

第五五條 以第十一條末項規定為限，對於犯紀律罪之俘虜，可施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飲食限制，為加重之罰。

但限食法祇以受罰俘虜康健能容受時，方得辦理。

第五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令俘虜受紀律處分於監獄。

受紀律處分之所，應合乎衛生之條件。

受處分之俘虜，應得自處於清潔之狀況。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二小時在空處操練或留連。

第五七條 受紀律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收發信件，

但包裹及銀錢信件，可俟其處分完畢後，方交付於收受者。如包裹內載有易腐之食物，則此項食物，應交收容所之療養處或廚房收用。

第五八條 受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可允其受日常醫生之察視，并受醫生視為必要之療養。且分別情形，可移交於所內之療養處或醫院。

第五九條 除主管法庭及高級之軍事機關不計外，紀律處分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該分隊受有紀律權限之軍官或其代理人宣告之。

三 法庭追究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提出訴訟時，收容國竭力在未開審以前，通知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告，應載下述各件。

甲 俘虜之家庭及等級。

乙 所在地或收容地。

丙 被告之事件及可適用之律條。

如在上述通告內不能載明審理該案之法庭開審之日期地點等，此各點，仍應日後從速并最晚須在開審三星期以前，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不令先有自衛之機會即行判罪。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迫令其招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幫助，並於必要時有使用正式翻譯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在開審以前，傳知於被告之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相當之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可為代擇一辯護者，收容國應接受委託保護國咨請，開送一單載合格辯護人之姓名。

受委託保護國之各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上項辦法之唯一例外，乃對於審件因國家治安關係，須守秘密者；收容國應先通

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三條 一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第六四條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判決得與收容國軍隊個人有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五條 對於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六條 如一俘虜受有死刑之宣告，應將犯案情形性質等，從速詳細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傳達於關係俘虜從軍之本國。

此項判決，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方得執行。

第六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其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約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第七章 在俘之終了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或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運送後送歸其本國。

以此各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尙未締結以前，各交戰國可參酌附於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者。

第六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主席由中立國之醫生擔任，委員之任務，為察看傷病之俘虜，並採取關於彼等相宜之種種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為準，並應於最短期間內施行。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戰時俘虜，應受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查看，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 俘虜之直接請求收容所醫生辦理者。

乙 俘虜按照第四三條所列之信托人提出者，信托人可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

請求辦理。

丙 俘虜之由彼之從軍國或經該國承認及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第七一條 因工致傷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不計外，所有關係彼等之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應享受同等規定之權利。

第七二條 在戰期內并爲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久在俘而壯健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第七三條 所有送歸或運送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從軍之國家擔任。

第七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爲現役之用。

第二部 戰終後之釋放及送歸

第七五條 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不能加入，該交戰國等亦應對於該件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

應在媾和後最短期間實現。

戰事俘虜因犯公法，重罪輕罪尚須受刑事上之追究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因犯公法輕罪重罪業經定罪者亦然。如各交戰國同意，可設立委員會等，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第八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第七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一律辦法。

繕擬關於證明死亡之文證，亦照同一規則辦理。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得適禮葬埋，墳墓應載有各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第九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七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暨中立國所收容之戰鬥員，應在其領土內，爲戰時俘虜設一俘虜情報處。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期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收降之俘虜，所有能迅速轉知其關係家屬之證明文件，及該家屬等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等，通告於本國之消息處。消息處應將上列各項消息，請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總消息處，緊急轉達於關係之各國。

消息處既有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向各主管機關接收關於收容更換據言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等之各項通告，及其他必要消息，用爲繕立每俘虜另單所必需者。

情報處應在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第五條規定，於上列另單內書明號碼名姓出生日期及地點軍級及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受降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之重要消息等，

載有可證明每俘虜正身新消息之通單，應送達於關係之各國，每戰時俘虜之另單，應於媾和後送交於其從軍之本國。

消息處亦必須蒐集已送歸俘虜據言釋放脫逃死亡等所遺留之私用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而送交於關係之各國。

第七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善舉爲目的者，應在交戰團體方面，以軍事情形爲限。

對其自身及其所派人員應有種種之便利，以便得有效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項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并立結服從該軍機關所頒布之秩序治安規則，可許在收容所及送歸俘虜之路線等，分施救濟。

第七九條 關於戰時俘虜之總消息所，應設立於中立國，如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以爲必要可由該會將此總消息處之組織辦法條陳於關係之各國。

此消息處應總集彼可向公私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從速將其傳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曾從軍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爲限制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消息處均享有郵政免費并第三十八條所列之各種免費辦法。

第十章 本公約對於非軍人等之適用

第八一條 隨附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人等，如報館之通信員報告員零售商供應員等，陷入敵人，而敵人以為宜將其扣留時，以其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允狀為限，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十一章 本公約之實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二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

遇戰爭時，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三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為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

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並除上述之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

一交戰國對於彼所收容之俘虜已取較此尤優之辦法外，得享受此協定等之一切權利。

爲得一律實行本公約之各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許各本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等，得彼此聚會晤。

第八四條 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等，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閱讀之各處，并務宜用關係俘虜本國之文字繕寫。

如俘虜實不能前往閱讀時，得據呈將此公約等交閱。

第八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能採取適用本公約之法律條例，及本公約之正本譯文，請瑞士聯邦政府轉送於其他締約國。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第八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保護交戰團體國家合作之可能，以此委託保護國除外交人員外，可再指定本國人或中立國若干人爲

其代表，此項代表，應得派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核准之臨時代表等，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所之各處，得入俘虜居住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繙譯與俘虜交談。

各交戰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臨時核准代表等，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察看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會商協定，祇許與俘虜同國籍之人等陪同察視。

第八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條款不能妥洽時，則受委託保護國等，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

爲此每受委託保護國，可向各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領土。此種提議，各交戰國必須照辦，會議如召集，受委託保護國可向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

第八八條 上列之規定，並無妨礙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之工作，彼可經關係交戰國之同意，而用於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部 結章

第八九條 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約者，應作為補充該約等附載細則第二款。

第九十條 本公約用本日為約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內佛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九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對於各批准文件之送達，均應立一紀錄，并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二條 本公約至少須有兩國以上之批准書送達六月後施行之。

此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九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之日起算，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五條 遇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九六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言，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退約祇對於曾經通告退約之

國發生效力。

又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發生效力，如宣告退約之國，自爲一交戰者，遇此在一年期限外，直至議和日止，并無論如何，必須至送歸手續完畢，本約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九七條 本公約應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交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亦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爲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各國之政府。

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1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2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儲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

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定，呈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

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運載，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時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

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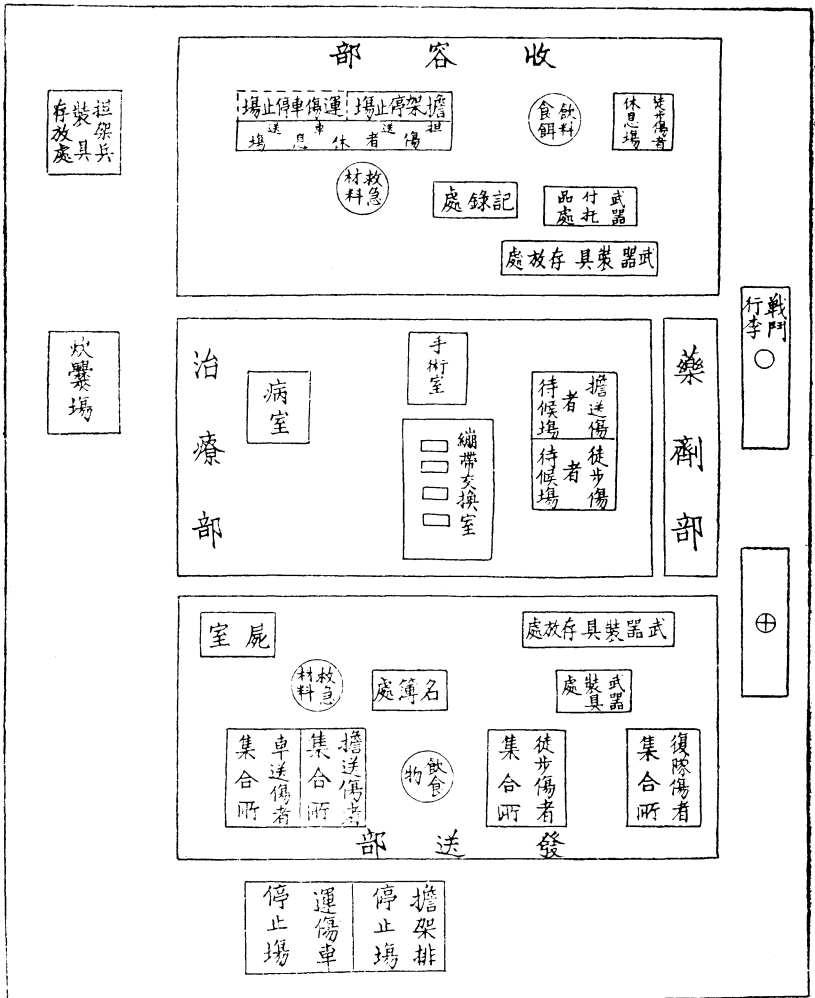
三 圖 表

三 圖表

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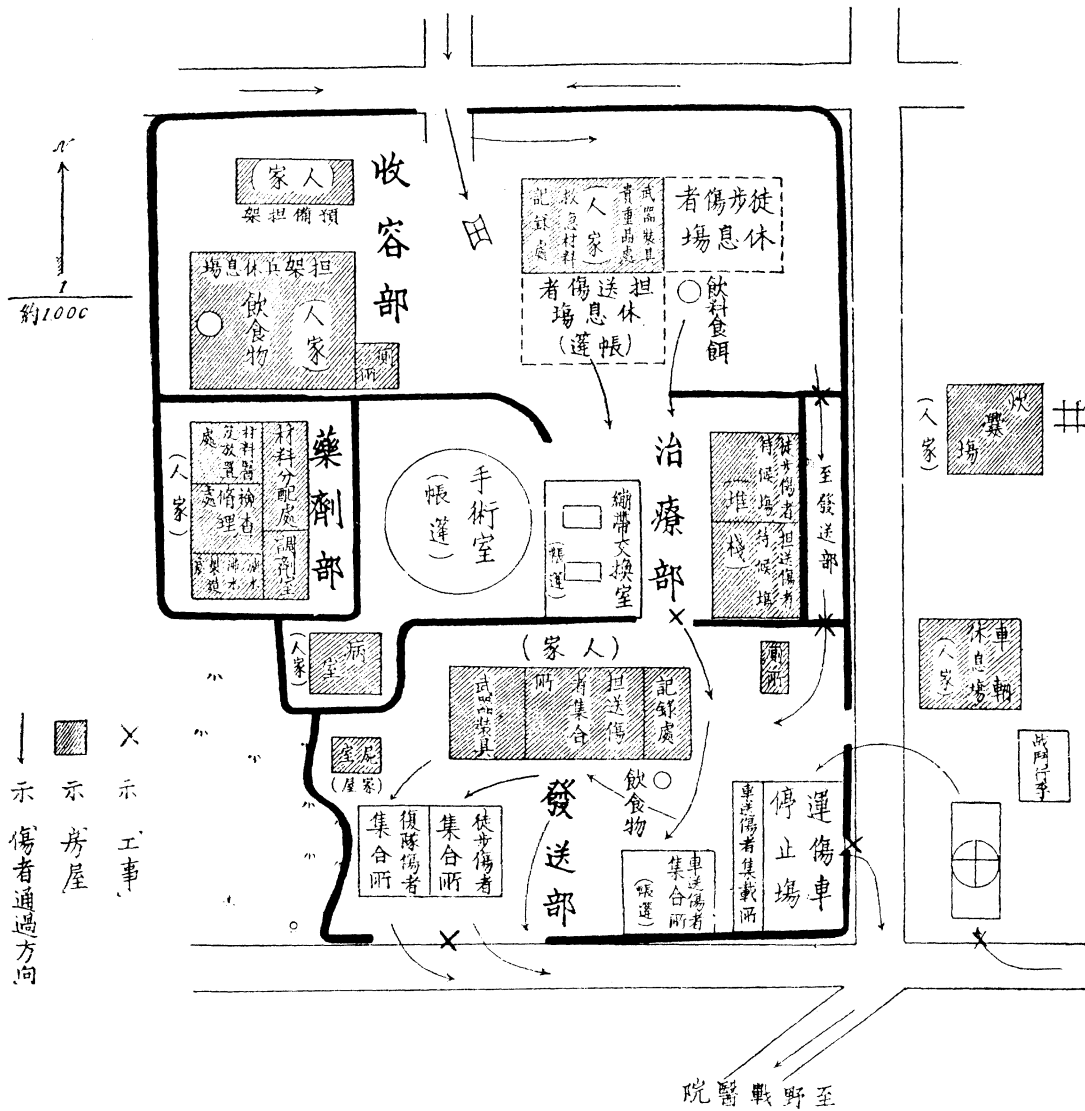
師 裏 傷 所 開 設 模 型 圖

圖 表 之 一



師裏傷所內區分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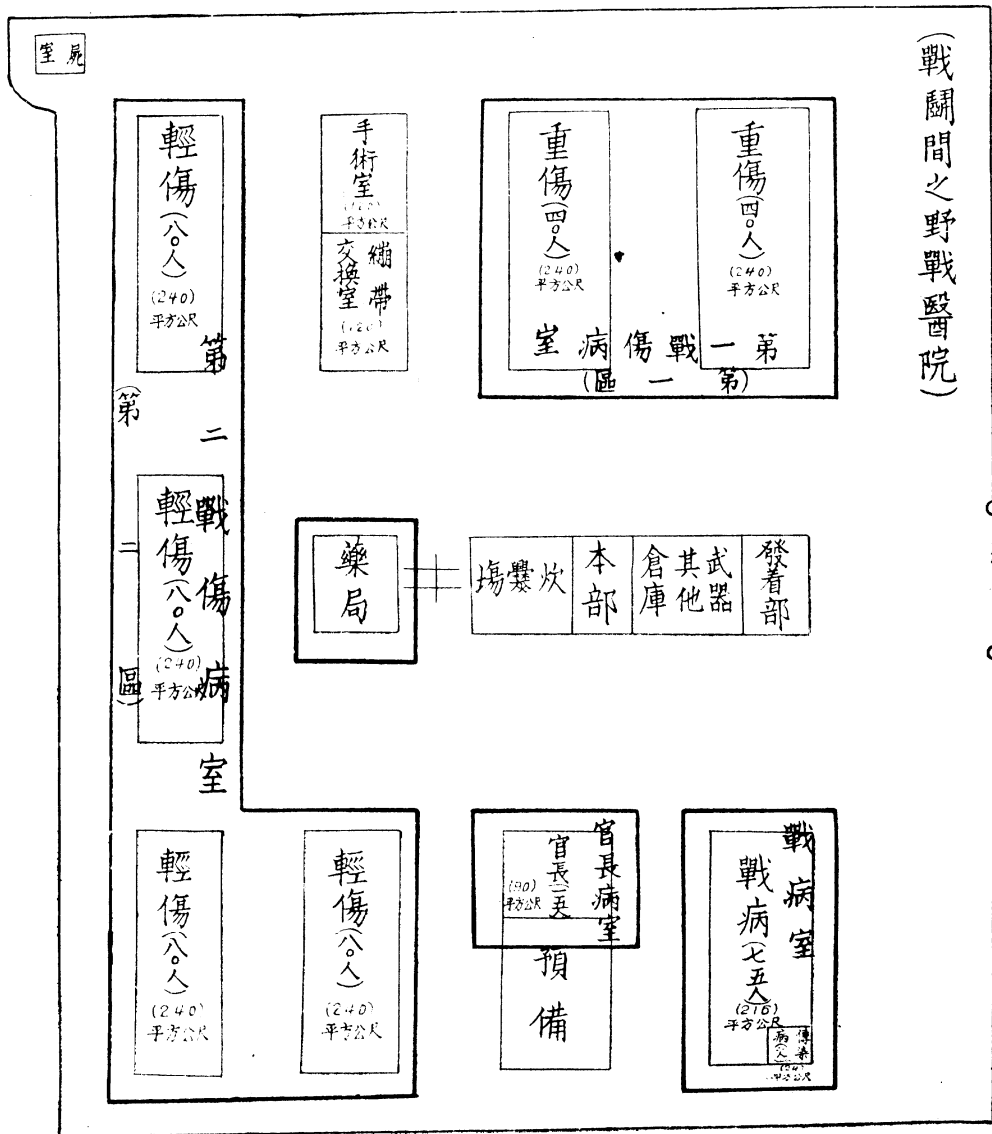
圖表之二



野戰醫院開設模型圖

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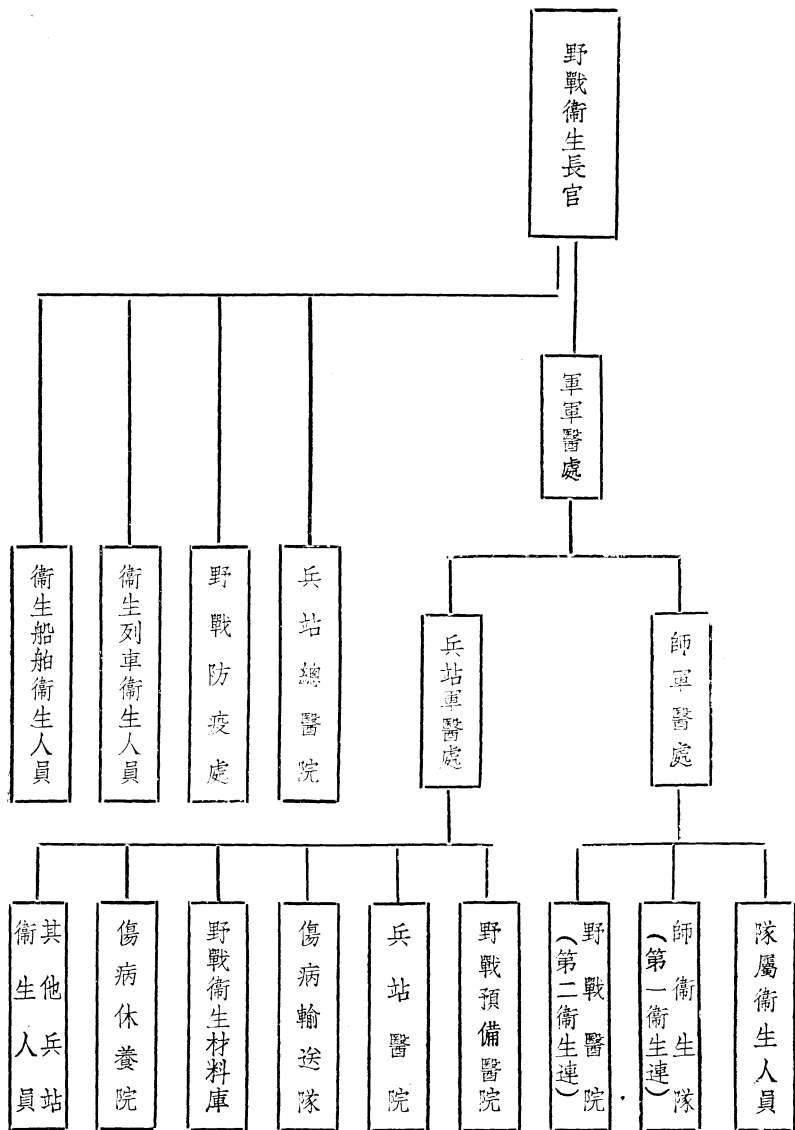
(戰鬪間之野戰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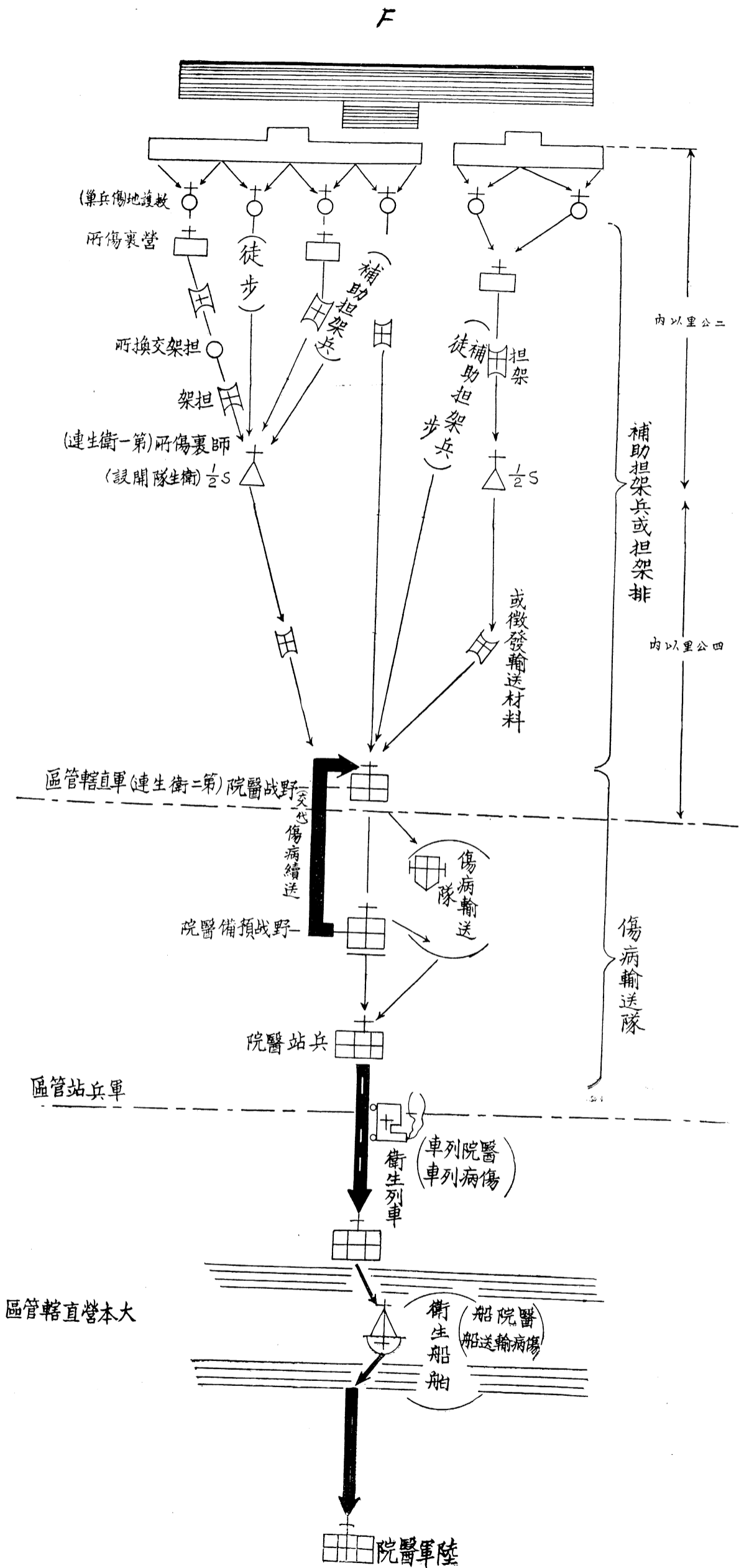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一個野戰醫院收容五百人
 - 官長 三・〇％……………一五
 - 戰傷八一・六％……………四〇八 {重症……………八二
輕症……………三二六}
 - 戰病一五・〇％……………七五
 - 傳染病〇・四％……………二
- 二、重傷……………六平方公尺一人
- 輕傷……………六平方公尺二人
- 戰病……………六平方公尺二人
- 傳染病……………六平方公尺一人
- 三、預備室為精神病室
俘虜病室另設之
- 四、廢舍車場另設之

戰時衛生機關組織一覽表
(圖表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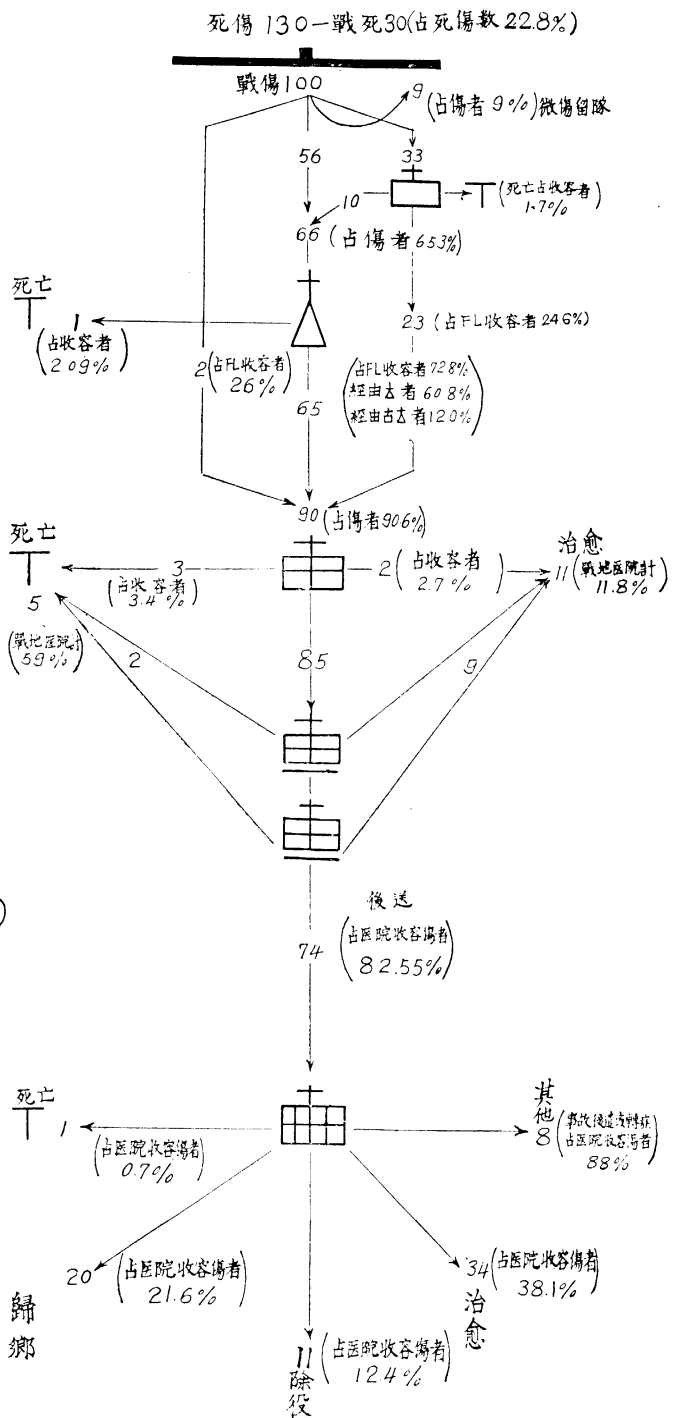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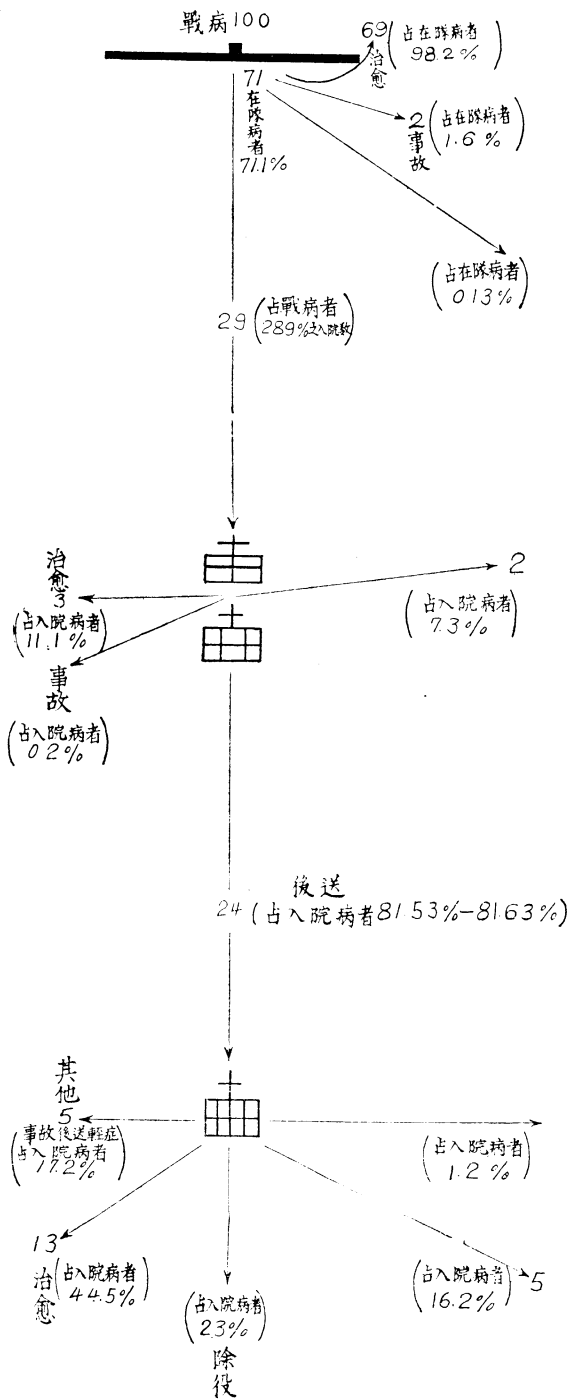


戰時衛生機關之設置及傷病收容後送系統圖 圖表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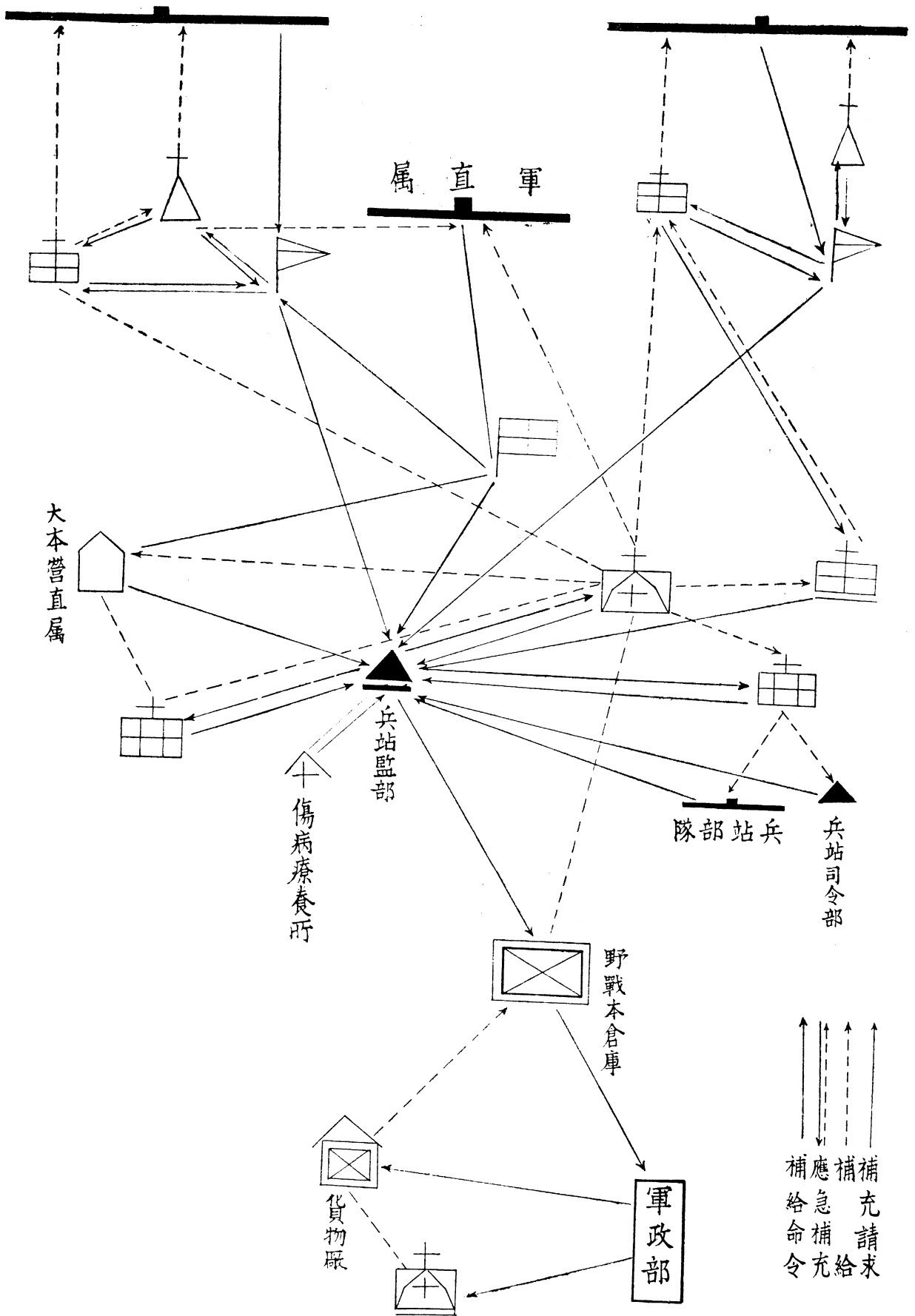
戰地傷病收容治療後送圖

圖表之九



戰時衛生材料補給系統圖

圖表之十



編輯後記

關於編纂本書之用意及本書之體裁等，已備盡於「例言」；但尙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 著者深慚本書匱釘小材，徒災棗梨，故未敢以撰序題簽，洩辱先進時賢，此應重爲申述者一也。

(二) 著者本二十年服務之一得，敢云所集之件，盡皆臻用，但木屑竹頭，應需斯貴，雖屬小道，抑或可觀？矧際此時世，綢繆未雨，尤覺重要，茲書之輯，其亦有當我同仁萬一之所資耶？此應重爲申述者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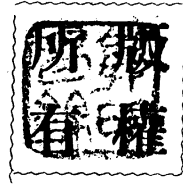
(三) 本書之成，深得胡介甫先生周傳銘先生潘華國先生諸師友之正謬，張毓鯤先生陳惟誠先生兩前輩彭贊湯先生羅渭韜先生兩摯友之贊助，陳方略先生之校勘，蔣曉棠先生之製圖，至足感謝！此應重爲申述者三也。

編者再識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發行

戰時衛生勤務令草案之研究

定價大洋壹元



編者 湖南郭昌錦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

電報

○九五六號

電話 二二六二九

分發行所

上海 南昌 開封
武昌 北平 重慶
廣州 南寧 長沙

軍用圖書社